

股票代碼： 5875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
公司網址： <http://www.dbs.com.tw>
資訊申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活力亞洲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02年年報

星展銀行，帶動亞洲思維

星展銀行  DBS

發言人

姓名：蘇怡文

職稱：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處長

電話：(02) 6612-8899

電子郵件信箱：anitasuyw@dbs.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真理

職稱：營運長

電話：(02) 6612-8889

電子郵件信箱：chenliyang@dbs.com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電話：(02) 6612-9889

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詳見附錄四

股票過戶辦理單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秘書部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 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郭柏如會計師、黃金澤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銀行網址 <http://www.dbs.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3
貳 銀行簡介	5
一 設立日期	6
二 銀行沿革	6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銀行組織	8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揭露資訊	38
七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38
九 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 募資情形	40
一 資本及股份	41
二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46
三 特別股發行情形	46
四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46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46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 營運概況	45
一 業務內容	46
二 從業員工	51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51
四 資訊設備	52
五 勞資關係	53
六 重要契約	53
七 102 年度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53
陸 財務狀況	54
一 102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5
二 財務分析	59
三 102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6
四 102 年度財務報告	68
五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68
六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69
一 財務狀況	70
二 財務績效	71
三 現金流量	71
四 10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 102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 風險管理	72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78
八	其他重要事項	78
捌	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80
三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80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附錄一	會計師審查報告書	
附錄二	102 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三	102 年度關係報告書	
附錄四	總行及分支機構一覽表	

壹、致股東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3年全球經濟延續前一年全球市場一連串不利因素影響，經濟成長動能和緩。台灣方面，因先進與新興經濟體表現多未如預期，不利我出口擴增，企業投資力道亦顯疲弱，民間消費回升有限，全年經濟成長2.11%，預估今年復甦步調可望加速。

在國內外景氣的衝擊下，星展銀行(台灣)於民國102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7億2仟1佰23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億1仟2佰55萬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28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為2.69%，純益率為10.92%。資產成長率達19.81%，獲利成長率則達11.83%。

在消費金融方面，身為外匯理財專家，本行不斷推出多元外匯產品，讓星展豐盛理財客戶快速增加，同時人民幣業務迅速成長，人民幣存款量突破人民幣10億元。同我們承諾做為中小企業的最佳夥伴，星展(台灣)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位居外銀第二大，在外銀市佔率高達37%。透過提供客戶策略性與客製化之完整產品解決方案，星展(台灣)不僅積極參與主辦企業聯貸案，更協助企業進行海外籌資，以幫助本國與外國企業客戶籌得資金以支應其營運及資本支出，並因應其海外併購與投資需要。

星展(台灣)於102年8月獲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授予國內長期評等「twAAA」及國內短期評等「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以及獲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103年4月授予國內長期評等「AAA(twn)」及國內短期評等「F1+(twn)」，評等展望為穩定，均為國內銀行的最高評等等級。此份榮耀是對星展(台灣)之營運品質、財務健全及成長穩定性最直接的肯定。

本行在培育人才方面亦不遺餘力。除了提供全方位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外，更透過長達24個月的儲備主管培訓計畫，培養具國際視野的金融人才；同時也推出財富管理及中小企業儲備主管培訓計畫，以豐富且紮實的培訓內容，培養未來財富管理及中小企業等領域的生力軍。星展(台灣)努力打造快樂的就業環境，並提供多元貼心的福利制度，讓所有同仁均能盡情發揮，因此星展(台灣)榮獲2013年新北市政府「幸福心職場」銀心獎的肯定。

為提供客戶優質金融服務，我們也致力於推動星展亞洲服務準則：「以客為尊、往來便捷、信賴可靠」，不僅得到客戶認同，更獲得多項外部獎項的肯定，包括：榮獲《工商時報》「2013台灣服務業大評鑑」-「外商銀行業銀牌獎」；2013年《亞元雜誌》(AsiaMoney)現金管理調查中，亦獲企業主票選為「台灣最佳本土/跨國現金管理服務(小型企業)」。

展望未來，星展(台灣)將持續進行交叉銷售，提供客戶優質金融服務，並以專注及謹慎的方式繼續追求成長，期許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的金融夥伴，朝向成為首選亞洲銀行的方向努力。在此同時，我們更將以具體行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扶持社會企業，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與星展一同實踐美好未來。

董事長 王開源

總經理 陳亮丞

貳、銀行簡介

貳、銀行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本行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核准設立。

二、 銀行沿革

星展銀行於民國 72 年進入台灣市場，在台北市設立第一家分行，提供客戶境內和境外的金融服務，業務範疇包括企業金融、投資銀行業務以及全球金融市場(含外匯和其他金融商品)等服務，客戶涵蓋大型及中型企業，銀行及非銀行性質的財務金融機構。

為拓展台灣市場，星展銀行於民國97年2月1日參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所辦理寶華商業銀行標售案順利得標，收購寶華商業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運，並於同年5月24日概括承受寶華銀行，將業務延伸至台灣之零售銀行及中小型企業業務，擴大星展銀行在台灣之業務範圍。

為展現深耕台灣市場的決心，星展銀行於民國100年8月4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在臺子行「星展(台灣)」，並於民國100年9月9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經濟部核准設立。星展(台灣)於民國101年1月1日經金管會同意及經濟部核准，依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併購法之規定，受讓星展銀行台北分行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正式開始在臺營運。分割後星展(台灣)之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220億元，並於民國101年7月19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截至民國103年2月底止，星展(台灣)全省共有44個營業據點(含總行及43家分行)，其中半數位於大台北地區，提供在地且即時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協助客戶掌握商機。

星展(台灣)提供企業、中小型企業和個人等全方位金融產品及服務，業務範圍涵蓋企業金融、全球金融市場、消費金融服務、外匯業務及豐盛理財等，其中更以中小企業及豐盛理財為策略重點，期望透過創新產品與專業服務，成為客戶心目中的首選亞洲銀行！

星展(台灣)為星展銀行所屬子公司，星展銀行生於亞洲、長於亞洲，為亞洲最大金融服務集團之一，總部位於新加坡，業務遍及 16 個市場，在 50 個城市擁有超過 250 家分行與據點。星展積極開拓亞洲三大主軸市場，包括大中華、東南亞和南亞地區。星展銀行不僅資本健全，而且信用評等為「AA-」與「Aa1」，在亞太地區名列前茅，曾獲《銀行家》(The Banker)評選為「亞洲最佳銀行」，同時亦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The Asian Banker)選為「亞太區最佳管理銀行」，並於民國 98 年開始至民國 102 年連續五年獲《全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評選為「亞洲最安全銀行」，顯示星展銀行深受市場信任與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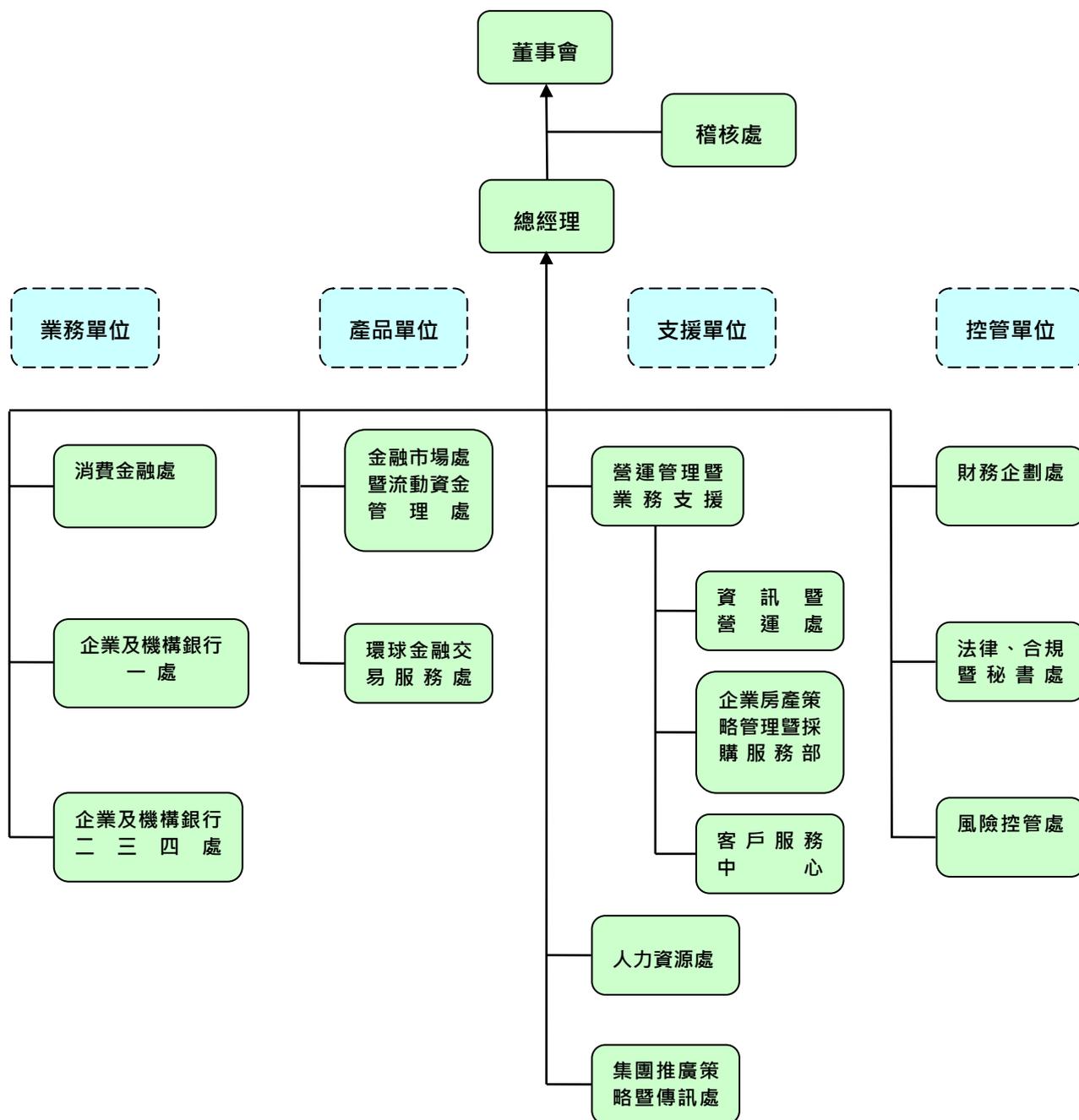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銀行組織

基準日：103年2月28日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行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管理銀行營運。本行配置下列各處，負責各項業務。

1. 消費金融處

負責個人客戶之相關業務，包括分行通路銷售管理、財富管理及個人金融業務（包含信用卡、個人房屋貸款、汽車貸款、信用貸款等）之消費金融產品開發規劃、客戶服務、業務推廣、決策分析與行銷企劃等業務；並設信託業務專責單位，掌理信託業務之企劃、行銷、管理及評核等事項。

2. 企業及機構銀行一處

負責大型企業法人戶授信相關業務及金融同業服務業務推展。

3. 企業及機構銀行二三四處

負責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及中小企業戶授信、徵信及產業調查規劃、授信業務推展及管理、授信覆審制度及風險管理之規劃、執行等業務。

4. 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

提供法人客戶資金管理、產品方案策略、貿易融資服務及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服務等業務。

5. 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

負責台幣及外幣資金調度與管理、外匯及票債券交易業務、長期股權及短期證券投資及管理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並設證券業務部門，負責證券自營商業務之執行與管理。

6. 營運管理暨業務支援

本行之事業支援管理單位係由企業房產策略管理暨採購服務部、資訊暨營運處與客戶服務中心所組成。

(1) 企業房產策略管理暨採購服務部

負責全行行舍、其他不動產、營運據點之使用規劃、管理及維護並負責相關採購及付款事項。

(2) 資訊暨營運處

負責全行資訊系統軟硬體規劃、設計、維護、與各項業務之作業規劃管理等事項。

(3) 客戶服務中心

負責提供企業與個人金融客戶各種銀行業務諮詢及服務，包括客戶之帳戶查詢、交易確認、匯率查詢、提供對帳單及交易明細等。

7. 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

負責建立並維護本行品牌形象、產品行銷、媒體溝通聯繫及銀行內部溝通管理等業務。

8.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全行人力規劃、人事行政及招募及學習與人才發展等業務。

9. 財務企劃處

負責全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審核、編製利潤中心績效報表、預算控管、稅務申報及提供財務分析俾利營運策略之規劃等事項。

10. 法律、合規暨秘書處

負責全行之法律風險管理、法律文件審核、訴訟案件處理、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董事會會議諮詢及籌備，調查金融犯罪及員工失職情事、洗錢防制及實體安全相關事宜。

11. 風險控管處

負責授信業務之審核、逾放債權管理及市場流動及作業風險之各項控管作業，設置風險控管長一人負責督導管理。

12. 稽核處

負責協助董事會及執行管理階層符合本行之既定策略和營運目標，並依此對風險管理、控制與治理程序執行獨立評估與查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基準日：103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註1)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董事長	王開源	100.09.01	3年 (至 103.08.31)	100.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新加坡國立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經歷： 星展銀行財務長 摩根大通銀行新加坡區總經理	星展銀行執行委員會委員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融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	陳亮丞	100.09.01	3年 (至 103.08.31)	100.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星展銀行台灣區總經理 大眾銀行董事暨總經理 花旗銀行金融機構集團與全球交易金融主 管	星展(台灣)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張尚均	100.09.01	3年 (至 103.08.31)	100.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諾丁漢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香港大學法律碩士 曼徹斯特大學法律學士 英國、香港、新加坡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事 務律師、英國訴訟大律師 經歷： 星展(台灣)法律、合規暨秘書處處長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法律、合規暨秘書處處長	星展集團資本市場暨企業金融法律 顧問主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註1)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羅少紅	100.09.01	3年 (至 103.08.31)	100.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經歷： 星展銀行大中華區信貸總監	星展銀行(香港)高級風險總監 星展銀行大中華地區信貸總監	無	無	無
董事	唐正峰	100.09.1	唐正峰先生於 102.04.24 辭 任董事	100.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會計及統計系 政大 EMBA 就讀中 經歷：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消費金融處資產、負債與 銷售主管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資深副總裁及消費金融 部門擔保與無擔保授信主管 友邦國際信用卡(股)公司總經理 友邦融資(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楊真理	100.09.01	3年 (至 103.08.31)	100.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營運長 大眾銀行營運長 花旗銀行資深副總裁	星展(台灣)營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黃達業	101.07.19	至 103.08.31	101.07.19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中國清華大學法學院博士班 中國北京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博士候選人 美國羅格斯大學碩士及財金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碩士、財金博士課程結業 美國西北大學財金博士班 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班 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中租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財金系教授 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台灣金融教育協會理事長 台灣企業重建協會理事長 財經立法促進院董事長兼院長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諮詢委員 北京大學高級金融管理師(AFMA)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註1)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台灣政治大學銀行系 經歷： 台灣大學證券期貨研究中心主任 台灣大學財金系所主任兼所長 台灣客壇協會創會理事長 財政部金融革新小組委員 行政院金融改革小組銀行委員 立法院財經立法促進社顧問 財經立法監督聯盟總召集人	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獨立 董事	楊子江	101.07.19	至 103.08.31	101.07.19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管碩士 政大企業管理博士 經歷： 財政部政務次長兼台灣銀行董事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行政院開發基金執行秘書	匯宏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宇辰光電(股)公司董事 建國工程(股)公司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政治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理 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鑫川	100.09.01	3年 (至 103.08.31)	100.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學士 經歷： 星展銀行稽核主管及執行董事 星展銀行 Basel II 計畫執行董事	星展銀行企業及機構銀行部營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註1)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星展銀行集團風險及營運風險管理資深副總裁				
監察人	黃美廉	100.12.09	至 103.08.31	100.12.09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士 經歷：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董事 KPMG 審計主管	星展銀行財務部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註 1：本行董事皆為本行單一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本行單一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持有本行股份總數 2,200,000,000 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3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前十大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星展銀行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3. 上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前十大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基準日：103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前十大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前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17.88%
	Maju Holdings Pte Ltd	17.50%
	DBS Nominees Pte Ltd	16.98%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td	11.60%
	DBSN Services Pte Ltd	10.31%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6.17%
	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Pte Ltd	3.65%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ingapore Branch	1.35%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1.29%
	Lee Pineapple Company Pte Ltd	0.58%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王開源	-	-	✓	-	-	✓	✓	-	-	✓	✓	✓	-	0	
董事 陳亮丞	-	-	✓	-	-	✓	✓	✓	✓	✓	✓	✓	-	0	
董事 張尚均	-	✓	✓	-	-	✓	✓	-	-	✓	✓	✓	-	0	
董事 羅少紅	-	-	✓	-	-	✓	✓	✓	✓	✓	✓	✓	-	0	
董事 唐正峰 (註 3)	-	-	✓	-	-	✓	✓	✓	✓	✓	✓	✓	-	0	
董事 楊真理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黃達業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楊子江	✓	✓	✓	-	✓	✓	✓	✓	✓	✓	✓	✓	-	2	
監察人 林鑫川	-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黃美廉	-	-	✓	-	-	✓	✓	-	-	✓	✓	✓	-	0	

註 1：本行為星展銀行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唐正峰先生於 102 年 4 月 24 日辭任董事一職。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3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亮丞	100.09.01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大眾銀行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營運長	楊真理	100.09.01	0	0%	0	0%	0	0%	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大眾銀行營運長	-	-	-	-
集團推廣策略與傳訊處主管	蘇怡文	100.09.01	0	0%	0	0%	0	0%	牛津布魯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公共事務部副總裁	-	-	-	-
人力資源處主管	朱麗文	100.09.01	0	0%	0	0%	0	0%	美國雪城大學電腦暨資訊科學碩士 渣打銀行人力資源處執行副總裁	-	-	-	-
副總經理/消費金融處主管	孫可基	102.08.14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萬泰商業銀行執行副總裁	註	-	-	-
副總經理/企業及機構銀行一處主管	李安石	100.09.01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光寶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總裁	-	-	-	-
副總經理/企業及機構銀行二三四處主管	鄭克家	100.09.01	0	0%	0	0%	0	0%	大同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匯豐銀行亞太區台商業務總經理	-	-	-	-
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主管	陳識仁	100.09.01	0	0%	0	0%	0	0%	卓克索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瑞士銀行執行副總裁	-	-	-	-
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主管	林秀玲	100.09.01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法國巴黎銀行外匯資金部副總裁	-	-	-	-
財務企劃處主管(財務長)	楊郁民	101.04.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花旗銀行董事	註	-	-	-
副總經理/法律、合規暨秘書處主管(法令遵循主管)	張夏萍	101.10.15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英商巴克萊銀行台灣區法律遵循主管	-	-	-	-
副總經理/稽核處主管(總稽核)	林偉賢	100.09.01	0	0%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系 星展銀行(香港)集團稽核副總裁	-	-	-	-
風險控管長兼風險控管處主管	羅倫有	101.10.29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渣打(台灣)本國企業客戶負責人	-	-	-	-
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主管	陳光健	100.09.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渣打銀行市場風險部資深副總裁	註	-	-	-
信託部主管	陳麗如	101.07.25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匯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副總裁	-	-	-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管	蔡明志	100.09.22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學系學士 匯豐(台灣)銀行工商金融業務處資深副總裁	-	-	-	-
資訊暨營運處主管	劉怡君	100.09.22	0	0%	0	0%	0	0%	愛荷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渣打(台灣)企業暨金融客戶作業部主管	-	-	-	-
金融市場處行銷部主管	陳麗香	100.09.22	0	0%	0	0%	0	0%	伯明罕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環球金融市場處資深副總裁	-	-	-	-
消費金融審查部主管	遲威宙	100.09.22	0	0%	0	0%	0	0%	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荷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證券業務部主管	廖文哲	102.10.23	0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管理學碩士 渣打銀行金融市場處副總經理	-	-	-	-
星展(台灣)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葉曉芬	100.09.22	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 日盛銀行敦化分行專案襄理	-	-	-	-
星展(台灣)敦北分行經理	康雅萍	101.04.17	0	0%	0	0%	0	0%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星展銀行忠孝分行分行服務經理(消費金融處協理)	-	-	-	-
星展(台灣)忠孝分行經理	黃美玲	102.10.23	0	0%	0	0%	0	0%	台北商專國貿科 渣打銀行銀行分行作業經理	-	-	-	-
星展(台灣)內湖分行經理	潘琪	100.09.22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星展銀行敦南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敦南分行經理	蔡毓莉	101.04.17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星展銀行林口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大同分行經理	陳珮玲	102.11.01	0	0%	0	0%	0	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星展銀行大同分行助理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蘆洲分行經理	楊怡美	102.11.01	0	0%	0	0%	0	0%	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財務管理組 星展銀行大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中山分行經理	張詩盈	101.10.05	0	0%	0	0%	0	0%	景文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科 星展銀行大同分行助理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大安分行經理	張繡靜	100.09.22	0	0%	0	0%	0	0%	私立高苑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星展銀行大安分行助理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信義分行經理	潘佩玢	101.04.17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星展銀行天母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天母分行經理	洪肇亨	101.04.17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星展銀行天母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中和分行經理	黃麗真	100.09.22	0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星展銀行中和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板橋分行經理	林駿憲	101.07.25	0	0%	0	0%	0	0%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台北富邦銀行副理 星展銀行中和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新樹分行經理	江美華	102.11.01	0	0%	0	0%	0	0%	立仁工商國際貿易事務科 星展銀行三重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新莊分行經理	蔡琇燕	102.11.01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星展銀行新樹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汐止分行經理	劉麗秋	101.05.2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日盛金控士林分行經理 星展銀行內湖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林口分行經理	張永平	101.04.17	0	0%	0	0%	0	0%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行銷管理組 台新銀行大直分行襄理 星展銀行三重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三重分行經理	郭珮玲	101.04.17	0	0%	0	0%	0	0%	德明商專企業管理科 星展(台灣)蘆洲分行助理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新店分行經理	何怡然	102.06.17	0	0%	0	0%	0	0%	實踐家專會計統計科 京城銀行松山分行襄理	-	-	-	-
星展(台灣)中壢分行經理	楊紫萍	100.09.22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經理									習學校商業資訊管理科 星展銀行中壢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星展(台灣)八德分行經理	陳韻琇	102.04.01	0	0%	0	0%	0	0%	天普大學精算所碩士 星展銀行桃園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桃園分行經理	林君穗	102.04.0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星展銀行八德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東新竹分行經理	謝宜真	102.01.18	0	0%	0	0%	0	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系 星展(台灣)中壢分行助理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新竹分行經理	劉芷妘	100.09.22	0	0%	0	0%	0	0%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星展銀行新竹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太平分行經理	林佩玲	102.11.01	0	0%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州城市大學企管所 星展(台灣)民權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中港分行經理	鄧穎珺	101.08.01	0	0%	0	0%	0	0%	致用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級綜合商業科 星展(台灣)豐原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中清分行經理	石珊瑛	100.09.22	0	0%	0	0%	0	0%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系 星展銀行台中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台中分行經理	張秀玲	100.09.22	0	0%	0	0%	0	0%	台中商業專科學校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星展銀行台中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民權分行經理	黃麗英	102.11.01	0	0%	0	0%	0	0%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星展銀行太平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豐原分行經理	蕭淑芬	101.08.01	0	0%	0	0%	0	0%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星展(台灣)中港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莒光分行經理	陳鈺璇	102.03.01	0	0%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星展(台灣)南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高雄分行經理	莊于蕙	101.05.01	0	0%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星展(台灣)苓雅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苓雅分行經理	顏美月	102.05.01	0	0%	0	0%	0	0%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系 星展銀行鼎強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前鎮分行經理	周俐伶	102.05.01	0	0%	0	0%	0	0%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職業學校綜合商業科 星展(台灣)南高雄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左營分行經理	王怡靜	102.04.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工商金融處環球貿易及融資業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鼎強分行經理	黃立綺	102.08.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星展銀行消費金融處分行服務管理部協理	-	-	-	-
星展(台灣)台南分行經理	黃雅芳	102.03.01	0	0%	0	0%	0	0%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銀行保險科 星展(台灣)莒光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楠梓分行經理	陳慧娟	102.05.01	0	0%	0	0%	0	0%	高苑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資訊管理科 星展(台灣)莒光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五福分行經理	林銀枝	102.08.01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星展銀行楠梓分行分行服務經理	-	-	-	-
星展(台灣)內湖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崔中宇	102.04.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星展銀行資訊暨營運處副總裁				
星展(台灣)集賢分行經理	陳俊安	102.11.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商學院銀行系 星展銀行企業及機構銀行二三四處協理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星展(台灣)板新分行經理	歐建祺	102.11.01	0	0%	0	0%	0	0%	中國工商專校國際貿易科 星展銀行企業及機構銀行二三四處協理	-	-	-	-

註: 孫可基先生目前兼任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楊郁民女士目前兼任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陳光健先生目前兼任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三) 民國 10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1.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 休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4)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註 5)		退職退 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 7)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註 13)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王開源	2,367	不 適 用	0	不 適 用	0	不 適 用	0	不 適 用	0.38%	不 適 用	52,410	不 適 用	250	不 適 用	0	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0	不 適 用	0	不 適 用	8.94%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董事	陳亮丞																									
董事	張尚均																									
董事	羅少紅																									
董事	唐正峰 (註 2-1)																									
董事	楊真理																									
獨立 董事	黃達業																									
獨立 董事	楊子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註 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10)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達業 / 楊子江	不適用	黃達業 / 楊子江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唐正峰	不適用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楊真理	不適用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陳亮丞	不適用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不適用	5 人	不適用

註 1：本行董事皆為本行單一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1：唐正峰先生於 102 年 4 月 24 日辭任董事一職。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102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車輛租金、司機薪酬及宿舍租金為 7,038 仟元，不計入上表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列合併報表。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1)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2) 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本行無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本行無給付酬金予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註11)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陳亮丞	62,186	不適用	682	不適用	54,425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9.05%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無
副總經理	楊真理																	
	唐正峰(註1-1)																	
	孫可基(註1-2)																	
	林偉賢																	
	李安石																	
	鄭克家																	
	張夏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唐正峰	不適用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孫可基 / 張夏萍	不適用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李安石 / 林偉賢	不適用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楊真理 / 鄭克家	不適用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陳亮丞	不適用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不適用
100,000,000 元以上		不適用
總計	8 人	不適用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1-1：本行唐正峰先生於 102 年 5 月 31 日離職。

註 1-2：本行孫可基先生於 102 年 8 月 14 日新進到職。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102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車輛租金、司機薪酬及宿舍租金為 7,038 仟元，不計入上表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註 7：本行給付總經理及每位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 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本行無發行限制型股票。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行無配發員工紅利。

(四) 本行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1 年	102 年
董事	12.79%	8.94%
監察人	0%	0%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	19.90%	19.05%

(五) 本行支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行之薪酬政策係綜合考量公司整體獲利表現和未來營運風險後，依各職位的職責角色、績效表現、對公司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以及薪資在市場的競爭性決定個人總體薪酬。變動酬金不僅與個別事業單位的財務性績效指標達成狀況有關連，同時亦考量風險政策及客戶滿意等品質面向的非財務性績效指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王開源	8	1	88.9%	
董事	陳亮丞	9	0	100%	
董事	張尚均	9	0	100%	
董事	羅少紅	7	2	77.8%	
董事	唐正峰	3	0	100%	於 102.04.24 辭任本行董事，辭任 前召開會議次數為 3 次
董事	楊真理	8	1	88.9%	
獨立董事	黃達業	9	0	100%	
獨立董事	楊子江	8	1	8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 102 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安排專任講師對全體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進行本國銀行業公司治理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課程，全體董事成員及監察人均完成三小時進修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書，以強化本公司董事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方面之相關專業知識及管理實務。本行將持續為全體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安排專業進修課程以強化董事會之專業知識以及公司治理之最新國際趨勢與發展。

註：本行董事皆為本行單一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行預計將於 103 年 8 月進行第二屆董監事改選之同時依據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本行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鑫川	7	77.8%	
監察人	黃美廉	9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行監察人由本行之單一股東星展銀行指派，其與股東均有定期及不定期會議討論本行整體營運狀況以確保股東之權益受到保障。另外，監察人與本行員工均保持順暢之溝通管道，本行員工如發現有任何內部不法或違反內規之情事，均得直接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反應予監察人以利其進行內部之調查。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安排定期會議，以確實掌握銀行整體財務、業務狀況、銀行整體營運內部控制之缺失及改善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自 101 年 7 月 19 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起，即依據相關規定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行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情形、董事會議事辦法、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資訊。詳細內容請參見證交所公開資訊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本行之財務及其他相關資訊詳見本行網站：<http://www.dbs.com.tw>。

(四) 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行目前為單一股東 (即星展銀行) 持有之公司。 (一) 股東之建議及問題均由董事會審酌，本行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委員會均審慎處理並確實回覆股東所提之建議及問題。 (二) 本行均能實際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行目前設有兩席獨立董事。 (二) 本行已於103年1月28日董事會核備本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情形評估。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行經理部門依業務性質掌握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做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 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一) 本行設有中、英文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包括法定公開揭露事項、本行公告、服務據點、產品及服務介紹、新聞稿及最新優惠或活動促銷訊息等，並有專人負責定期更新。 (二) 本行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應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行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行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行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其他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三) 本行官網： http://www.dbs.com.tw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五、 銀行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目前設有兩席監察人，另外設置有資產與負債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信用風險委員會、作業風險委員會、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六、 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員工之報酬、福利、人才培育及申訴等各項員工權益均明載於工作規則，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實施。除法令要求的福利項目外，為落實員工關懷，本行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家庭日、員工感謝日等星展關懷計畫(DBS Cares)等。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 投資者關係：本行設有專責部門處理股東之聯繫事宜。</p> <p>(三) 利益相關者權益：為維護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交易之公平，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以資遵循。</p> <p>(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詳見本節(一)董事會運作情形。</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風險控管處下設有市場暨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另外，本行董事會授權設置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及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統籌及監督相關風險。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及作業風險委員會原則每月開會一次，並且將視實際情況，增加開會頻率。此外，前揭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定期呈報本行之整體風險狀況。</p> <p>(六) 消費者保護：除了執行既有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外，為因應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本行已就相關政策、作業手冊，以及與客戶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加強修訂保護個資之條款，並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和內控制度，如業務單位之自行查核和品管單位之定期抽查，確保政策貫徹執行，以期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精神與理念。</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設有客戶服務專線：(02) 6612-9889，受理客戶處理各項銀行業務及諮詢事宜。</p> <p>(八)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每年均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責任保險。</p> <p>(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扶持「社會企業」，因社會企業概念在台灣尚未成熟，民國102年，本行贊助輔仁大學「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新台幣100萬元整，透過社會企業演講列車、工作坊及國際論壇，建立社會大眾對社會企業的認知度。本行並與輔大共同成立「社會企業輔導基金」委員會，針對弱勢團體及族群的就業技能訓練，或增進其公司產能及銷售，另行提撥新台幣250萬元的社會企業贊助金，以實際行動扶持社會企業，如：黑暗對話社會企業、光原社會企業及好工作社會企業（勝利潛能發展中心）。</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行目前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銀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銀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行已針對企業社會責任制定政策，相關活動均遵循本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二) 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由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主掌，負責落實政策及推動相關活動。</p> <p>(三) 本行透過各種教育訓練及員工大會等活動，進行企業倫理及宣導等相關事項。</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銀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銀行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銀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行致力於環境的永續發展，透過辦公處所規畫及內部員工宣導，減少資源浪費，降低對環境造成的負擔。本行獲得 LEED (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 綠建築的認證，認可本行在打造高品質工作環境及協助發展永續環境的努力。</p> <p>(二) 遵守本行之規範。</p> <p>(三) 本行由企業房產策略管理暨採購服務部負責管控辦公處所能源消耗情況，同時持續提出改善方案。</p> <p>(四) 本行積極進行內部節約能源等宣導，同時響應各項環保活動，參與每年「Earth Hour 地球一小時」活動、「World Environment Day 世界地球日」等活動。</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銀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銀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銀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銀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員工為銀行最重要的資產，本行非常重視員工權益。本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權益，相關權利義務及規定均載明在員工手冊；若有任何更動及修訂，將透過內部網站及email公告。</p> <p>(二) 本行致力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安心工作；此外，本行亦關心員工之健康情況，因此提供員工定期身體檢查，並配置專業護理人員及簽約醫師提供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之專業諮詢及協助方案。</p> <p>(三) 本行每季固定舉辦員工大會，宣導公司重要策略，此外每年亦舉辦家庭日及年終晚會等活動，感謝員工的辛勤表現。同時會透過內部email，公告最新政策及規定，讓所有員工能夠即時掌握公司最新消息。</p> <p>(四) 本行產品與服務等資訊均公佈在官方網站上，客戶亦可透過分行及客服中心查詢相關產品與服務訊息，同時透過上述這些管道進行申訴。</p> <p>(五) 本行與供應商一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六) 本行自成立起開始支持社會企業，贊助輔仁大學社會企業的相關講座及國際論壇，推廣「社會企業」之認知度。</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銀行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銀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行已架設中英文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dbs.com.tw，並透過新聞發佈等方式，定期更新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策略及資訊。</p> <p>(二) 由本行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負責對內、對外的溝通事宜，為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之主要窗口暨發言單位。</p>
<p>五、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詳上述各欄。</p>	
<p>六、 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1. 本行依誠信經營政策，訂定公司內部「行為準則」，規定本行各項行為原則和標準，包括「職業操守」、「保密性」、「利益衝突」、「與客戶公平交易」、「記錄的完整性和精確性」、「舉報」等六項核心原則，其中包含本行處理與政府單位、私人組織及個人往來應遵守之規範，及反賄絡、反貪腐等要求，由管理團隊負責將其導入銀行業務活動中，要求全體同仁切實遵行。</p> <p>2. 本行已於101.04.17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制訂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辦法」，揭示本行相關之誠信經營政策。</p> <p>3. 本行除已將「行為準則」納入新進人員「聘雇合約」中，並要求其瞭解並正式簽署外，且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對於現職人員，本行除定期針對處於在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營業活動之員工進行加強宣導訓練外，每年度並要求所有現職同仁均須再熟悉並簽署本行「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政策。</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銀行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銀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1. 本行於採購契約中有訂定反賄賂相關條款，要求往來廠商不得涉及不誠信行為。此外，本行亦依據法規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相關條款，例如提供客戶契約審閱期間、明確揭露各項風險、告知客戶應負擔之費用、違約金及揭示紛爭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等，以確保契約條款之公平及合理性。</p> <p>2. 本行除由管理團隊負責將企業誠信經營政策導入銀行業務活動外，並針對企業內部金融安全控管方面設有專責獨立單位「金融犯罪防制調查及企業安全部」負責事件反映及管理，提供管理團隊決策施行及董事會督導之用。</p> <p>3. 本行「行為準則」已規定利益衝突之防範政策及標準，本行經理部門依業務性質掌握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做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4. 本行已訂定嚴謹之會計作業程序及制度以利遵循及控管，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以確保其符合法令、會計原則及允當表達。此外，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及董事會核定之年度查核計畫，由內部稽核單位切實執行相關之查核工作，如有發現查核缺失，亦將積極督導及追蹤受查單位進行必要之改善。</p>
<p>三、銀行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行之「行為準則」中明訂「舉報」原則，明定員工及管理團隊對不誠信行為之舉報責任及管道。同時，並依此建立獨立檢舉管道，由專責單位「金融犯罪防制調查及企業安全部」負責處理及調查，以確保過程中之獨立性及保密性。若經調查員工確有違反本行誠信經營規定，專責單位會將該案呈報本行管理團隊，同時副知集團總部，並由「員工紀律委員會」議處。</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行已架設中英文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dbs.com.tw，揭露銀行相關訊息，此外亦會透過新聞發佈等方式，讓社會大眾了解本行營運情況。</p>
<p>五、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銀行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銀行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本行與供應商之合約中業已訂定反賄賂相關條款，以確保本行於採購行為中亦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行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章已揭露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部份，詳見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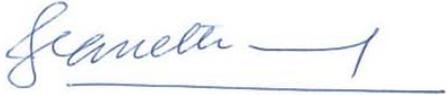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 本行首次辦理 101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提撥有誤植情事，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102.8.29 金管銀外字第 10200199790 號〉</p>	<p>本行已於 102.6.26 召開董事會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承認本行 101 年度盈餘分配更正案；相關單位亦已檢討並加強作業流程控管。</p>	<p>已完成</p>
<p>二、 個別行員未依規定不當使用電子郵件，將含有客戶資料之文件，寄送至行員外部電子郵件信箱，有洩漏客戶個資之虞，宜通報主管機關。</p>	<p>為有效執行客戶資料之保護，本行已建置個資相關規範，並實施電子郵件系統發送限制，並加強員工有關個資法之教育訓練。另本行已重新檢討重大偶發事件之內外部通報機制與範圍，並將公告實施「重大事件呈報機制」。</p>	<p>103.5.31</p>
<p>三、 本行申報對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餘額漏列房貸業務，且對實際資金用途為購置不動產之週轉金案件，分類錯誤致未納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定控管。</p>	<p>本行已加強落實跨表檢核、主管覆核、勾稽作業，以確保資料的正確性。亦會辦理定期檢視、修正相關作業流程已納入系統作業變動，增修最新法令規章及作業流程異動，以利報表編製時有相關作業準則可供遵循與控管。</p>	<p>103.4.30</p>
<p>四、 宜加強防杜代辦無擔保信用貸款案件之申貸，強化對業務員之管理、徵審作業、貸後管理及內部查核等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已制定「信貸跨區承作辦法」及建置代辦貸款案件資料庫，加強主動偵測機制，以杜絕代辦貸款案件之申貸。 2. 本行將建立相關管理行分析報表，以強化無擔保信用貸款案件之事後管理。 3. 本行稽核處依據銀行公會所訂「銀行業防杜代辦貸款案件措施」中，有關各強化措施納入內部稽查查核工作底稿，據以辦理相關查核。 	<p>103.7.15</p>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檢查報告首頁如下，完整之會計師檢查報告內容詳見附錄一。

會計師檢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3006452 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民國 102 年度之查核，並依同法第 31 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行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柏如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無。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本行 101 年盈餘分配之法定盈餘公積提撥作業有疏失，法令遵循未臻嚴謹，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按本行為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1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之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

102 年董事會屆次 及日期	重要提案
102.01.31 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為經營證券業務所為之相關必要調整 (修訂公司章程及組織規程、制訂經營證券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指派證券業務主管)。
	通過本行從事人民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通過本行贊助及捐贈政策。
	通過本行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
	核備本行管理階層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通過修訂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102.03.26 第一屆第九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 2012 年財務報告
	核備本行 2012 年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暨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本行彰化分行之遷移
	通過本行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102.04.23 第一屆第十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董事辭任暨重要經理人辭任案。
	通過本行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通過本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
	通過修訂本行安全維護作業規範。
	通過修訂本行市場暨流動性及作業風險政策。

	通過修訂本行委外作業處理準則暨核備本公司委外事項定期評估結果。
	通過修訂本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通過修訂本行董事會組織規程暨議事規範。
	通過本行 2013 年證券業務之年度稽核計畫。
	通過本行 2012 年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
	通過修訂本行資產負債委員會職權範圍。
102.05.29 第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通過委任本行重要經理人。
	通過本行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通過本行永康分行之遷移。
	通過承認本行 2012 年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
	通過承認本行 2012 年年報。
102.06.26 第一屆第十二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更正本行 2012 年盈餘分配表。
	通過本行重要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102.06.26 第一屆第十三次(臨時)董事會 (代行股東會)	通過承認本行 2012 年盈餘分配表之更正案。
102.07.26 第一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通過修訂本行「企業金融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個人金融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通過本行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通過本行永康分行之遷移。
102.08.29 第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 201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通過本行 QMS 以及 IBGGIS-CMM 系統維護及運作委託他人處理作業。
102.10.23 第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重要經理人及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通過本行申請提供個人行動銀行服務。
	通過本行申請授權外匯指定分行辦理外匯結構型商品之推介業務。
	通過本行林口分行營業地址之縮減。
	通過本行遵循巴賽爾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
	通過修訂本行作業風險委員會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職責範圍。
	通過修訂本行資產負債委員會職責範圍。
	通過修訂本行信託財產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核備該委員會成員名單。
	通過本行與新加坡商星展銀行簽訂集團內部服務合約。
	通過修訂本行 2013 年度稽核計畫。
	通過本行企業房產策略管理部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準則。
	通過本行非營業用辦公場所之裁撤。

	通過修訂本行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通過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
	通過本行承作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103.01.28 第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 2014 年度營運計畫暨 2014 年度預算。
	核備本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結果並通過其續任及報酬。
	通過本行 2014 年度稽核計畫。
	通過修訂本行組織規程。
	通過本行重要經理人及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核備本行 2013 年管理階層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通過本行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政策。
	通過本行新樹分行之遷移。
	通過本行與本行關係人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北分行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通過本行承作新種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通過修訂本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四) 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
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黃金澤	102.01.01 - 102.12.31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及級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V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V		V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13,250				2,500	2,500	102 年	非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主要為內部稽核制度協議程序及財務報表相關翻譯費用
	黃金澤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揭露資訊：無。

七、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無。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九、 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 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00	0.40	-	-	80,000	0.40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801,464	4.46	-	-	801,464	4.46
財金資訊(股)公司	5,118,750	1.14	-	-	5,118,750	1.14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8,098	0.97	-	-	58,098	0.97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100.09	10	5,000,000	5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	業經經濟部 100 年 9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09970 號核准
101.01	10	5,000,000	50,000,000	2,200,000	22,000,000	發行普通股 1,200,000 仟股 (註)	業經經濟部 101 年 1 月 1 日經授商第 10001276390 號核准

註：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增資發行新股 1,200,000 仟股予星展銀行，用以分割受讓星展銀行台北分行之部分資產、負債及營業。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200,000	2,800,000	5,00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買賣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3 年 2 月 28 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	-	1
持 有 股 數	-	-	-	-	2,200,000	2,200,000
持 股 比 例	-	-	-	-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3 年 2 月 28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00 至 5,000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5,001 至 10,000			
10,001 至 15,000			
15,001 至 20,000			
20,001 至 30,000			
30,001 至 50,000			
50,001 至 100,000			
100,001 至 200,000			
200,001 至 400,000			
400,001 至 600,000			
600,001 至 800,000			
800,001 至 1,000,000			
1,000,001 以上	1	2,200,000	100%
合 計	1	2,200,000	1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3年2月28日

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星展銀行		2,200,000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101年	102年	當年度截至 103年2月28日 (註3)
	度				
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新台幣元)		10.23(註4)	10.51	10.65
	分配後(新台幣元)		10.23(註4)	10.51	10.6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26(註4)	0.28	0.90(註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1)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交易公司，無公開市價可參考，故不適用。

註 2：係計算普通股之每股淨值和每股盈餘。

註 3：係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自結數。

註 4：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之每股淨利及每股盈餘。

註 5：該數字已年化處理。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1) 依照本行章程規定，本行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後，先提法定盈餘公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分派至少 0.001% 或其他董事會所訂定更高之百分比為員工紅利。

(2) 本行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特

別盈餘公積，則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業之需要提請股東會決議提撥之。剩餘盈餘之分派金額，本行亦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派。

(3) 依照本行章程規定，本行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係由股東會議定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無。

二、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 個人金融業務

藉由星辰銀行在亞太金融市場的厚實根基，針對個人及「星展豐盛理財」客戶之需求，提供全方位金融及財富管理服務，內容涵蓋各種存款、投資、保險、貸款、信用卡等金融產品業務。

2. 企業金融業務

企業及機構銀行處以企業客戶與金融機構客戶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廣泛且完整之金融商品服務，包括融資服務(一般融資、聯合貸款、應收帳款融資及設備融資等)、營運帳戶及資金管理、貿易金融業務、外匯服務以及財務顧問服務、提供策略與諮詢等業務。

(二) 所營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2 年度	
	餘額	比重
支票存款	872,898	1%
活期存款	44,359,588	20%
定期存款	119,921,058	54%
可轉讓定存單	5,200	0%
儲蓄存款	55,259,230	25%
應解匯款	50,538	0%
合計	220,468,512	100%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2 年度	
	餘額	比重
出口押匯	11,790,873	6%
應收帳款融資	272,453	0%
短期放款及透支	55,840,092	29%
中期放款	63,598,438	33%
長期放款	62,693,044	33%
催收款項	889,116	1%
放款總額	195,084,016	102%
減：備抵呆帳	(2,906,398)	(2%)
放款淨額	192,177,618	100%

3. 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2 年度	
	餘額	比重
利息淨收益	3,134,833	56%
手續費淨收益	702,660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350,980	24%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38,443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	0%
兌換損益	282,285	5%
合計	5,609,201	100%

(三) 103 年度經營計畫：

1. 企業金融業務：

- 持續深耕現有客戶關係，提供策略性與客製化之完整產品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
- 慎選優質授信客戶，持續深耕經營，以提升授信資產的質與量。
- 以中小企業為目標，增加中小企業客戶數，發展成為具備經濟規模的業務。
- 就大型企業服務而言，本行提供授信、聯貸案件及海外籌措資金等業務，以幫助本國與外國企業客戶籌得資金以支應其營運及資本支出並因應其海外併購與投資需要。本行擁有優秀的產品能力及精準的市場見解，可為大型企業提供一系列量身訂做之金融避險商品，幫助企業規避利匯率風險。此外，為滿足客戶貿易及現金管理的需求，本行提供多項貿易融資業務與全年無休的現金管理平台IDEAL™ 3.0，俾利企業運籌帷幄，有效管理收付款，讓資金運用更有效率。

2. 消費金融業務

- 持續強化優質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及投資、保險顧問團隊，提升整體理財團隊對稅務、法規及理財業務之服務品質，以全面提高財富管理團隊服務之質與量。
- 引進多元化商品，提供客製化商品服務，以滿足專業投資人客戶理財需求。
- 信託業務方面，持續強化既有之特定金錢信託服務，強調建構核心資產，協助顧客進行資產配置。
- 銀行保險業務方面，積極強化產品的多元性，以顧客需求為導向，提供顧客完善的保險保障及資產配置計畫，滿足不同族群的保障需求。
- 外匯相關產品業務方面，積極培養外匯人才，結合各項資源與優勢，提供優質外匯服務及產品，持續建立客戶心中最優質外匯理財專家之形象。
- 存款業務方面，本行將持續加強推展存款業務之能力，以作為經營放款與財富管理業務之基礎。
- 擔保放款業務方面，將持續秉持創新理念，推出更多元的貸款產品與專案活動，並加強在汽車貸款業務之推廣及成長。
- 無擔保放款業務方面，個人信用貸款業務將以穩健發展為目標，同時，進行資源整合、增加跨售通路，提高本行客戶信貸滲透率，以提高整體收益。
- 信用卡業務方面，鎖定高資產客戶群為主要發卡對象，透過分行跨售行銷，提升本行VIP客戶信用卡申辦率及動用率；並將信用卡推廣至本行其他既有客戶，以擴大對本行客戶之服務項目。

(四) 市場分析：

1. 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102 年由於兩韓戰爭危機、塞浦勒斯金融問題、美國聯準會量化寬鬆政策退場疑慮，以及美國內部財政問題等一連串不利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情勢延續 101 年的低迷，歐美國家失業率仍高，中國市場經濟也稍微降溫。國際貨幣基金(IMF)估計，10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 2.9%，其中，巴西、印度、中國及俄羅斯等新興經濟體成長速度呈現放緩。

台灣由於經濟融入全球化程度日益加深，與國際經濟成長率連動性提高，因此在上述多重不利經濟因素影響下，不論在民間消費、貿易情勢或是資本支出皆受到嚴峻考驗，不僅出口降低、外銷訂單減少，台灣民眾實質所得及薪資成長也因結構性問題不進反退，使民間消費難以擴張。台灣 102 年全年合計出口總值 3,032.2 億美元，年增率 0.7%，出口成長動能疲弱，加以實質薪資成長停滯以及食安風暴，均拖累民間消費，進口總值 2,700.7 億美元，年增率 -0.1%，貿易出超 331.4 億美元，較 101 年成長 7.9%。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102 年台灣經濟約僅成長 1.74%，連續 2 年低於 2%，此現象只有在 97 年至 98 年的金融海嘯期間出現過，幸而民間投資已由前 2 年的負成長轉為正成長 5.32%，且物價指數溫和上漲，政府財政赤字降低，整體財政金融情勢尚屬穩健。展望 103 年，全球經濟將可望在歐美等先進國家的經濟成長帶動下延續 102 下半年的成長動能，然而經濟成長率預期將仍然處於低檔，並且有通貨緊縮的可能性。世界銀行預測台灣 103 年經濟可望成長 3.6%，明顯高於主計總處預估的 2.59%，以及星展集團研究部預估的 3.3%，另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世界貿易量擴增率 4.9%，較 102 年增長 2%，對於台灣的出口展望將屬正面。

為掌握全球經濟復甦契機，行政院全力落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提振景氣措施」，並鼓勵新創業、加速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促進台商回台投資及外商來台投資，也冀望擴大國際經貿結盟網絡，積極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創造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的有利條件。然而，受到日本安倍經濟學營造弱勢日圓環境以及中國、南韓等出口競爭對手國影響，103 年台灣出口的回升速度尚有待觀察，顯示加速產業升級仍是刻不容緩。另一方面，台灣如何增加人民幣業務，進而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提升金融服務業，進而與全球連結，也是推升未來經濟成長的重要關鍵。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當前台灣市場環境呈現高度競爭、銀行過多、高度飽和且有同質性產品重複提供之情形。本行將藉由金融創新技術及提供區隔市場之商品與服務，提升本行之獲利能力、服務品質及競爭力。

在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方面，由於大型企業客戶跨國交易需求不斷增加，銀行必須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在中小企業銀行方面，由於台灣是出口導向的經濟體，半數出口貿易係流向亞洲鄰近國家，而台灣的中小企業家數眾多，融資及貿易金融需求日益成長。因此，本行計畫藉由擴大分行網絡以增加中小企業客戶數，並提供客製化的解決方案，期使本行成為最佳的中小企業銀行。

在消費金融業務方面，星展銀行在星、港等地是知名的消費金融業務銀行，因此，本行得以結合星展銀行在亞洲區的產品設計和市場行銷的專長、優越的客戶管理系統和風險評估能力，經營消費金融業務。目前本行的消費金融業務，主要透過分行網絡提供服務，預計中期目標為將業務主要集中在財富管理，以提高本行的市場能見度及市場佔有率，並且為具有高淨值之廣大富裕客層提供豐盛理財服務。短期而言，本行計畫逐漸讓本行之房貸、車貸、信用卡與無擔保信貸產品等項目持續成長，以滿足消費者多樣化的財務需求。

3. 競爭策略、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星展銀行在承接寶華銀行後不但已大幅度提昇國內知名度，在成立星展(台灣)並完成分割作業後，本行將藉由星展銀行既有的國際網絡規模及跨國商品的創新及研發能力，

加上具有深厚金融專業的領導團隊，持續不斷的深耕國內市場，並強化自身的整體競爭力。

- 本行注重風險管理，於組織中設有風險管理部門並設有健全之控管程序，嚴格執行風險管理以確保經營風險降至最低。
-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除需遵循本國法令規定外，並需遵循集團依新加坡相關法令規定所訂定之內控規範，以減少作業風險及經營弊端。

(2) 不利因素

- 國內銀行業競爭激烈，傳統業務利潤微薄。面對本國銀行已具備相對龐大的分行網絡與業務基礎，且多家外商銀行併購國內其他中小銀行均已整合完畢積極搶攻國內市場，本行既有及已取得的市場優勢已面臨高度競爭之局勢。
- 隨著美國聯準會量化寬鬆政策即將退場，歐美市場逐漸復甦，但中國經濟走緩，亞洲資產泡沫化危機升高，加上歐洲債信問題尚未完全解決，增加國際經濟情勢發展之不確定性，影響股市、債市，進而影響企業客戶之營運及獲利狀況，因此，國際金融風險仍然十分顯著。
- 國內經濟受全球經濟持續走緩之影響，原油價格波動、原物料價格攀升、房價持續攀高等因素增加通膨壓力，影響消費及投資意願。

(3) 因應對策

- 除利用星展銀行之跨國金融業務網絡與金融創新能力外，本行將繼續提供最優質的金融服務品質，同時掌握及配合台商海外佈局之契機，尤其兩岸經貿正常化所帶來的商機，是提高未來競爭力之最大利基。
- 持續善用星展銀行在亞洲地區優勢，鞏固且深化星展銀行及星展（台灣）作為客戶首選銀行的合作夥伴關係。
- 加速產品線與服務平台整合，提升服務品質及經營效率。
- 加強風險控管及內部控制以降低經營風險及杜絕弊端，深耕客戶關係並取得客戶之信賴。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主要金融商品

- 本行財富管理暨存放款業務推出下列新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 102 年因應人民幣相關業務開放，推出人民幣存款產品、人民幣定期定額換匯服務、人民幣計價結構型投資商品(SIP)及人民幣計價共同基金。
 - 102 年重新發行境外結構型投資商品(SN)。
 - 102 年第四季推出外國債券(SB)，提供客戶更多元的投資選擇。
- 本行金融市場處主要提供法人(及個人)各項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務，產品種類包含各項匯率、利率、商品選擇權、交換合約、遠期合約及結構型商品。

(2) 增設之業務部門

金融市場處於 102 年 6 月增設證券業務部門，負責債券自營業務之執行與管理，以充實事業處之產品線。

2. 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 建置法人客戶適合度評估系統，將客戶分類為不同風險等級之文件儲存於系統中，並分階段加強系統功能，進一步提升其管理效能。本行亦秉持「以客戶為本」的理念，持續提升資訊系統功能以強化對客戶資料之保護及資訊安全。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研發建置新產品：指數型基金(ETF)
- 研發建置南非幣計價相關之存款產品與投資產品
- 建置法人客戶線上外匯交易系統，提升客戶服務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持續擴展企業金融的產品種類，包括外匯及人民幣相關產品、企業理財及資金運用產品、應收帳款承購，設備融資等。
- 持續開發資訊系統及提升系統功能，利用電子交易平台來提供更有效率之服務。
- 招募人才，並持續培養優質企業金融人才，進行儲備主管招募，以支持業務成長，擴大業務規模與市場佔有率。
- 持續運用集團資源優勢，持續推出更完善的金融商品與創新服務，提供客戶完善的資產規劃，協助客戶資產配置。
- 以遵循外部法規和內部規範為原則，落實「了解你的客戶 (KYC) 作業規定」及客戶及商品風險屬性分級，深耕客戶關係以提高客戶忠誠度，並進一步創造財富管理規模及手續費收益。
- 持續透過品牌形象廣告，成功建立星展銀行在台灣的品牌知名度。
- 持續分行搬遷及轉型為星展豐盛理財分行。
- 持續擴展消費金融及企業金融的產品種類，包括各式理財投資商品、外匯及人民幣相關產品、房貸、車貸、信貸、企業理財及資金運用產品、應收帳款承購，設備融資等。
- 持續強化風險控管、精進作業流程、定期檢視顧客資產部位，適時提供理財規劃及資產配置建議。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提供區域的網絡連結，尤其深植大中華區的經營，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之服務。
- 深植客戶關係，以客戶為導向。
- 擴大客戶基礎，將重點放在亞洲企業及中小企業。
- 加強運用資產負債表，針對既有及新的客戶進行全方位行銷。
- 提供創新及完整的產品組合，擴大財富管理業務。
- 培養認同、相互尊重、團隊精神的企業文化。
- 結合電子化與自動化通路服務，並以多元化及全方位的商品來配合客戶資產管理規劃服務。
- 長期發展外幣業務，並配合台灣人民幣業務的開放，繼續發展人民幣相關商品與服務。
- 持續開發資訊分析能力，透過更精確的了解客戶屬性與需要，滿足客戶財務規劃之需求。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基準日：103年2月28日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男性	528	532	531
	女性	919	952	965
	合 計	1447	1484	1496
平均年歲		37.07	36.70	37.40
平均服務年資		2.82	3.21	3.3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	1	1
	碩士	339	360	373
	大專	1018	1045	1039
	高中	88	77	81
	高中以下	1	1	2
員工持有 專業證照 之名稱	稽核人員研習班	42	41	36
	銀行內稽內控測驗考試證書	828	829	812
	投信投顧業務員	85	82	69
	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	678	675	667
	信託業務人員信託專業業務專業測驗	753	755	755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406	399	385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致力於回饋社會，對生於亞洲，長於亞洲的星展銀行來說，一直是我們不變的承諾，期望為我們所居住及營運的環境營造更美好的未來。本行承襲星展銀行企業文化及價值，藉實際行動落實企業責任，展現在地深耕的承諾。

自民國 101 年起，本行以扶持「社會企業」為公益主軸，改變既有公益活動只能給魚的概念，轉向提供釣竿，協助社會企業自給自足並有獲利能力，將獲利投入原來的公益目標中，永續經營。

所謂「社會企業」是指以商業手法來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的營利機構；與一般的財團法人及基金會最大的差異在於，社會企業具營收能力，可自給自足，並提供盈餘部份比例來回饋社會及弱勢族群，並非為出資人或經營謀最大利益。

星展（台灣）參與並扶持的企業社會責任範疇如下：

1. 「社會企業」宣導：社會企業概念在台灣尚未成熟，自 101 年起至 102 年底，透由贊助輔仁大學社會企業演講列車、工作坊及國際論壇，建立社會大眾對社會企業的認知度。並透過與「社企流」合作，藉由電子、社群媒體推廣並強化社會企業的知名度。
2. 提供本行的金融專業服務，打造社會企業專屬金融方案，其中包含：降低企業開戶門檻、多

項交易手續費減免或優惠、優惠定存利率及優質服務等，並指定本行中小企業主管作為其金融或財務諮詢導師，協助其公司解決經營管理所面臨的問題，以達永續經營，甚至擴大營運規模。

3. 另針對特定社會企業夥伴，合作贊助職業訓練專案，以增進更多弱勢族群的就業機會及工作技能。自 102 年起，並與輔仁大學合作「星辰社會企業培育計畫」專案，藉以扶持更多具有潛力的社會企業，如：黑暗對話社會企業已成功培養 15 位視障培訓師；協助光原社會企業開設社企咖啡廳，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及其有機農產品銷售；增進「好工作社會企業」的品牌、通路拓展及銷售金額，藉以保障身障者的就業機會。
4. 鼓勵員工參與推動社會公益，本行針對社會企業夥伴的需求，提供志工服務計畫並鼓勵員工參與，如：擔任光原社企的志工，走入偏遠部落教導原民小朋友英文及幫助原民農夫進行採收；多位員工參與黑暗對話分享師訓練課程並順利取得執照，並在啟明專案中擔任分享師；邀請原住民小朋友參觀分行，瞭解銀行業務及服務。亦透過本行通路，增進該社會企業之商機。
5. 為增進社會企業的知名度、銷售金額，本行與輔仁大學合作「社會企業嘉年華會」，並結合星展（台灣）的員工家庭日，共約 50 家的社會企業參與，現場共吸引 3,000 人參加，其中包括 1,800 位星展同仁及其親朋好友；此外約 100 位星展同仁及眷屬報名投入現場志工行列，協助販售商品。

四、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行核心資訊系統硬體以 IBM 主機為主，配合作業系統(AIX)、資料庫系統(ORACLE)等軟體，提供存款、放款、外匯、基金、會計等業務之交易處理及相關帳務系統。相關之主機、伺服器與個人電腦皆委由專業廠商提供維護服務。

(二) 開發或購置計畫

1. 本行將持續強化基礎設施之更新及升級，並且進行個人電腦全面升級 Win7 之續期計畫，以全面提高作業效能以及優質的服務品質。
2. 因應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正式施行，為提升銀行客戶資料蒐集與運用之合法性及安全性，本行陸續導入用戶端個資外洩防禦，並且強化網站內容過濾及網頁應用防火牆等相關資訊安控系統，以建立資料全面防護機制。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在緊急備援方面

- (1) 若因人為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導致系統發生狀況時，本行設有備援措施，不致影響主要業務之正常運作。每年安排異地備援演練，以強化災變時之應變能力，確保資訊系統永續不中斷的服務。
- (2) 本行亦建置完成台灣核心系統備援環境，以避免預期或非預期的系統運行中斷。

2. 在資訊安全防護措施方面

- (1) 本行電腦中心設有大樓保全警衛、門禁監視、環境監控及消防系統，以保障營運安全。
- (2) 為確保網路架構與應用程式皆已受保護並避免已知威脅影響，依照規定定期執行滲透測試及

弱點掃描，以強化網路防護機制，並建置防毒牆及安裝防毒軟體，架構完整安全管理，以全面性有效增進本行資訊安全。

五、 勞資關係

(一) 本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行於102年度獲頒新北市幸福心職場銀心獎。員工是本行最重要的資產，本於關懷員工、促進勞資和諧及提供優質之工作環境之目的，本行推動各項福利措施，並提供暢通之勞資溝通管道：

1. 在員工福利措施方面：除依法提供員工勞健保、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推動員工關懷計畫、彈性福利制度，員工可在個人年度福利預算內自行在醫療保險、學習成長、家庭照顧及身心健康等福利項目上決定個人福利組合；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簽約托兒設施及優於勞動基準法之休假；同時員工在銀行產品交易等方面皆有優惠。
2. 在退休制度方面：本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適用該制度（舊制）之員工，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帳戶；同時並依勞退條例規定，為適用該條例（新制）之員工，提撥其薪資之6%至勞保局。

在促進勞資關係方面：本行每季召開員工大會，由高階管理階層報告營運計畫、各項業務目標及財務相關指標達成狀況，使員工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同時，每季亦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得針對各項福利措施及員工權利進行充分溝通，勞資會議之提案及決議，均責成相關部門執行與追蹤。

(二)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合約	星展銀行	98.04.30~105.07.06	財務金融措作業中心金融商品財務控管作業 環球金融市場業務之交割後勤作業及存放銀行同業調節作業 資訊系統資料處理及開發、監控及維護 進出口貿易處理系統維護	
委外合約	JLL 仲量聯行(股)公司	101.06.01~104.05.31	不動產相關業務作業支援服務	
委外合約	台灣優利系統(股)公司	98.10.23~103.12.13	資訊中心代管專案	
租賃合約	興利開發(股)公司	98.04.01~103.03.31	天母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香港商新富泰發展有限公司	101.03.02~103.03.01	敦北分行租賃契約	
服務合約	勇軒有限公司	99.08.01~109.07.31	後勤營運中心租賃合約	

七、 102 年度依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陸、財務概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 0 3 年 2 月 2 8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2年	101年	100年(註1)	99年	98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274,523	15,030,278	0	0	0	20,437,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6,727,895	10,372,961	0	0	0	20,686,1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570,830	49,608,728	0	0	0	68,138,57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0	0	
應收款項 - 淨額	13,170,551	4,357,635	0	0	0	12,615,308	
當期所得稅資產	5,345	6,608	0	0	0	86,255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0	0	0	0	0	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92,177,618	183,110,381	0	0	0	195,712,9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0	0	0	0	0	0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25,161	47,109	0	0	0	112,885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526,930	1,669,637	0	0	0	1,489,604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244,027	248,606	0	0	0	243,264	
無形資產 - 淨額	98,971	120,476	0	0	0	105,4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41,479	37,999	0	0	0	46,912	
其他資產	197,602	189,139	0	0	0	764,070	
資產總額	317,260,932	264,799,557	0	0	0	320,438,67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1,736,806	40,822,448	0	0	0	55,514,533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383,478	3,278,640	0	0	0	4,719,27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0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0	0	
應付款項	3,993,820	4,503,858	0	0	0	4,292,371	
當期所得稅負債	71,850	0	0	0	0	190,55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220,468,512	189,518,193	0	0	0	227,233,255	
應付債券	0	0	0	0	0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3,540,557	3,390,125	0	0	0	4,062,348	
負債準備	310,725	283,755	0	0	0	440,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89	40,853	0	0	0	12,090	
其他負債	632,798	465,367	0	0	0	550,8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4,149,035	242,303,239	0	0	0	297,015,893
	分配後	294,149,035	242,303,239	0	0	0	297,015,893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3年2月28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2年	101年	100年(註1)	99年	98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0	0	0	0	
股本	22,000,000	22,000,000		0	0	22,000,000	
資本公積	0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76,650	457,437	0	0	0	1,374,735
	分配後	1,076,650	457,437	0	0	0	1,374,735
其他權益	35,247	38,881	0	0	0	48,04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111,897	22,496,318	0	0	0	23,422,781
	分配後	23,111,897	22,496,318	0	0	0	23,422,781

註1：100年度前之財務資料請參照(二)採用我國會計準則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內財務資料。

註2：當年度截至103年2月28日之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3年2月28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2年	101年	100年(註1)	99年	98年	
利息收入	5,297,473	4,763,113	0	0	0	947,776
減：利息費用	2,162,640	2,045,847	0	0	0	378,437
利息淨收益	3,134,833	2,717,266	0	0	0	569,339
利息以外淨收益	2,474,368	2,338,329	0	0	0	511,208
淨收益	5,609,201	5,055,595	0	0	0	1,080,54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09,947	121,743	0	0	0	1,061
營業費用	4,378,021	4,288,891	0	0	0	706,089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淨利	721,233	644,961	0	0	0	373,3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8,684)	(76,447)	0	0	0	(44,33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12,549	568,514	0	0	0	329,061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612,549	568,514	0	0	0	329,0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30	39,224	0	0	0	9,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5,579	607,738	0	0	0	338,92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28	0.26	0	0	0	0.15

註1：100年度前之財務資料請參照(二)採用我國會計準則之簡明損益表內財務資料。

註2：當年度截至103年2月28日之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二)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註1)	99年	98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030,278	9,962,100	0	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372,961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608,728	0	0	0
貼現及放款		183,110,381	0	0	0
應收款項		4,363,328	4,788	0	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0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0	0
固定資產		1,351,430	0	0	0
無形資產		139,996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		48,024	0	0	0
其他資產		755,952	23,621	0	0
資產總額		264,781,078	9,990,509	0	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0,822,448	0	0	0
存款及匯款		189,518,193	0	0	0
應付款項		4,544,548	101,929	0	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41,00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0	0	0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689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3,427,765	0	0	0
其他負債		670,874	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2,250,517	101,929	0	0
	分配後	242,250,517	101,929	0	0
股本		22,000,000	10,000,000	0	0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1,680	(111,420)	0	0
	分配後	491,680	(111,420)	0	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6,454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73)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530,561	9,888,580	0	0
	分配後	22,530,561	9,888,580	0	0

註1：本行於100年2月25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籌備處，於100年9月9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100年12月31日，屬於創業期間，自101年1月1日完成分割受讓後開始正式營運。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0 年(註 1)	99 年	98 年
利 息 淨 收 益	2,725,351	8,817	0	0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2,280,393	0	0	0
放 款 呆 帳 費 用	121,743	0	0	0
營 業 費 用	4,197,371	143,058	0	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損益	686,630	(134,241)	0	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後損益	603,100	(111,420)	0	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0	0	0	0
非 常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0	0	0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稅 後 淨 額)	0	0	0	0
本 期 損 益	603,100	(111,420)	0	0
稅 前 每 股 盈 餘	0.31	(0.13)	0	0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0.27	(0.11)	0	0

註 1：本行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籌備處，於 100 年 9 月 9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完成分割受讓後開始正式營運。

(三) 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黎昌州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1年(註1)	100年	99年	98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7.98	0	0	0	0
	逾放比率	0.68	0	0	0	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98	0	0	0	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45	0	0	0	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3	0	0	0	0
	員工平均收益額	3,698	0	0	0	0
	員工平均獲利額	404	0	0	0	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3.18	0	0	0	0
	資產報酬率(%)	0.21	0	0	0	0
	權益報酬率(%)	2.69	0	0	0	0
	純益率(%)	10.92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0.28	0	0	0	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2.72	0	0	0	0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6.61	0	0	0	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9.81	0	0	0	0
	獲利成長率	11.83	0	0	0	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20	0	0	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34.77	0	0	0	0
	現金流量滿足率	(6761.89)	0	0	0	0
流動準備比率		51.77	0	0	0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540,117	0	0	0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24	0	0	0	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62	0	0	0	0
	淨值市占率	0.76	0	0	0	0
	存款市占率	0.64	0	0	0	0
	放款市占率	0.87	0	0	0	0

註1：101年度財務分析請參照(二)採用我國會計準則內101年度財務分析。

註2：本公司為非上市或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未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3：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2 年	101 年(註 1)	100 年	99 年	98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2,922,061	0	0	0	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871	0	0	0	0	
	自有資本	22,922,932	0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91,112,816	0	0	0	0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0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1,118,137				
		資產證券化	0	0	0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540,075	0	0	0	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302,445	0	0	0	0
		內部模型法	0	0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08,073,474	0	0	0	0
	資本適足率		11.02%	0	0	0	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02%	0	0	0	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02%	0	0	0	0	
槓桿比率		6.28%	0	0	0	0	

註 1：101 年度資本適足性請參照(二)採用我國會計準則內 101 年度資本適足性。

註 2：本公司為非上市或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未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 3：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二)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註1)	99年	98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98.28	0	0	0
	逾放比率	0.56	0	0	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25	0	0	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84	0	0	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9	0	0	0
	員工平均收益額	3,459	0	0	0
	員工平均獲利額	417	0	0	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3.06	0	0	0
	資產報酬率(%)	0.44	0	0	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4	0	0	0
	純益率(%)	12.17	0	0	0
財務結構	每股盈餘(元)	0.27	0	0	0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1.49	0	0	0
成長率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6.00	0	0	0
	資產成長率	不適用	0	0	0
現金 流量	獲利成長率	不適用	0	0	0
	現金流量比率	(7.56)	0	0	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45.45	0	0	0
	現金流量滿足率	7.30	0	0	0
流動準備比率		39.22	0	0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432,613	0	0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21	0	0	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63	0	0	0
	淨值市占率	0.82	0	0	0
	存款市占率	0.68	0	0	0
	放款市占率	0.86	0	0	0

註1：本行於100年2月25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籌備處，於100年9月9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100年12月31日，屬於創業期間，自101年1月1日完成分割受讓後開始正式營運。

註2：本公司為非上市或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未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3：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1年	100年(註1)	99年	98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22,000,000	0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預收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0	0	0	0
		法定盈餘公積	0	0	0	0
		特別盈餘公積	0	0	0	0
		累積盈虧	491,680	0	0	0
		少數股權	0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4,139)	0	0	0
		減：商譽	0	0	0	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3,440	0	0	0
		第一類資本合計	22,454,101	0	0	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3,858	0	0	0
		可轉換債券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3,440	0	0	0	
	第二類資本合計	418	0	0	0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0	0	0	
自有資本		22,454,519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3,172,152	0	0	0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資產證券化	0	0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8,488,608	0	0	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149,671	0	0	0
		內部模型法	0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7,810,431	0	0	0
資本適足率		11.96%	0	0	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96%	0	0	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0	0	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0	0	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8.31%	0	0	0	

註 1：本行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籌備處，於 100 年 9 月 9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完成分割受讓後開始正式營運。

註 2：本公司為非上市或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未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 3：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2013 年度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黃金澤查核竣事之財務報告暨 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上

本公司 2014 年股東常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林 鑫 川

Him Chuan Lim

2014 年 3 月 21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2013 年度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黃金澤查核竣事之財務報告暨 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上

本公司 2014 年股東常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黃美廉

Judy May Lian Ng

2014 年 3 月 21 日

四、 102 年度財務報告：詳見附錄二。

五、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67,947	2,423,558	7,744,389	32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106,576	12,606,720	(500,144)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27,895	10,372,961	6,354,934	61
應收款項-淨額	13,170,551	4,357,635	8,812,916	202
當期所得稅資產	5,345	6,608	(1,263)	(1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2,177,618	183,110,381	9,067,237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570,830	49,608,728	20,962,102	4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25,161	47,109	178,052	37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26,930	1,669,637	(142,707)	(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44,027	248,606	(4,579)	(2)
無形資產-淨額	98,971	120,476	(21,505)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1,479	37,999	3,480	9
其他資產-淨額	197,602	189,139	8,463	4
資產總額	317,260,932	264,799,557	52,461,375	2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1,736,806	40,822,448	20,914,358	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83,478	3,278,640	104,838	3
應付款項	3,993,820	4,503,858	(510,038)	(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71,850	-	71,850	0
存款及匯款	220,468,512	189,518,193	30,950,319	16
其他金融負債	3,540,557	3,390,125	150,432	4
負債準備	310,725	283,755	26,970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89	40,853	(30,364)	(74)
其他負債	632,798	465,367	167,431	36
負債總額	294,149,035	242,303,239	51,845,796	21
股 本	22,000,000	22,000,000	0	0
保留盈餘	1,076,650	457,437	619,213	135
其他權益	35,247	38,881	(3,634)	(9)
權益總額	23,111,897	22,496,318	615,579	3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3,134,833	2,717,266	417,567	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2,474,368	2,338,329	136,039	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09,947	121,743	388,204	319
營業費用	4,378,021	4,288,891	89,130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721,233	644,961	76,272	12
本期損益	612,549	568,514	44,035	8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20%	(7.56%)	17.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34.77%	2445.45%	289.32%
現金流量滿足比率(%)	(6761.89%)(註)	7.30%	(6769.19%)

註：係因本行自 101 年 1 月 1 日完成分割受讓正式營業後，經一年擴充投資後，102 年投資金額已減緩，加上積極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產品及服務，102 年業務大幅成長所致。

(二) 10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A) (註)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B)	全年現金流 (出)入量(C)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7,925,114	2,046,746	(125,200)	19,846,660	NA	NA

註：期初現金餘額包含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餘額。

四、 10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102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一、 風險管理是本行之業務核心，信用風險是其主要風險之一，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不僅限於放款、保證等授信業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管理，亦包含因外匯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p> <p>二、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是透過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策略與程序來建立適當的信用風險環境、健全本行業務經營，發揮授信功能、提昇授信品質、管理各類資產的信用風險並確保適當且足夠的信用風險控制。</p> <p>三、 授信政策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依此架構所訂定之各項辦法、準則，共同構成本行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本行授信政策訂定授信案件遵守有關法令規章及內部相關授信規範，並陳明授信權限職權分工、授信流程、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p>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 本行風險管理的最高權責單位為董事會。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經由本行董事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本委員會與風險控管處共同負責確保信用風險的衡量及管理符合銀行標準及政策。</p> <p>二、 信用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的有效性，並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之相關標準，及相關管理人員之授權。該委員會之成員為總經理、企業及機構銀行一處、企業及機構銀行二三四處、消費金融處、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與風險控管處等部門主管及其他指定之人，稽核處人員則得列席該委員會之會議。</p> <p>三、 就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風險控管處其下設有企業金融授信管理部、消費金融授信管理部、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等部門，主要負責授信業務之審核、相關額度及債權文件控管作業及逾期放款債權管理。</p> <p>四、 內部稽核為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之獨立單位，負責確認銀行和業務之標準、政策與流程已確實遵守，必要時需建議改善措施。</p>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 風險衡量在風險承擔和資產組合管理決策時扮演重要角色，本行透過每月定期舉行之信用風險委員會審查信用風險報告，使管理階層了解目前資產管理的規模、配置及相關業務狀況。</p> <p>二、 信用風險管理報告主要包含以下相關資訊：</p> <p>(一) 主要行業授信比重及風險胃納設定。</p> <p>(二) 關係關聯戶之授信管控。</p> <p>(三) 分散大額授信風險。</p> <p>(四) 早期警示、授信期中及事後追蹤管理。</p> <p>(五) 資產組合之壞帳率和不良債權回收成果。</p>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 本行得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衍生性商品合約和其它經本行認可之保證或擔保品來降低對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風險。本行擔保品處理辦法內明訂所認可之擔保品種類及其評價頻率與評價原則。</p> <p>二、 針對授信資產進行分類，持續追蹤檢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p>

項 目	內 容
	如監控債務人之現金流、實際訪談、訪廠與聯徵查詢，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授信風險之管控。 三、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其所認可合格擔保品與保證，以確保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之正確性。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2年12月31日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83,200,10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4,912,343	817,547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8,448,576	10,056,429
零售債權	40,835,055	2,306,880
住宅用不動產	41,223,014	1,934,459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3,525,296	173,710
合計	322,144,384	15,289,025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不適用。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2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本行係遵循董事會通過之作業風險管理框架及相關政策，並考量內、外部風險環境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辨識主要風險並持續評估對本行產生之影響，進行因應與改善，以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另各業務及支援單位須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情形並立即採取改善行動以降低作業風險。</p> <p>二、制定作業風險管理框架及相關政策，以確保能夠遵循組織性、系統性及持續性原則，準確識別、評估、監測、管理和報告作業風險。茲就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分述如下：</p> <p>(一) 辨識與評估 各相關負責單位遵循作業風險政策，有效辨識評估各類潛在作業風險項目，以了解本行之作業風險環境及暴險程度。各部門依其業務特性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依據內部之風險標準分類辨識出所有風險。</p>

項 目	內 容
	<p>(二) 監控與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監督及管理方法，並適時檢視與修正，以確保控管之有效性，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 2. 本行設有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及控制環境，持續監控作業風險，例如：關鍵風險指標及內控自我評估報告。 <p>(三) 報告</p> <p>所有員工皆有其職責依據內部政策的規定辨識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並通報管理階層。事件發生單位針對該損失事件須確認已擬定妥適的行動方案並據以實施，並依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據以記錄於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單位作業風險經理負責監督該行動方案的執行狀況並定期呈報單位主管。風險管理處定期呈報作業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p>
二、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行設有「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督導及諮詢作業風險管理事宜，委員會由風險控管處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負責人擔任主席，其委員則由企業及機構銀行一處、企業及機構銀行二三四處、消費金融處、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法律、合規暨秘書處、風險控管處、財務企劃處、資訊暨營運處等部門主管擔任，觀察員則由稽核處主管擔任。 二、 作業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各項重大事件後，若有任何影響本行營運目標、經營策略或重大負面影響等，則應立即呈報董事會，請各相關單位擬定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作業風險委員會並將作業風險監控情形定期呈報董事會。
三、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衡量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行核准之風險胃納指標，訂定相對應之預警與相關限額或最低標準。風險控管處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每月定期監視作業風險狀態並將管理月報呈高階管理階層。每年並重新審視設定之風險限額或門檻。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 2. 風險控管處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每月定期彙整主要暴險程度、風險指標燈號控管等指標資料，呈報至作業風險委員會以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及控制環境。 二、 作業風險報告：各單位如有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應立即呈報相關單位。風險控管處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定期彙整、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每月定期呈報作業風險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
四、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行依據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藉由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風險控制評估、主要風險指標、類別等監控全曝險狀況，並依業務性質之不同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例如：委外、保險），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 二、 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即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稽核處。 三、 稽核處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之有效性。 四、 因應本行因各種事故導致業務中斷帶來之影響，本行訂有業務持續運作管理辦法並定期審查，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
五、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年度	5,616,283	
101年度	5,003,806	
100年度	4,644,031	763,206
合計	15,264,120	763,206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 在使市場風險限額結構標準化的過程中，本行考量業務行為的風險和回報關係，制定出一套能使業務目標與意圖承擔的風險相匹配的交易策略。 二、 市場風險限額結構是受市場風險架構管理，由市場風險偏好額度、風險控管額度和停損額度組成。
二、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授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對市場暨流動性風險額度的標準、應用和控管擬定了指導方針。
三、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 利率敏感度(“PV01”)：利率增加一個基點產生的損益變化。 二、 外匯 Delta：匯率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三、 股票 Delta：股票價格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四、 信貸利差敏感度：信貸利差增加一個基點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五、 違約風險限額：違約前後的損益變化。一般來說，違約風險限額若為正數，對買方來講是違約後的收入，如果是負數，對賣方來講是能獲取的補償。 六、 網格 (Grids)：當匯率、利率或波動率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四、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利用市場可做為避險之工具，處理多風險變數組合產生之風險。
五、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310,598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193,598
商品風險	0
合計	504,196

5. 流動性風險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85,829,249	59,196,850	18,951,032	37,456,215	26,613,963	26,394,414	117,216,7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5,106,440	41,319,651	28,889,937	82,271,495	46,539,782	42,013,801	54,071,774
期距缺口	(9,277,191)	17,877,199	(9,938,905)	(44,815,280)	(19,925,819)	(15,619,387)	63,145,001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890,823	2,704,693	2,484,650	1,030,143	225,760	445,57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205,505	2,827,605	2,541,800	1,102,503	319,836	413,761
期距缺口	(314,682)	(122,912)	(57,150)	(72,360)	(94,076)	31,816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 102 年中，金管會已逐步鬆綁法規，希望藉由擴大業務範疇提升金融業競爭力，同時並強化金融監理以確保金融穩定，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國內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包括：

1. 發展人民幣業務：開放銀行業辦理人民幣存放款及匯款業務，並開放證券商、投信投顧及保險業得辦理人民幣計價之相關商品，如寶島債券、人民幣計價之基金、人民幣收付之投資型及傳統型保險商品等。此外，為促進人民幣資金去化及回流管道，擴大我國寶島債券參與範圍，開放大陸企業來台發行人民幣債券，凡符合資格之大陸企業發行人得來台發行僅銷售與專業投資機構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本行除已於 102 年 2 月起開辦人民幣存放款及匯款業務外，並已推出人民幣計價之相關理財商品。
2. 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為配合將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政策，金管會已陸續自 102 年底起，鬆綁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信託商品之範圍、OBU 衍生性金融商品客戶門檻及投資商品範圍、放寬 OBU 得以負面表列方式辦理未涉及新台幣之新種外匯業務，並開放金融機構得兼營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本行為滿足境內專業機構投資人對境外固定收益商品之需求，將研議依法令規定開辦相關業務。
3. 鬆綁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流程及連結標的限制：針對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為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放寬得連結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益憑證、及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等標的，該類商品於銷售前得無須經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本行為滿足本行客戶多元資產管理需求，將研議依法令規定開辦相關業務。

4. 鼓勵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獎勵辦理創意產業放款：金管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擬訂 103 年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預期成長目標為新台幣 2400 億元，並配合提供相關獎勵措施。另針對「金融挺創意產業」方案，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之融資 3 年後增加為新台幣 3600 億元。本行將配合政府政策，持續發展中小企業放款業務，藉由提供差異化、滿足多元需求的服務給具成長潛力的中小企業客戶，維持本行在中小企業放款市場的領先地位。
5. 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為加強金融業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要求銀行漸進提高資本適足率；並修改「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要求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法定最低提列比率。本行已依規定，於 102 年提出本行所擬定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實施計劃」，並於 103 年 1 月經金管會核定，自 103 年度起，除將依上述法規提足法定最低提列準備、提高資本適足率外，將依計畫建立符合本行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程序，訂定維持適足資本之策略，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
6. 滿足多元金融需求：金管會已開放銀行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合作，由銀行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會員線上開立「儲值支付帳戶」；開放銀行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及銀行為收單機構代收代付服務；核准財金公司建立「外幣結算平台」，提供境內美元結算服務，透過平台進行境內美元及人民幣匯款可當日全額到匯。為便利本行客戶之資金調度，本行將研議依法令規定開辦相關業務。

在國外重要法規變動部分，主要在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確定將自 103 年 7 月上路，本行已成立專案小組，在集團之支援與協助下，隨時掌握最新資訊以因應內部程序及作業之調整，期能降低 FATCA 對本行之衝擊。

本行法律、合規暨秘書處持續掌握重要政策與法令之變動及發展，隨時提供影響分析及因應策略，並於相關政策與法令形成期間參與各項會議，儘早瞭解政策方向，故能有效掌握政策與法令之變動趨勢，及早調整，以降低因其變動對本行財務及業務可能產生之影響。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資訊科技日益蓬勃，本行持續推動網路銀行的改善工程。此外，順應行動裝置的普及與便捷，行動銀行也是本行積極研發之通路。讓金融服務得以從個人電腦端朝向智慧型手機延伸，定點服務提升為移動式服務，以豐富的內容滿足不同層次客戶的需求，提供無所不在的便利服務。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星展銀行深耕台灣30年，以實際行動展現對台灣市場的承諾，尤其近五年更投入大量資源在形象建立上，讓更多台灣客戶了解星展銀行。為了回饋我們所居住及營運的社區，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投入許多資源與人力在環保及扶助社會企業等相關公益活動上。

若遭遇影響本行形象之重大事件，本行將採取因應措施，相關因應措施請參照本章「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由本行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為統一對外發言窗口，確保相關溝通訊息之統一。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目前在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皆設有分行據點以服務客戶。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本行在台共有 44 個營業據點(含總行及 43 家分行)。此外，本行有鑑於經營策略之考量，

亦進行部分分行地點之遷移，102 年共完成 2 家分行之遷移；分行新址均座落於新生活機能圈且鄰近交通便利點附近，新址人口數密度較大，有利本行推廣消費金融業務，較具有市場競爭性。本行預計持續透過分行建置以擴大客戶基礎，提供客戶更即時的優質服務。同時本行將不間斷地針對營業據點可能面對之作業風險進行控管，透過評估與制定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遷之風險策略，嚴格監控風險，並強化內部控制、提升相關人員的法規認知與遵循。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遵循本國銀行法第三十三之三條，定期揭露並呈報對同一法人、同一自然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限額報表，並針對單一客戶或集團授信，訂定授信限額，確保適當地處理和管理個別大額暴險的集中風險。惟關於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對於同一人、同一關係人與同一關係企業授信之限額，本行於分割後受讓星展銀行台北分行之大額授信，因初期淨值等因素，有部分案件逾越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因此，本行已向主管機關申請就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大額授信給予調整期限，主管機關亦同意本行分割基準日前已撥貸或已簽訂授信契約尚未撥款之授信案件，超逾銀行法第三十三之三條第一項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規定者，得依本行所報計畫調整至符合規定，惟最長不得超過分割基準日起 5 年。

除此之外，對授信產業集中度風險之控管，針對企業金融授信組合已依主要風險性產業均訂有不同之曝險上限比例，該比例每季於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中重新進行確認或調整，每月亦定期針對目前產業集中上限情形向信用風險委員會進行報告。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啟耀光電”)就其與星展銀行台北分行間之外匯交易事件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以不當得利等事由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新台幣五千萬元及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乙案，本行於 102 年 4 月初接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啟耀光電請求追加本行為前該訴訟案之共同被告，要求本行與星展銀行等相關被告負連帶清償責任。啟耀光電主張該公司因該等外匯交易損失美金 2,914 萬元(約新台幣 838,161 千元)。本案目前於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訴訟結果尚待法院審理方可確定。本行評估目前對營運及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處理可能造成本行營運中斷的非預期重大事故，本行設有「星展(台灣)危機管理委員會」與「星展(台灣)緊急應變小組」，明訂緊急事故發生時，各組應處理之事務。

「星展(台灣)緊急應變小組」由營運持續管理部最高主管負責召集。當發生重大事故時，召集人將召集小組成員迅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降低對企業營運的影響。「星展(台灣)危機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為可能會嚴重影響台灣營運的重大事故協同高階主管訂定策略和處理的規範。另本行亦訂定「重大風險事件通報準則」進行相關事件的通報。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本行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為統一對外發言窗口。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三) 關係報告書：詳見附錄三。

二、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檢查報告

民國102年度

目 錄

<u>項 目</u>	<u>頁 次</u>
封 面.....	1
目 錄.....	2
會計師檢查報告.....	3
附 件	
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	
一、主要經營業務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一)授信業務.....	4
(二)存款業務.....	13
(三)外匯業務.....	18
(四)投資業務.....	24
(五)信託業務.....	27
(六)財富管理業務.....	29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35
(八)資訊作業.....	41
二、法令遵循主管制度.....	53
三、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	55
四、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	58
五、上年度內控缺失建議追蹤改進情形.....	60

會計師檢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3006452 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民國 102 年度之查核，並依同法第 31 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行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柏如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業務

民國 102 年度

壹、查核範圍及內容

授信業務包括短期授信、中長期授信、貼現、透支、保證、承兌、信用狀融資及消費者貸款。查核時應確認授信時是否遵循金融法令與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另，徵信之目的是在評估授信戶之信用狀況及未來之償債能力，以做為授信准駁之重要依據。查核時應了解授信案件是否依徵信作業流程確實辦理，以供核貸時作出正確之分析判斷與授信決策。

貳、查核程序及內容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一、授信政策之訂定及其執行情形 (一) 更新並了解授信政策，並檢視授信政策是否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及同一人之授信等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並定期控管？ (二) 更新並了解分層負責逐級授權核貸辦法？ (三) 就授信政策中對原則禁止例外放行之授信，抽樣檢視以了解是否執行定期追蹤檢討？	經更新並了解「Taiwan IBG Credit Risk Policy」、「消費金融審查部房貸授信作業準則」、「汽車貸款授信作業準則」、「消費金融審查部個人無擔保信用貸款授信作業準則」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授信業務分層授權簽核權限要點」，已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及同一人之授信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並定期控管。 經更新並了解「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授信業務分層授權簽核權限要點」、「Revised DOA for Taiwan IBG Credit」、「Risk Based Credit Delegation of Authority Methodology for Corporate, Bank and Sovereign Counterparties」及「消費金融審查部授信授權額度表」，已訂定分層負責授權核貸辦法。 經檢視 貴行「消費金融審查部房貸授信作業準則」之規定，違例授權案件之批准額度不得超過當年度累計核准案件總額度10%，但非目標客戶及貸款金額之違例取得Head of Secured Loans核准者，可不列入10%額度；另經檢視「消費金融審查部汽車貸款授信準則」每年度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四) 是否依照有關法規及一般程序暨標準，審核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案件？</p> <p>二、瞭解授信各項制度與有關作業規定。 更新並了解授信業務手冊及有關作業規定。</p> <p>三、授信風險集中程度</p> <p>(一) 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及同一人之授信餘額，並抽樣檢視是否符合政策？</p> <p>(二) 了解控管單位如何執行定期追蹤檢討？若有例外是否即時報告？</p> <p>(三) 抽樣檢視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有無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p> <p>四、授信品質</p> <p>(一) 徵信作業</p> <p>1.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p>	<p>累計核准的違例總額不得逾每年新案核准總額度15%，並每月編製違例核准案件定期追蹤報告。經取得並檢視消費金融審查部民國102年9月之「房屋貸款」及「汽車貸款」年度違例核准案件定期追蹤檢討報告，其違例核准案件之額度比率均符合相關授信政策之限額規定。 另經抽核6筆之消費金融審查部例外放行授權案件，亦經適當層級人員進行授權。</p> <p>經抽核35筆授信案件，授信人員已依規定於批覆書中註明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並依照有關法規及一般程序及標準，審核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案件。</p> <p>已取得並檢視 貴行「消費金融處(CBG)」、「企業及機構銀行一處(IBG1)」及「企業及機構銀行二、三、四處(IBG2-4)」授信業務手冊及有關作業規定。</p> <p>經抽核6筆每月依行業別編製之授信餘額彙整表，及35筆依集團企業別及同一人控管之授信案件，均符合政策規定。 經詢問得知， 貴行係依三(一)所述之授信政策、「關係(聯)企業資訊查詢與資料維護控管作業流程」，及銀行法第33之3條規定進行授信風險集中程度控管。並於每月之信用風險委員會中追蹤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經詢問得知， 貴行每日更新該報表，以作為內部控管之用。經抽核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報表，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並未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符合左列之規定。</p>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內 容
<p>(1) 取得「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之檔案？並了解如何執行檔案更新？</p>	<p>經詢問及取得「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及檢視「利害關係人資訊查詢與資料維護作業流程」得知，針對台灣法規相關之利害關係人，係由貴行人力資源處定期蒐集行員利害關係人、董、監事及主要股東資料，並於系統檔案執行建檔及更新作業。再經貴行金融犯罪防制調查及企業安全部人員更新於資訊內網中。</p>
<p>(2) 詢問相關人員辦理授信戶徵信調查，是否增列利害關係人查詢事項，並於有關書表上載明，俾供核參？</p>	<p>經詢問得知，相關人員辦理授信戶徵信調查時，均會進行利害關係人查詢並填寫於「Credit Memo/Executive Summary」「Compliance Checklist for banking facilities/ IBG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Checklist」、「房屋貸款/車貸授信審核表」或「消費金融業務KYC 查詢及授信限額檢核表」，俾供核參。另，經抽核 35 筆授信案件，除其中 1 筆「IBG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Checklist」未適當填具外，其餘業已依上述規定辦理。相關發現事實及建議，請詳後附建議書說明。</p>
<p>(3) 詢問相關人員辦理授信戶徵信調查時，是否已充分瞭解銀行法第 32 條、33 條及 33 之 1 條、33 之 2 條規定事項，並遵照辦理？</p>	<p>經詢問得知，相關人員辦理授信戶徵信調查時，均充分瞭解銀行法第 32 條、33 條及 33 之 1 條、33 之 2 條規定事項，並進行相關查詢工作。另，經抽核 35 筆授信案件，除其中 1 筆「IBG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Checklist」未適當填具外，其餘業已依上述規定辦理，且未發現有違反銀行法第 32 條、33 條及 33 之 1 條、33 之 2 條規定事項之情形。相關發現事實及建議，請詳後附建議書說明。</p>
<p>(4) 詢問相關人員辦理他行庫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該負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有無查明貴行相關人於該他行庫辦理授信情形，並於徵信報告中確認無違反銀行法第 33 條之 2 交</p>	<p>經詢問得知，相關人員辦理他行庫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該負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均會查明貴行相關人於該他行庫辦理授信情形，並於徵信報告中確認無違反銀行法第 33 條之 2 交互無擔保授信之情形。另，經抽核 35 筆授信案件，業已透過聯徵中心資料查詢，辨識授信戶是否為他</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2. 詢問相關人員辦理授信戶徵信調查時，是否已將利用他人名義向銀行辦理之授信於報告或覆審報告中揭露，並納入銀行法第32條、33條及33條之2之授信控管？</p> <p>3. 詢問相關人員是否建立授信戶歸戶制度，就授信戶中有關聯之企業及個人綜合評估其資產、負債、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p> <p>(二) 核貸及審核作業 抽樣執行下列查核步驟：</p> <p>1. 辦理各類授信案件是否符合公司授信政策？並依分層負責內規由授權層級人員核定准駁？</p>	<p>負責人企業，並依上述規定辦理，且未發現有違反銀行法第33條之2交互無擔保授信之情形。</p> <p>經詢問得知，相關人員辦理授信戶徵信調查時，均會注意是否利用他人名義向銀行辦理授信，並於徵信報告中揭露，並納入銀行法第32條、33條及33條之2之授信控管。</p> <p>另，經抽核35筆授信案件，業已依上述規定辦理且未發現有違反銀行法第32條、33條及33條之2規定事項之情形。</p> <p>經詢問得知，貴行企業金融授信係以集團年營業額大小區分辦理案件之部門（IBG 1~4：IBG 1-星幣10億元以上者、IBG 2-星幣2~10億元者、IBG 3-星幣0.2~2億元者及IBG 4-星幣0.2億元以下之小型企業戶及立可貸案件），並依「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利害關係人資訊查詢與資料維護控管作業流程」辦理授信戶歸戶作業。</p> <p>於授信案送審前，企業金融業務單位會於內部網站查詢關係(聯)企業清冊。針對應辦理歸戶者，向授信控管部提出歸戶編號申請，並請CIF開戶小組將該編號與資料建檔於Finacle系統中，以供查詢。</p> <p>消費金融審查部與企業金融審查部一併就授信戶中有關聯之企業及個人綜合評估其資產、負債、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p> <p>另，經抽核35筆授信案件，授信戶均已提供「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或「同一關係人資料表」，業依上述規定辦理。</p> <p>經詢問得知，貴行辦理各類授信案件時，均依「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授信業務分層授權簽核權限要點」、「Revised DOA for Taiwan IBG Credit」、「Risk Based Credit Delegation of Authority Methodology</p>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內 容
<p>2. 各級授信人員對與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授信案件，是否規定應予迴避，或送請上級單位審核？</p> <p>3. 放款利率之處理，是於借貸雙方權利義務等原則，於契約中訂定？</p> <p>4. 辦理授信展期案件，是否規定須查明原貸資金是否依原申貸用途使用，並納入准駁展延參考？</p> <p>5. 授信案件到期擬換單(展期)時，有無依公司政策對借戶信用、擔保品辦理重估或覆查？</p> <p>6. 任何變更、修正、解除核貸條件(如：對債權憑證、保證人、擔保品、利率等之徵提)之授信案件，是否規定須先呈報原核貸層級(或高</p>	<p>for Corporate, Bank and Sovereign Counterparties」及「消費金融審查部授信授權額度表」經可授權層級人員核准後，始能進行授信。</p> <p>經抽核35筆授信卷宗，均依分層負責內規由授權層級人員核定准駁，並未發現有未符公司授信政策之情形。</p> <p>經檢視「Taiwan IBG Credit Risk Policy」、「消費金融審查部房貸授信作業準則」、「汽車貸款授信作業準則」及「消費金融審查部個人無擔保信用貸款授信作業準則」得知，貴行各級授信人員對與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授信案件應送呈上一授權層級審核。</p> <p>另，經抽核35筆授信案件，並未發現有與授信人員有利害關係者，需依規定送呈上一授權層級審核之情形。</p> <p>另，經抽查企業及機構銀行處之授信樣本，發現1筆卷宗中「Credit Application」，誤將此案件註明為利害關係之案件，惟經檢視關係人查詢畫面，該抽查客戶非屬貴行之利害關係人。相關發現事實及建議，請詳後附內控建議書說明。</p> <p>經抽核35筆授信案件，均已於契約書、Letter of Offer 或銀行授信函中載明放款利率條件及借貸雙方之權利與義務。</p> <p>經抽核35筆授信案件，其中1筆為展期(到期續貸)案件，均將原貸資金用途納入准駁展延(續貸)參考。</p> <p>經抽核35筆授信案件，其中1筆為展期(到期續貸)案件，均依貴行授信政策對借戶信用、擔保品辦理重估或覆查。</p> <p>經抽核35筆授信案件，其中7筆為變更、修正核貸條件之授信案件，均已填具「授信條件變更申請書」或依規定呈報原核貸層級(或高於/低於，視變更條件內容而定)人員審核。</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於) 審核 (若否, 請備註現行作法) ?</p> <p>7. 重要債權憑證及單據(如: 借據、還款本客票、他項權利證書、設質之有價證券等) 如何保管, 有無交由主管或出納部門收管?</p> <p>(三) 各類授信</p> <p>1. 不動產抵押放款</p> <p>(1) 取得自用住宅放款定型化契約, 是否依照銀行法第12條之1及第12條之2修訂。</p> <p>(2) 抽樣檢視不動產登記簿謄本, 以確保係由當地政府機關核發?</p> <p>(3) 詢問相關人員如何確認是否未有由同一人(或少數人)、保證人提供不動產供多數人分散申貸, 且集中使用資金之情事?</p> <p>(4) 營業單位辦理營業區域外擔保品之授信, 是否有明定內規限制或其他規範控管?</p> <p>2. 動產抵押放款</p> <p>更新並了解自訂之動產擔保品鑑價規定, 並抽樣檢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p>3. 保證</p> <p>辦理一般票據或商業本票保證及承兌, 銀行有權簽章人員私章、銀行保證章等重要</p>	<p>經抽核35筆授信案件, 均將授信戶的重要債權憑證及單據密封於保管袋內, 並存放金庫。</p> <p>經取得並檢視自用住宅放款定型化契約, 貴行業已依照銀行法第12條之1及第12條之2修訂。</p> <p>經抽核35筆授信案件, 其中10筆為不動產抵押放款, 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均由當地政府機關核發。</p> <p>經詢問得知, 貴行規定若以不動產為正擔保品之授信案件, 需設定為第一抵押順位始能核貸, 並無左述情事。</p> <p>另, 經檢視10筆不動產抵押放款, 抵押品皆已設定為第一抵押順位。</p> <p>經檢視 貴行「企業金融擔保品處理辦法(Collateral Guideline for IBG Taiwan)」, 針對不動產擔保品位於中華民國本地及國外1、2級區域(依「授信業務-擔保品處理辦法」規定區分)訂有不同之貸放成數規範。</p> <p>另 貴行之「消費金融審查部: 房貸授信作業準則」將台灣地區畫分為三類, 並搭配不同之案件類型訂定有不同之貸放成數規範。</p> <p>經檢視所抽核之10筆不動產抵押放款, 貸放成數均依照上述規定辦理。</p> <p>經抽核5筆動產抵押放款, 均符合「汽車貸款授信作業準則」之動產擔保品鑑價相關規定。</p> <p>經詢問並取得 貴行印鑑管理人員登記表, 貴行辦理一般票據或商業本票保證及承兌, 銀行有權簽章人員私章、銀行</p>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內 容
<p>印鑑是否由不同權責人員妥善保管，以防止未經授權使用？</p> <p>五、貸後管理 執行下列查核步驟：</p> <p>(一) 是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授信覆審，以加強授信業務之事後追蹤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應辦理覆審之授信戶，是否依規定時間完成？ 2. 定期需徵提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或大額個人報稅資料，是否依規定時間取得？其與核貸預估之財務狀況是否相符？如有差異是否適度說明？ 3. 是否依銀行規定各放款授信覆審規定覆審？ 4. 放款戶之信用評等是否變動？若變動需了解變動原因？ <p>(二) 覆審人員是否迴避覆審本身經辦之授信案？</p>	<p>保證章等重要印鑑係由不同權責人員妥善保管，以防止未經授權使用。</p> <p>經取得並檢視 貴行「Taiwan IBG Credit Risk Policy」、「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授信業務分層授權簽核權限要點」、「星展銀行企業銀行(IBG2-4)授信年度覆審要點」及「個人金融業務授信案件授信品質檢查(Credit Quality Check)之作業程序及各產品之抽查比例」，業已訂定相關授信案件覆審程序。</p> <p>另，經抽核35筆授信覆審案件，均依上列規定於期間內完成覆審，並徵提相關文件。</p> <p>經抽核35筆授信覆審案件，若需徵提左列之資料，均依規定於期間內完成，並重新評估財務狀況及說明差異。</p> <p>經抽核35筆授信覆審案件，均依銀行規定各放款授信覆審規定完成覆審。</p> <p>經詢問得知，辦理覆審作業時，若放款戶之信用評等有所變動，客戶關係經理人須敘明變動原因，由覆審人員進行了解並經適當層級授權人員核決。</p> <p>另，經抽核35筆授信覆審案件，若信用評等變動已了解變動原因。</p> <p>經詢問得知， 貴行企業金融授信覆審作業係由客戶經理製作覆審報告後，呈交予授信管理處適當層級授權人員覆核，經抽核15筆企業金融授信覆審案件，業已依照規定辦理。</p> <p>另經取具並檢視「個人金融業務授信案件授信品質檢查(Credit Quality Check)之作業程序及各產品之抽查比</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六、授信餘額正確性</p> <p>(一)詢問相關人員如何確定所有交易(動用與還款)皆已輸入系統?</p> <p>(二)客戶繳還本息有無由授信人員兼辦收取?</p> <p>(三)詢問相關人員是否建立程序檢視餘額正確性?</p> <p>七、逾期放款</p> <p>請詳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妥適性。</p>	<p>例」，內已明訂覆審人員須由授信政策組人員擔任，且應迴避本身經辦之授信案件，經抽核20筆個人金融授信覆審案件，覆審人員均已迴避本身經辦之授信案。</p> <p>經詢問得知，撥款(動用)時，由負責之客戶關係經理人填具「額度支用申請書」或「動撥通知書」或「車貸/房貸撥款文件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交貸款作業部進行鑑機，經貸款作業部主管覆核、確認所有交易均輸入電腦系統後，始能撥款。經抽核35筆授信案件，除1筆「車貸撥款文件檢核表」未見主管覆核簽章外，餘已依照規定執行。相關發現事實及建議，請詳後附建議書說明。還款時，則多由授信戶授權 貴行依還款時間表由其帳戶自動扣款或由授信戶將還款金額直接匯入指定還款帳戶，貸款作業部以批次或連線交易執行還款作業，電腦系統自動拋轉資訊至總帳系統。經抽核35筆授信案件，授信戶繳還本息方式，大多由授信戶授權直接從授信戶的帳戶中自動扣款或採匯款方式，由貸款作業部門進行核對鍵機，並不經由授信人員兼辦收取。</p> <p>經詢問得知，所有輸入系統之資料及交易借貸帳戶，均需經權責主管覆核。</p> <p>請詳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p>

參、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除後附建議書外，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書-授信業務

民國 102 年度

發現事實	負責單位	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經抽查企業及機構銀行處之授信樣本，發現 1 筆卷宗中「IBG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Checklist」之檢查欄位全勾選不適用，惟根據銀行法第 32、33、33-1、33-2、33-4 及 33-5 條應宜執行，且應宜執行歸戶餘額查詢。	企業及機構銀行一處	爰建議 貴行應落實案件資料正確填寫，以確保控制程序落實執行。	此為鍵機疏失，爾後將注意辦理，以落實控制程序。
經抽查企業及機構銀行處之授信樣本，發現 1 筆卷宗中「Credit Application」，誤將此案件註明為利害關係之案件，惟經檢視關係人查詢畫面，該抽查客戶非屬 貴行之利害關係人。	企業及機構銀行二、三、四處	爰建議 貴行應落實案件資料正確填寫，以確保控制程序落實執行。	此為鍵機疏失，爾後將注意辦理，以落實控制程序。
經抽查消費金融處之授信樣本，發現 1 筆卷宗之「車貸撥款文件檢核表」中帳務主管欄位未見覆核簽章。	資訊及營運部	爰建議 貴行應落實案件資料正確填寫，以確保控制程序落實執行。	續後將再與內部同仁宣導編製者與覆核者之分工流程，及須於相關文件簽名留存。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業務

民國 102 年度

壹、查核範圍及內容

銀行主要新台幣及外幣存款有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公庫存款、同業存款、綜合存款、儲蓄存款(活期儲蓄存款、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存本取息儲蓄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

貳、查核程序及內容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一、更新並了解客戶當年度之存款政策。</p> <p>二、存款餘額成長情形及其內容之分析</p> <p>(一) 取得各項存款餘額。</p> <p>(二) 比較分析當年度與上期各項存款餘額之變動情形。</p> <p>三、各種存款利率操作及牌告情形</p> <p>(一) 取得存款牌告利率之相關作業要點。</p> <p>(二) 抽樣檢查存款戶之存款利息係依照存款牌告利率計付。</p> <p>四、寄發存款對帳單業務</p> <p>(一) 更新並了解客戶寄發存款對帳單業務之相關作業要點。</p> <p>(二) 抽樣檢查存款戶：</p> <p>1. 係按月寄發對帳單。</p> <p>2. 對帳單由非經辦人員寄發。</p> <p>五、支票存款業務</p> <p>(一) 更新並了解客戶支票存款業務之相關作業要點。</p>	<p>經取得並檢視 貴行存款作業辦法，業已更新存款業務相關規定。</p> <p>業已取得 貴行民國102年6月30日之各項存款餘額。</p> <p>以民國102年6月30日與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各項存款餘額進行分析比較，存款餘額較上期增加，主係因 貴行於本期推出台幣、人民幣、美幣及澳幣高利定存專案所致。</p> <p>經取得並檢視 貴行作業手冊之「分行牌告利率」，業已包含存款牌告利率之相關作業要點。</p> <p>經抽核 28 筆定存單，存款利息業已依照存款牌告利率計付。</p> <p>經取得並檢視 貴行作業手冊之「CBG綜合對帳單資料檢核確認作業流程」，業已包含寄發存款對帳單業務之相關作業要點。</p> <p>自民國 102 年 8 月份之寄送記錄中抽核 5 筆存款戶，已於當月寄發對帳單，且對帳單由非經辦人員寄發。</p> <p>經取得並檢視 貴行「台幣活期儲蓄存款、支票存款暨外幣活期存款開戶作業」及「台幣活期儲蓄存款、支票存款暨外</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二)抽樣檢查支票存款戶，係符合開戶之規定後辦理，並留存證件影本等資料備查。</p> <p>(三)抽樣檢查支票存款戶空白支票及本票之核發係經有權簽章人員核准。</p> <p>(四)檢視相關作業要點，對已發生支票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對已予清償申請註銷紀錄，或使用支、本票有不正常情形者，核發空白支、本票有較嚴格之限制。</p> <p>(五)取得支票存款年度平均退票張數比率，與當地金融同業之平均比率執行分析比較。</p> <p>(六)抽樣檢查票據退票係依照「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之規定，填具退票理由單，並於規定時間內通知票據交換所。</p>	<p>幣活期存款結清銷戶作業」等作業手冊，業已明訂支票存款業務相關規定。經抽核 6 筆支票存款戶，皆符合開戶之規定後辦理，並留存證件影本等資料備查。</p> <p>經抽核 5 筆支票存款戶，空白支票及本票之核發均經有權簽章人員核准。</p> <p>經取得並檢視 貴行作業手冊之「領用及作廢票據」，存戶若有已發生支票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對已清償部份申請註銷紀錄，或使用支、本票有不正常情形者，即嚴格限制核發空白支、本票。</p> <p>經檢視民國 102 年 1 月至 8 月「交換單位票據交換及存款不足毛退票率統計表」，受查客戶存款不足毛退票率分別為 0.32、0.15、0.21、0.72、0.64、0.51、0.38 及 2.04，較同業平均比率 0.16、0.15、0.16、0.18、0.18、0.19、0.17 及 0.19 為高。惟 102 年 1 月至 8 月受查客戶之平均存款不足毛退票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7%，並經詢問得知，貴行持續控管支存開戶客戶之品質。</p> <p>經抽核 5 筆票據退票，業已依照「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之規定，填具退票理由單，並於規定時間內通知票據交換所。</p>
<p>六、定期性存款業務</p> <p>(一)更新並了解客戶定期性存款業務之相關作業要點。</p> <p>(二)抽樣檢查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中途解約及逾期利息之計算，係分別依照「定期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定期儲蓄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及「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p>	<p>經取得並檢視 貴行作業手冊之「定期性存款」，業已包含定期性存款業務之相關作業要點。</p> <p>經抽核 6 筆定期存款中途解約利息之計算，業已依照相關規定辦理。</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七、存摺存款業務</p> <p>(一) 更新並了解存摺存款業務之相關作業要點。</p> <p>(二) 抽樣檢查申請開立存摺存款戶者，係依照相關作業要點辦理，並留存有關證件影本。</p> <p>(三) 抽樣檢查傳票中已付訖之支票、取款條及存單等憑證係經驗印後付款，其印鑑應與客戶原留印鑑相符。</p> <p>(四) 抽樣檢查超過櫃員授權額度之交易，其認證印錄係有主管核章。</p> <p>(五) 抽樣檢查櫃員機工作管理異常交易，瞭解其處理情形，並由主管核章。</p> <p>(六) 檢閱相關作業規定，對於空白存摺有設簿登記及定期盤點。</p>	<p>經取得並檢視 貴行「台幣活期儲蓄存款、支票存款暨外幣活期存款開戶作業」、「台幣活期儲蓄存款、支票存款暨外幣活期存款結清銷戶作業」及「各項申請/掛失作業」等作業手冊，業已包含存摺存款業務之相關作業要點。</p> <p>經抽核 10 筆申請開立存摺存款戶，均依照存摺存款作業要點辦理，並留存有關證件影本。</p> <p>經抽核 5 筆傳票，已付訖之支票、取款條及存單等憑證，均經驗印後付款，且該印鑑與客戶原留印鑑相符。</p> <p>經抽核 5 筆「50萬元以上通貨交易備查明細」，均經主管覆核。</p> <p>經抽核 5 筆樣本，對異常情形均已註明故障原因及處理方式，除民國102年4月28日抽核分行之「自動櫃員機及自動補摺機維護暨使用登記簿」未見分行主管簽章覆核外，其餘4筆業已經主管核章。相關發現事實及建議，請詳後附建議書說明。</p> <p>經詢問得知， 貴行設有空白存摺領用登記本，除每月月底定期盤點外，若有領用時，由經辦人員進行盤點，並將存摺領用登記簿、存摺開戶及使用紀錄表送交主管覆核。</p>
<p>八、存摺(單)、印鑑之更換及掛失等事項辦理</p> <p>(一) 更新並了解存摺(單)、印鑑之更換、掛失及補發之相關作業要點。</p> <p>(二) 抽樣檢查存摺(單)、印鑑更換及掛失之申請及補發，係符合作業要點規定。</p>	<p>經取得並檢視 貴行「各項申請/掛失作業」作業手冊，業已包含存摺(單)、印鑑之更換、掛失及補發之相關作業要點。</p> <p>經抽核 5 筆樣本，均符合相關作業要點規定。</p>
<p>九、關戶及靜止戶作業</p> <p>(一) 更新並了解關戶及靜止戶相關作業要點。</p>	<p>經取得並檢視貴行「台幣活期儲蓄存款、支票存款暨外幣活期存款結清銷戶」及「靜止戶」作業手冊，業已包含關戶</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二) 抽樣檢查關戶及靜止戶，係符合作業要點規定。	及靜止戶之相關作業要點。 經抽核關戶及靜止戶各5筆樣本，均符合相關作業要點規定。

參、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除後附建議書外，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書-存款業務

民國 102 年度

發現事實	負責單位	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經抽核民國 102 年 4 月 28 日板橋分行之自動櫃員機及自動補摺機維護暨使用登記簿，未見分行主管簽章覆核，惟當日客戶服務工作紀錄表已確實完成。	消費金融處	爰建議 貴行應落實維修紀錄簽名填寫，以確保控制程序落實執行。	自動櫃員機維修須由經辦與主管共同開啟，日後將特別注意，若有開啟自動櫃員機之情況，應立即填寫使用登記簿並由經辦及主管雙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匯業務

民國 102 年度

壹、查核範圍及內容

外匯業務包括進出口業務、一般匯出及匯入款項、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外匯融資業務、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中央銀行指定及委託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及向中央銀行報備核准之業務。查核外匯業務時應注意與外匯有關之各項風險管理措施是否合宜，是否可確保資產安全，處理是否遵守既定政策、法令及規章、操作是否符合內部牽制與控制原則，會計記錄及管理資訊是否正確、詳實等。

貳、查核程序及內容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壹、出口業務</p> <p>一、出口押匯</p> <p>(一) 抽樣檢查出口押匯客戶是否辦理徵信，並依規更新徵信資料，分別核定額度。</p> <p>(二) 抽樣檢查出口押匯額度是否經核准，客戶押匯累計金額是否超過限額；若超出分行授權額度，是否填具「超過額度批覆書」並取得核准。</p>	<p>經詢問得知，相關人員辦理出口押匯案件時，均會辦理徵信並填寫「Credit Application」，並依照「Risk Based Delegation of Authority for Corporate Borrowers Supervised by Wholesale Banking Group」及「DOA Matrix for EB Taiwan」規定，經適當授權層級主管審核簽章後，分別訂定額度。</p> <p>另，經抽核6筆出口押匯案件，檢視其「Credit Application」，已辦理徵信作業，並經適當授權層級主管審核簽章，分別訂定額度。</p> <p>經抽核6筆出口押匯案件，客戶申請之額度，均需由資訊及營運部(Technology and Operation)填寫「授信額度/擔保品核算單」確認其申請額度及累計額度是否超限，並經資訊及營運部主管覆核。</p> <p>另，經詢問得知，出口押匯之授信額度皆需依 DOA Policy 分層授權核准，若有超限情形，主管無法直接於系統上核准出口押匯交易。</p> <p>經實地觀察1筆出口押匯超限交易，系統確實會有 Offering Record 而無法繼續進行核准交易。</p>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內 容
<p>(三) 抽樣檢查出口押匯約定書是否核對印鑑卡。</p> <p>(四) 抽樣檢查出口單據之收受、審核、付款及寄送日期有無登記控管。</p> <p>(五) 抽樣檢查出口押匯申請書是否已蓋妥客戶之原留印鑑，並記載額度使用之累積金額，並經主管核章。</p> <p>(六) 抽樣檢查出口押匯作業，是否有出口押匯或貼現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清償，應列逾期放款者。</p> <p>(七) 抽樣檢查出口押匯為「大陸出口」與「三角貿易」情事，是否有未勾選於結匯證實書與交易憑證中。</p> <p>(八) 抽樣檢查出口拒付作業是否已依規定辦理。</p>	<p>經抽核6筆出口押匯案件，出口押匯申請書業經作業人員驗證印鑑，並經主管覆核。</p> <p>經抽核6筆出口押匯案件，貴行確實設有「出口押匯登記簿」控管出口押匯流程。</p> <p>經抽核6筆出口押匯案件，「出口押匯申請書」上之印鑑核與客戶原留印鑑之文件相符，而額度使用業已記載於「授信額度/擔保品核算單」，並經主管核章。</p> <p>經詢問表示，拒付案件發生後多於短期內獲得解決，且檢視民國102年8月31日之管理報表「IXS80021」逾三個月以上而未解決之案件已轉SAM部門做後續逾期帳款、NPL協議及催收等管理作業程序。另，經抽核6筆出口押匯案件，除其中2筆尚未到期外，其他均於到期日前銷帳。</p> <p>經抽核6筆出口押匯，若為「大陸出口」與「三角貿易」交易，皆已於結匯證實書與交易憑證中勾選。</p> <p>經抽核 5 筆出口拒付作業，出口拒付卷宗之黑名單系統「EWSS」及「Atmize」表單，由經辦負責於系統上查詢並經由主管Email核准，符合 貴行相關作業規定。</p>
<p>二、出口託收</p>	
<p>(一) 抽樣檢查出口託收明細分類帳餘額是否與日計表餘額一致。</p> <p>(二) 抽樣檢查「出口業務主檔查詢」是否與託收人指示（出口託收申請書）相符。</p>	<p>經抽核民國102年6月28日及8月31日出口託收餘額，業已核至日計表餘額相符。</p> <p>經抽核 5 筆出口託收，查詢出口業務建檔資料與「出口託收申請書」相符。</p>
<p>三、信用狀通知、修改及轉讓</p>	
<p>抽樣檢查「信用狀通知登記簿」核對，並檢視手續費之收取入帳情形。</p>	<p>經抽核 5 筆信用狀通知，手續費之收取係符合 貴行政策，且核對手續費收入已入帳。</p>
<p>貳、進口業務</p>	
<p>一、信用狀方式進口</p>	
<p>(一) 抽樣檢查客戶申請開發信用狀，其徵信調查、核簽程序、核貸條件、擔保品鑑估、設定</p>	<p>抽核 5 筆客戶申請開發信用狀交易，檢視其「Credit Application」，皆已辦理徵、授信等作業，並依 DOA Policy之授</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及有關約據之徵提等，是否經相關主管檢視。</p> <p>(二) 抽樣檢查進口開狀額度是否經核准，客戶額度是否未有逾期或超過限額之情形。</p> <p>(三) 抽樣檢查樣本於辦理進口開狀時，融資期限是否未超過核准授信申請書之融資期限。</p> <p>(四) 抽樣檢查 Cover Letter 與到單通知書是否相符。</p> <p>(五) 抽樣檢查受理台灣地區廠商申請開發以第三地區廠商為受益人而且貨物自大陸地區運至第三地區之信用狀，其進口結匯證實書是否加註「三角貿易」及「大陸出口」字樣。</p> <p>(六) 抽樣檢查辦理進口單據贖單、還款、收款人員與記帳人員是否分開未由同一人辦理。</p> <p>(七) 抽樣檢查擔保提貨案件，於國外單據正本寄達時，是否向船公司換回擔保提貨書。</p> <p>(八) 開發信用狀申請書所列信用狀號碼有無與實際簽發信用狀號碼不符。</p>	<p>權辦法，經由適當授權層級主管審核簽章。</p> <p>經抽核 5 筆進口信用狀，客戶申請之進口開狀額度，均由資訊及營運部 (Technology and Operation) 填寫「授信額度/擔保品核算單」確認其申請額度及累計額度是否超限，並經資訊及營運部主管覆核，且「開發信用狀申請書」上之開狀日期及信用狀有效日期皆發生於「Credit Application」上之授信借款期間內，未有逾期之情事。</p> <p>另，經詢問，進口開狀之額度若超限，主管將無法直接於系統上核准開狀作業交易。</p> <p>經抽核 5 筆進口信用狀，「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及「信用狀紀錄卡」上之融資期間皆未超過核准「Credit Application」上之每筆動用期間。</p> <p>經抽核 5 筆進口信用狀，國外廠商或押匯銀行掣發之到單通知 (Cover letter) 或匯款文件均與到單通知書所載資訊相符。</p> <p>經抽核 5 筆受理台灣地區廠商申請開發以第三地區廠商為受益人而且貨物自大陸地區運至第三地區之信用狀，皆已於進口結匯證實書加註「三角貿易」及「大陸出口」字樣。</p> <p>經詢問得知，辦理進口單據贖單、還款、收款與記帳之人員，於同一行內均由同一人負責，但需再送交主管覆核。</p> <p>另，經抽核 5 筆進口開狀，相關文件確由同一經辦人員辦理，再由其主管覆核簽章。</p> <p>經抽核 5 筆擔保提貨案件，皆核至擔保提貨解除申請書存查聯或擔保提貨書正本。</p> <p>經抽核 5 筆樣本，經核對其「開狀信用狀申請書」及「SWIFT」上之信用狀號碼皆相符。</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九) 開發信用狀所徵取之國外報價單是否有經國外銷售商簽章。</p> <p>(十) 是否徵提保險單，若無是否記載於信用狀收件登記簿。</p>	<p>經抽核 5 筆進口信用狀，皆核至國外廠商開立並簽章之發票、Purchase contract 或報價單。</p> <p>經抽核 5 筆進口信用狀，其中3筆需徵提保險單者已核至保險單，其餘 2 筆無需徵提者已於IMEX系統上之「Comment」欄位做註記。</p>
<p>參、匯兌業務</p> <p>一、匯款業務</p> <p>(一) 抽樣檢查辦理結匯時，公司、行號每筆 100 萬美元以上，個人、團體每筆 50 萬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幣，核對申報書記載事項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等證明文件相符。如擬以新台幣結購匯出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者，須另徵「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p> <p>(二) 抽樣檢查當日匯款申請書核對各種匯款是否均經收款程序。</p> <p>(三) 抽樣檢查辦理匯款業務，對匯出匯款或應解匯款帳上有金額龐大或久未匯出、解訖之款項，查明原因。</p>	<p>經抽核匯出、匯入匯款交易共 10 筆，其中申報書記載事項皆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等證明文件相符。此外，若其交易結匯金額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者均已填報「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p> <p>抽核 5 筆匯入匯款，其收款程序皆屬適當。</p> <p>經詢問表示，匯票持票人來解匯時，該匯款金額始能銷帳。貴行每三個月彙總未銷帳之帳款清單並通知收款銀行，由收款銀行向持票人催贖。依 貴行規定，若帳款逾2年未銷帳，將轉至其他應付款項下。</p> <p>又經詢問表示，本期未有前述匯款後久未匯出、解訖之情形，故不擬執行左列查核程序。</p>
<p>肆、外匯交易及資金調度</p> <p>一、外匯交易</p> <p>(一) 抽樣檢查已成交未交割之即、遠期外匯交易，交易日是否作交易分錄入帳，並填報「外匯部位日報表」。</p> <p>(二) 抽樣檢查會計帳表之幣別餘額是否與交易室部位表相符。</p>	<p>經抽核5筆遠期外匯交易，交易日即已入帳，核至交易日分錄，且已填報「外匯交易日報表」。</p> <p>經詢問，貴行於每日編製外匯交易調節表，以確認會計帳表之各幣別餘額與交易室部位表相符。另，經抽核 貴行於民國102年3月29日、6月28日及9月30日之外匯交易調節表，會計帳表之幣別餘額與交易室部位表業已調節相符。</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三) 抽樣檢查會計帳表之各幣別餘額總數(折合為美元)是否與列報外匯局之「外匯部位日報表」中各欄餘額相符,或經調整相符。</p> <p>(四) 抽樣檢查各種外幣之交易限額(含日間、隔夜及停損),是否未超過該行規定限額,另與對方銀行之交易額度,是否未逾簽准之額度。</p> <p>(五) 抽樣檢查交易單修改是否經原填單人員及主管簽核確認。</p> <p>(六) 抽樣檢查交易單作廢情形是否註明原因並經主管核章。</p> <p>(七) 抽樣檢查未到期外匯交易契約明細帳與帳列餘額是否相符。</p>	<p>經抽核 貴行民國102年3月29日、6月28日及9月30日列報外匯局之「外匯部位日報表」與會計帳表之餘額總數(折合為美元)可經調節相符。</p> <p>經詢問得知, 貴行係以交易員別設定各種外幣之交易限額,若有超過該交易員之交易限額,則需再轉交適當核准權限之主管同意後,方可進行該交易。經抽核 貴行2名交易員於民國102年6月19日及9月26日的風險控管報表,並未發現有超過規定限額情事。</p> <p>另,經詢問得知, 貴行與銀行同業間之交易額度係於系統上設置交易限額,若有超限情況,系統將立即鎖住,使交易無法繼續,待交易員取得適當核准後,交易始能進行。</p> <p>經詢問得知,若交易員需修改交易單,在未提交後檯前,可直接於 MUREX 交易系統上進行操作,若已提交後檯並經簽核確認,則原交易員需透過後檯進行修改,並提供相關文件交由後檯適當授權主管再次簽核確定。而每月母公司 RPC 作業中心會通知 貴行BMS部門「T&M Monthly Traders' Correction KRI Report」,以作監控之用。</p> <p>經抽核5筆遠期外匯交易,並未發現有修改之情形。</p> <p>交易單若有作廢之情形,由原交易員作廢,並與更正後之交易單一同保管;交割部門適當人員僅於正確之交易單上簽核。經抽核5筆遠期外匯交易,並未發現有作廢之情形。</p> <p>經詢問表示,外匯交易採用 MUREX 交易系統處理,並由母公司統一控管,該交易系統依交易資料自動拋轉至 PSGL 系統。另,經抽核民國102年8月底未到期外匯明細與帳列餘額核對相符。</p>
<p>(八) 抽樣檢查每筆交易是否經過對方確認,且對方寄達之確認函是否由後台作業人員核對保</p>	<p>經詢問並檢視「Settlement Manual」得知,銀行間確認函係由母公司 RPC 作業中心負責確認;非金融機構客戶之有權簽</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管。</p> <p>二、資金調度</p> <p>(一) 取得拆放同業、存放同業、借入款、存單質借等，訂定額度情形。</p> <p>(二) 拆放同業、存放同業、借入款、存單質借等，是否訂定額度，風險是否過度集中。</p> <p>(三) 對未付、錯付或未進帳等情形，是否追蹤查詢。</p> <p>三、遠期外匯買賣</p> <p>(一) 抽樣檢查與客戶訂約及交割時，是否查核其相關交易文件。</p> <p>(二) 抽樣檢查承辦客戶端遠期外匯案件，交易金額逾 100 萬美元（含 100 萬美元）或等值外幣者，是否填報「大額遠期外匯日報」。</p> <p>(三) 抽樣檢查遠期外匯案件，交割時是否於結匯證實書或水單上加註「遠期外匯交割」字樣及契約書號碼。</p>	<p>章人員印鑑或簽章樣式，則由 貴行保管。另，經抽核 5 筆遠期外匯交易，其中 5 筆與非金融機構之交易確認函皆經後台人員核對及留存保管。</p> <p>各級人員(所有交易員)的交易限額及交易對手限額均已設定於iWork系統中，並由 貴行進行監控。</p> <p>經詢問得知， 貴行業已依企業別、行業別、國家別，並考慮產品別、交易對手、發行者等訂定各種交易額度，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之情形。</p> <p>經檢視 貴行作業手冊之「Settlement Manual」並經詢問表示，T&O部門收到付款通知時會以電話或信件再次確認交易內容後才會付款，不會有錯付、未付之情形，且所有交割款項皆會於交割當天處理完畢。</p> <p>經抽核5筆遠期外匯交易，皆核至交易單及客戶簽回之確認函等相關交易文件。</p> <p>經抽核5筆遠期外匯交易，金額逾100萬美元者均核至中央銀行系統列印之「大額遠期外匯交易資料明細查詢」報表。</p> <p>經詢問得知， 貴行遠期外匯案件均會於水單或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加註契約書號碼，且號碼只有遠期外匯使用。另，經抽核5筆遠期外匯交易，均已於水單或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加註契約書號碼。</p>

參、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民國 102 年度

壹、查核範圍及內容

有價證券之種類依投資市場加以分析，約可分為三大類：

1. 貨幣市場—包括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及各類債券（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和公司債）等。
2. 債券市場—交易工具包括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發行期限均在一年以上，屬資本市場之範疇。
3. 股票市場—交易工具包含上市、上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

查核該項業務時，應確保辦理投資業務之相關人員能遵守相關法令規章及作業處理程序，以維護銀行投資資產之安全、收益與流動性。

貳、查核程序及內容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一、風險管理 (一) 更新並了解投資政策，是否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交易對手別及發行者別之投資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 (二) 抽樣檢查是否就有價證券之交易部位設定部位暴險限額及停損點並執行？	經取得並檢視「風險管理制度」、「Treasury and Markets Policy Manual」、「Trading Book Strategy for Treasury & Markets」及「Core Market Risk Policy」等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貴行業已依各類別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 經檢視 貴行作業手冊之「Treasury and Markets Policy Manual」，貴行係以交易員別設定其可承作之商品及交易限額，且每日就交易員之交易部位進行控管，若有超過該交易員之交易限額，則由系統轉呈有權授權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該交易。經抽核並檢視2位交易員之風險控管報表，業已針對不同商品部位設定限額，並加以控管。 另，貴行亦以交易員別設定其持有部位停損限額 (Management Action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三) 銀行標購政府債券、買斷或賣斷及承作附條件買賣交易等，各級人員是否依分層授權限額劃分標準？</p> <p>(四) 更新並了解投資各項有價證券，其交易、交割、記帳、保管、電腦作業、印鑑保管及庫房管理等業務之作業方式與流程，是否有以書面訂定作業規範或手冊及分層負責辦法？</p>	<p>Triggers, MAT)，若該交易員其持有部位之損失已達停損限額，則系統會自動禁止該名交易員繼續下單。經抽核2筆交易員停損限額超限情形，業經T&M部門主管核准後放行。</p> <p>經詢問得知，各級人員（所有交易員）的交易員限額已設定於 iWork系統中，並由 貴行進行監控。經抽樣檢視各級人員的「Delegation of Authority」，確已依分層授權限額劃分標準。</p> <p>經取得並檢視「金融市場處/流動資金管理處營運手冊」及「Settlement Manual」，業已訂定作業規範及分層負責辦法。</p>
<p>二、會計作業</p> <p>抽樣檢查帳列投資餘額之取得成本、續後評價、應收收益(利息)之提列等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該機構會計處理程序？</p>	<p>經抽核5筆買賣投資及領息交易，其取得成本、續後評價、應收收益(利息)之提列等業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 貴行會計處理程序辦理。</p>
<p>三、內部管理</p> <p>(一) 抽樣檢查交易人員填製買賣紀錄單(或作業單)是否經主管檢視？</p> <p>(二) 抽樣檢查買入有價證券之驗證、取券及撥款是否由非交易部門加以確認？</p> <p>(三) 抽樣檢查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是否與對手已簽訂「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p>	<p>經抽核11筆投資交易，買賣交易單均經主管檢視覆核。</p> <p>經抽核11筆買入有價證券交易，其驗證、取券及撥款等事項，係由交割部門確認。</p> <p>經檢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規定，若為在櫃檯買賣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上撮和，則係由櫃檯買賣中心作保證人，不強制要求與交易對手簽此契約。</p> <p>另，經詢問得知， 貴行係全面採用等殖成交系統承作公債及債券附條件交易，因而並無需與對手簽訂「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四) 抽樣檢查買入債券之本金及利息票是否有未按期兌領入帳之情形？	經抽核5筆買賣投資及領息交易，並未發現未按期兌領入帳之情形。
(五) 抽樣檢查是否與證券保管機構定期對帳並經非交易部門適當檢視？	經抽核11筆投資交易，皆由 貴行交割部門與有價證券保管機構定期對帳及覆核。

參、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業務

民國 102 年度

壹、查核範圍及內容

信託業務包括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簽證業務。查核該項業務時應確保受託銀行執行信託業務之相關人員，能確實遵循信託法規定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義務、直接管理義務、不得置信託財產利益與個人利益於可能衝突之立場及處理信託事務時不得圖謀自身或第三人利益之忠實義務暨造具帳簿，定期製作報表向委託人、受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說明信託事務處理狀況之義務。

貳、查核程序及內容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一、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p> <p>(一) 抽樣檢視與信託戶簽定之契約，並了解其保管情形。</p> <p>(二) 了解並抽樣檢視主管覆核基金申購、贖回及轉換之流程。</p> <p>(三) 取得信託資金報告書，並了解其印製及送寄信託人情形。</p>	<p>經抽核5筆信託交易契約，業已核至信託戶各項申請資料及原始開戶文件。貴行與信託戶簽訂信託契約時，皆檢具相關開戶文件，並由各分行分別保管。</p> <p>經檢視「基金投資」作業手冊，基金申購、贖回及轉換如為臨櫃交易，作業主管需覆核相關證明文件及系統鍵機資料與申請書填寫資料是否相符。</p> <p>經抽核35筆信託交易，其中臨櫃交易核至交易申購申請書與日交易明細表，並經經辦及核章人員覆核簽章；網路及電話交易不須填寫申請書，因前者交易係由客戶直接透過網路系統下單，後者交易係由客服人員將交易指示記錄在電子表單系統，再由值班主管覆核，故核至當日交易明細表及Finacle系統中基金交易畫面之金額。</p> <p>經詢問得知，貴行係委由「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印製並寄送信託資金報告書。另，經抽核民國102年8月份之寄送記錄，已按月寄發信託資金報告書予信託人。</p>
<p>二、證券簽證業務</p> <p>(一) 了解是否有已擔任發行公司之</p>	<p>經詢問得知，貴行目前並無從事承銷業</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承銷人、聯合承銷時之代表承銷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同時又對其經辦證券之簽證業務情形。</p> <p>(二) 檢視簽證鋼印之保管與使用情形。</p>	<p>務或擔任股務代理機構，故無已擔任發行公司之承銷人、聯合承銷時之代表承銷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同時又對其經辦證券之簽證業務情形。</p> <p>經詢問得知，簽證鋼印為一組上下模，需上下兩個一組才能使用，由信託部主管及經辦分別保管，並設簿登記使用情形，金庫鑰匙則由其主管保管。</p> <p>經檢視鋼模使用登記本，經辦及主管於使用時，業已登記及簽章。另經抽核5筆用印申請書，業已經主管覆核簽章。</p>

參、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業務

民國 102 年度

壹、查核範圍及內容

財富管理業務係屬私人銀行業務之一，提供特定客戶廣泛的金融工具包括：授信服務：讓客戶透過個人的融資來參與市場投資；外匯服務：提供客戶投資多種貨幣機會，如亞洲、歐洲及全球貨幣；結構型商品：提供客戶將其對市場觀點，轉換成創新的投資機會；存款服務：讓客戶獲得較優渥之利率。查核時應著重於客戶的選擇方式、交易是否正常及是否遵守法令規定及銀行本身的政策與內規。

貳、查核程序及內容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內 容
<p>一、財富管理政策之訂定</p> <p>(一) 取得銀行經由董事會及金管會通過之財富管理政策，並檢視其內容是否包括下列事項，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財業務人員之人事管理 2. 充分了解客戶之作業準則 3. 監督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準則 4. 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之風險管理作業準則 5. 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 	<p>經取得並檢視 貴行相關財富管理作業辦法及程序，其內容包含：</p> <p>經取得並檢視作業手冊之「銷售人員與主管證照之登錄與維護」及「分行銷售投資及保險商品規範及客戶風險適格性審查」，業已包括理財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專業訓練、職業道德規範等人事管理相關內容。</p> <p>經取得並檢視作業手冊之「瞭解你的客戶(KYC)作業規定-自然人」，業已針對接受客戶原則、開戶及審查程序、投資風險之評估與分類、客戶往來期間之作業原則等訂定相關作業規定。</p> <p>經取得並檢視作業手冊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及「星展銀行集團行為準則」，業已包含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定義、辨識及監控制度等訂定相關作業規定。</p> <p>經取得並檢視作業手冊之「銷售投資及保險商品規範及客戶風險適格性審查」，業已包含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之風險管理作業準則。</p> <p>經取得並檢視作業手冊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及「星展銀行集團行為準則」，</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6. 客戶紛爭之處理程序</p> <p>(二) 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是否設立獨立於其他部門？</p> <p>(三) 了解銀行是否建立客戶資料保管、運用及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時資料維護之安全措施。</p>	<p>業已包含客戶資訊使用權限、員工行為守則及利益衝突之防制措施等。</p> <p>經詢問得知，貴行之客戶紛爭處理程序係由客服中心 Customer Center 負責統籌，經取得並檢視作業手冊「客戶意見與申訴作業處理準則」，業已包含客戶紛爭之處理程序。</p> <p>經檢視 貴行之組織圖，財富管理部專責處理財富管理業務，且獨立於其他部門。</p> <p>經詢問得知，財富管理部門之廣告或宣傳資料皆呈合規及法律部門檢視，確認其符合規範；其內部亦設有檢核清單，於送呈合規及法律部門前先行檢核是否符合相關規範。</p> <p>另財富管理之客戶於開戶時可自行選擇勾選同意/不同意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經辦人員建檔時遂依客戶意願於系統內作標記，而產品PM在取得行銷名單時，並無權限取得開戶時勾選不同意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之客戶資料。</p>
<p>二、財富管理政策執行之情形</p> <p>(一) 產品適合度政策</p> <p>抽樣檢視測試銀行財富管理政策之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且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資料之建立 2. 商品資料之建立分析 3. 需求適配分析 4. 需求偏離之監視 5. 客戶資料之審視更新 6. 客戶部位之重新調整 <p>(二) 充分了解客戶之作業準則抽樣檢視) 測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客戶之接受，是否訂定最低往來金額或條件？ 2. 是否評估客戶投資能力，了 	<p>抽核5筆財富管理新開戶之樣本，均符合左列事項。</p> <p>經檢視「基金投資」、「外幣組合投資」及「結構型投資商品」等作業辦法，貴行財富管理業務對於各項商品均已訂定接受客戶之最低往來金額或條件。經抽核5筆樣本，皆符合最低往來金額及條件規定。</p> <p>經抽核5筆樣本，客戶經理業已依客戶所</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解客戶資金操作狀況、專業能力、投資屬性及風險承受能力？</p>	<p>填具之「FNA客戶投資屬性評估表+商品選擇」上之資料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並了解客戶的財務目標、投資概況、風險概況及風險承受能力等情況，並將其評估結果記錄於「FNA客戶投資屬性評估表+商品選擇」。</p>
<p>3. 於客戶資料是否保密，且定期評估客戶資料並更新？</p>	<p>依據 貴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及「星展銀行集團行為準則」規定，客戶交易為機密資訊，且不得向集團內部的任何其他人揭露，除了需要知悉該資訊以便履行其職責的人士外，且員工應於獲得集團合規部適當許可後方可揭露之。</p> <p>另，經詢問得知，客戶所填具之「FNA客戶投資屬性評估表+商品選擇」之年限為一年，若滿一年，客戶經理會依此重新評估客戶投資能力，並依該客戶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經抽核5筆樣本，其「FNA客戶投資屬性評估表+商品選擇」填具日期，皆與新承作商品交易日相距未滿一年。</p>
<p>4. 是否建立辨識及追蹤控管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管理機制？</p>	<p>經詢問並檢視作業手冊「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及「星展銀行集團行為準則」，貴行業已建立員工舉報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管道。</p> <p>另，辦法中亦針對高風險客戶進行持續評估和監控，若發現有任何不尋常或可疑之處將立即通報專責督導主管作適當處理。</p>
<p>(三) 監督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準則抽樣檢視測試是否符合下列事項？</p> <p>1. 是否建立辨識及追蹤控管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管理機制？</p> <p>2. 是否建立對高風險客戶往來交易例外管理機制？</p>	<p>經詢問並檢視相關作業規定，貴行業已規範如何辨識及追蹤控管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管理機制。</p> <p>經檢視並詢問得知，貴行針對高風險客戶會持續評估和監控，若發現有任何不尋常或可疑之處將立即通報督導主管作相關處理。另，貴行金融犯罪防制調查及企業安全部亦於系統上建立「注意</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3. 是否建立防制洗錢訓練機制？</p> <p>(四) 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之風險管理作業準則政策 抽樣檢視測試是否符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或服務之廣告或宣傳資料是否經部門主管、法務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確認內容無不當或不實陳述及違法情事後始得核准辦理？ 2. 是否建立一套商品適合度政策？包括客戶風險等級、商品風險等級之分類，以及是否建立監控機制以避免理財業務人員不當推介、銷售之行為？ 3. 銀行提供特定商品時，是否另提供商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載明商品特性、所涉及之風險、手續費或其他 	<p>清單 (DBS Caution List) 」，若申請人係為黑名單 (Blacklists)，則應拒絕接受開戶申請及提供任何商品，並應同時通報合規部；若申請人為管制名單 (Vigilance List)，表示係為高風險客戶，應先諮詢金融犯罪防制調查及企業安全部協助與釋明後，才能進行開戶。經抽核5筆財富管理新開戶樣本，客戶經理確已依據相關辦法查詢客戶是否被列入為注意清單中之黑名單或管制名單中。</p> <p>經詢問並檢視「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第四節「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得知，貴行新進行員至少應安排若干小時以上有關洗錢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行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每年亦舉辦相關之在職訓練課程，以加強行員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之功能。經檢視訓練課程時程，並抽核上課內容大綱，業已建立相關訓練機制。</p> <p>經詢問得知，貴行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通路之相關行銷活動之廣告文宣或贈品展示等，應送交合規部及相關產品部門審核，確認內容無不當或不實陳述及違法情事後始得核准辦理使用。</p> <p>經詢問得知，對於申購商品之客戶，利用「財務需求分析」、商品適合度政策及交易審查認證之審核程序以建立監控機制。</p> <p>經抽核5筆樣本，未發現客戶有購買風險評估等級以上之產品。</p> <p>經詢問得知，客戶經理會根據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等說明商品內容，其中載明特定商品特性、條件、涉及之風險及風險等級、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p>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內 容
<p>費用之說明？銀行是否針對客戶有無涉及洗錢與不法交易執行檢查程序並出具經客戶確認之報告書？</p> <p>4. 銀行是否建立交易控管機制？避免提供客戶逾越徵信額度、財力狀況或合適之投資範圍以外之商品或服務，並避免業務人員非授權或不當顧問之業務行為。</p> <p>(五) 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政策。</p> <p>詢問財富管理主管並評估銀行是否遵循下列事項？</p> <p>1. 是否訂定員工行為守則？包括禮品或招待之申報、客戶資訊保密、內線交易之禁止。辦理理財業務人員，是否不得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p> <p>2. 為防止資訊不當流用，銀行辦理本項業務之部門或人員，是否與其他部門或人員有適當之資訊隔離政策，避免資訊不當流用於未經授權者？</p> <p>3. 銀行辦理本項業務如以銷售客戶某項商品作為提供授信或投資之條件時，是否</p>	<p>等。另，針對客戶有無涉及洗錢或不法交易會進行KYC，對客戶進行評估，瞭解客戶開戶目的及資金來源。</p> <p>經抽核5筆樣本，皆核至經客戶親筆簽章之「投資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要保書」、「申請書」、「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或「投資有價證券通路報酬資訊」。</p> <p>經檢視「分行銷售投資及保險商品規範及客戶風險適格性審查」，業已涵蓋左列事項。經抽核5筆樣本，皆已核至經適當覆核之「FNA客戶投資屬性評估表+商品選擇」，且未發現客戶有購買風險評估等級以上之產品。</p> <p>經檢視「星展銀行集團行為準則」，規定員工通常不得從客戶、現存和或潛在的商業關聯機構、經紀人或公共成員處接受禮物，避免產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狀況。</p> <p>經檢視「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及「星展銀行集團行為準則」並詢問得知，貴行除規範客戶資訊不得隨意向集團內部的任何其他人披露外，為防止客戶資訊之不當流用，惟有經授權人員方可登錄「客戶資料使用管理系統」，而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於申請使用作業系統時，必須由單位主管以填寫申請表單方式核准，並送資訊處依內控規定程序設定其使用代號及相關權限。</p> <p>經詢問得知，貴行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如以銷售客戶某項商品作為提供授信或投資之條件時，會向客戶充分解說條件內</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向客戶揭露授信或投資之收入分配情形，並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p>容及揭露授信或投資之收入分配及風險情形，決定客戶投資屬性並為客戶選擇合適的投資產品，並不得違反公平交易之原則。</p> <p>經抽核5筆樣本，客戶經理皆於「產品摘要暨宣告書」或「要保書」進行投資條件之情境分析，依該項投資條件模擬出最好與最壞之情況供客戶參考，在不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下，向客戶揭露該商品之收入或損失分配情形。</p>

參、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民國 102 年度

壹、查核範圍及內容

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是由傳統的外匯、利率、股票或其他商品、指數等標的物衍生出來的新種金融商品。查核時應研判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安全穩健、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活動之監督是否適當、有關政策、程序、作業及管理資訊系統是否適足、是否遵守法令規定及銀行本身的政策與內規。

貳、查核程序及內容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一、初步了解所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性質並確認交易期間交易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其評價基礎。</p>	<p>經了解，貴行目前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遠期外匯交易、匯率交換、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外匯選擇權交易、遠期利率契約、利率交換交易、利率選擇權交易、換匯換利交易、資產交換交易、期貨交易等，評價基礎及相關流程業已規範於貴行之「衍生性商品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金融市場處/流動資金管理處營運手冊」及「金融市場作業服務部標準作業手冊」。貴行針對交易期間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其評價方式已設有適當規範。</p>
<p>二、取具客戶關於其所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訂定之作業規範或手冊。其檢視重點如下： (一) 作業準則是否定期檢視、修訂，並報請核准後施行？</p>	<p>經詢問並檢視貴行「衍生性商品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金融市場處/流動資金管理處營運手冊」及「Treasury and Market Policy Manual」，作業準則至少每年定期檢視一次，若遇市場或其他原因變動亦將更新修訂，其中「衍生性商品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業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另「金融市場處/流動資金管理處營運手冊」及「金融市場作業服務部標準作業手冊」業經貴行權責單位核准後施行。</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二) 作業準則是否明確訂定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承受政策，包括部位限額、損失限額、信用限額等設定；其損失限額之設定是否考量商品種類、市場特性、交易型態及目的？</p> <p>(三) 作業準則是否明確訂定負責重評價部門、重評價頻率、重評價價格來源及取得方式？</p> <p>(四) 作業準則是否明確訂定特殊狀況交易（如營業時間後、營業處所外及偏離市場價格、營業中部位超過限額等）之處理方式？</p> <p>(五) 作業準則是否明確制定應變計畫，以便在市場急遽變動、發生違反權限或交易對手信用重大惡化等狀況時，即時採取因應措施？</p>	<p>經檢視「Treasury and Market Policy Manual」，已明確訂定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承受政策，包括部位限額、損失限額、信用限額等設定；其損失限額之設定已考量商品種類、市場特性、交易型態及目的。</p> <p>經詢問並檢視「金融市場處/流動資金管理處營運手冊」，貴行係由香港 BUC 部門負責每日重評價。評價之各項利率及參數均由母公司 VPCG Rate Team 設定於 Murex 交易系統中，並由貴行 T&M 部門之交易員負責確認系統重評價之利率及參數。</p> <p>經檢視「Treasury and Market Policy Manual」，已訂定營業時間後、營業處所外及偏離市場價格、營業中部位超過限額等特殊狀況交易之處理方式。</p> <p>經檢視「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for Treasury and Markets Taipei - Disaster Recovery Plan」及「風險管理制度」，已明確制定應變計畫，以便在市場急遽變動、發生違反權限或交易對手信用重大惡化等狀況時，即時採取因應措施。</p>
<p>三、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詢問、檢查或觀察）以瞭解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其是否執行，並得單獨或混用以流程圖、問卷、決策表或文字敘述等方式實施，於經客戶確認無誤後作成工作底稿。其檢查重點如下：</p> <p>(一) 客戶是否依循作業準則規定執行其交易流程？</p> <p>(二) 客戶之交易及交割人員是否互相兼任？</p>	<p>經抽核9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檢視「衍生性商品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金融市場處/流動資金管理處營運手冊」及「金融市場作業服務部標準作業手冊」，貴行皆依循作業準則之規定執行其交易流程。</p> <p>經詢問並檢視交易部與交割部之人員名單未發現有重疊情況，貴行係採職能分工各由專人負責，並未發現互相兼任之情形。</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三) 客戶是否指定專任風險管理人員或設置獨立風險管理部門？</p> <p>(四) 客戶是否建立報告及預警系統，以迅速適切地提醒主管注意風險限額之遵循情形？並於底稿上敘明客戶如何辦理。</p> <p>(五) 客戶風險限額是否視需要按營業單位及海外據點、部門別、擔任職務別，作必要的分配？並請客戶提供分配表。</p> <p>(六) 客戶是否於交易完成後與交易對手確認交易條件並定期對帳。</p>	<p>經檢視 貴行之組織圖，風險管理處係獨立於其他部門，主要負責監控交易員每日交易狀況及風險限額，並對超限情形進行控管及核准放行。</p> <p>經詢問得知， 貴行之風險限額、損失限額及部位限額係統一設定於 iWork 系統，並由 貴行進行監控。 貴行每日透過 MAT (Management Action Triggers) 監控損失限額，亦透過「Market & Liquidity Risk Report」監控個別交易員之風險限額及部位限額，若有超限情形，系統會自動寄發超限通知予交易員，副本予BMS 部門及風險管理處，經授權主管評估核准放行。經抽核2筆樣本，均依據前述方式辦理。經取得「Treasury and Market Policy Manual」，已針對營業單位、部門別及擔任職務別訂定不同之風險限額。當交易量達限額之85%，風險管理處會給予預警。並取得各級人員的「Delegation of Authority」。</p> <p>經詢問並抽核9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交易員會透過電話口頭確認、雙方交易員之線上對話記錄或核對交易成交單方式確認每筆交易條件。另，經詢問並檢視「Settlement Manual」，交易對帳作業統一由母公司 RPC 作業中心負責，並控管所有交易確認函，每週通知 貴行追蹤未回函之交易。</p>
<p>四、抽核檢視樣本，以為查核結論之依據；其檢查重點如下：</p> <p>(一) 交易是否注意法律效力的確認並簽定主契約？</p> <p>(二) 交易流程產生之表單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字是否可勾稽？ 2. 經辦人員是否有適當授權？ 	<p>經詢問得知，交易主契約係由 貴行法律、合規暨秘書處確認完成後交由授信控管部負責存放保管。另，經抽核 5 筆與非金融機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確實已簽訂主契約。</p> <p>抽核9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所抽核樣本數字皆可勾稽。 所抽核樣本之經辦人員均經適當授權。</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3. 是否均有適當主管檢視或核准？</p> <p>4. 是否均依循作業準則規定填寫？</p> <p>5. 依循作業準則規定執行之每筆交易是否均有完整之表單資料？</p> <p>6. 是否均有適當之保管；尤其是交易確認時之查核文件（如電話錄音線路、書面確認文件、契約紀錄…等），以防爭議之發生？</p> <p>7. 如經修改是否經原填單人員及主管簽核確認？</p> <p>8. 如經作廢是否註明原因並經主管簽核？並收回保管？</p> <p>9. 客戶之確認函是否與留存之客戶有權簽章人員印鑑或簽章樣式相符？</p>	<p>所抽核樣本均有適當授權人員檢視覆核。</p> <p>所抽核樣本均依循相關作業準則規定填寫。</p> <p>所抽核樣本均有完整之表單資料。</p> <p>所抽核樣本均有適當保管查核文件，以防爭議之發生。</p> <p>經詢問得知，若交易員需修改交易單，在未提交後檯前，將直接於 Murex 交易系統上進行操作。若已提交後檯並經簽核確認，則原交易員即無法於系統上直接修改，而需由原交易員將相關文件交由後檯適當授權人員再次簽核確定，始得修改。而交易系統於每日終了將自動產生修改交易之報表，由 BMS 部門負責監控並呈報管理階層。而每月母公司 RPC 作業中心會通知 貴行 BMS 部門「T&M Monthly Traders' Correction KRI Report」，以作監控之用。</p> <p>經抽核 5 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若有修改之情形，均由適當授權人員簽核確認。</p> <p>經抽核 5 筆樣本，其中若有作廢之情形，由原交易員作廢，並與更正後之交易單一同保管；交割部門適當授權人員僅於正確之交易單上簽核。</p> <p>經詢問並檢視「Settlement Manual」得知，銀行間確認函由母公司 RPC 作業中心負責確認；非金融機構客戶之有權簽章人員印鑑或簽章樣式，則由 貴行保管。抽核之 5 筆交易中，非金融機構之法人確認函，皆經檢驗印鑑樣式相符，並於驗印後簽章。</p>
<p>(三) 每筆交易是否均有適當之評價，其包括：</p> <p>1. 評價是否由交易部門及風</p>	<p>評價係由香港 BUC 部門負責，係獨立於</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險承擔部門以外人員負責？</p> <p>2. 交易性部位是否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採即時或依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p> <p>(四) 從抽核之樣本中是否發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是否未持有與銀行風險管理能力、資本適足性不相稱的部位？如否，請敘明原因。 2. 客戶是否未對交易對手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根據其信用曝險及其相關指標，建立信用額度控管？ 3. 上述信用額度是否定期或在得知交易對手信用受到影響時，重新評估？ 4. 交易對手於超逾風險限額時，客戶是否未採取適切措施（如經有權人員核可、結清部位、提高風險限額的簽呈等），並提報管理階層？ <p>五、評估客戶報告，其重點包括</p> <p>(一) 是否編製定期報告，以適當頻率報告管理階層（包括風險持有規模、實現（未實現）損益等）？</p>	<p>交易部門及風險承擔部門。</p> <p>經詢問並檢視「金融市場處/流動資金管理處營運手冊」得知，評價之各項利率及參數均由母公司 VPCG Rate Team 設定於 Murex 交易系統，並由 貴行 T&M 部門之交易員負責確認每日系統評價利率及參數之合理性。</p> <p>所抽核之樣本並未發現持有與銀行風險管理能力、資本適足性不相稱的部位。</p> <p>經檢視「Treasury and Market Policy Manual」， 貴行對交易對手均訂定信用額度，建立信用額度控管。</p> <p>經檢視授信卷宗， 貴行對交易對手之信用額度均定期重新評估。</p> <p>經詢問得知， 貴行採用 Murex Limit Controller (MLC) 系統監控交易對手風險限額，當交易員有超限情況，系統直接將超限交易轉呈予適當授權人員核准以放行交易。</p> <p>經抽核檢視民國102年1月31日、民國102年3月11日、民國102年6月4日、民國102年7月18日及民國102年8月28日之 Excess Report，該等超限情況確實經適當核准後放行交易。</p> <p>經檢視 貴行「金融市場處/流動資金管理處營運手冊」及詢問得知， 貴行交易部每日會與香港 BUC 部門所彙整之 Official Report 針對每日持有之部位及其損益進行核對。另， 貴行風險控管部門每日會以 iWork 系統產出之「Market and Liquidity Risk Report」監控各個交易員持有部位之情況、風險持有規模及實現（未實現）損益。</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二) 是否正確填報申報主管機關之報表？(如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本金交易量月報表、衍生性金融商品餘額月報表)	經抽核民國102年8月申報主管機關之AI701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本金交易量月報表及 AI705 衍生性金融商品餘額月報表， 貴行已正確填報申報主管機關之報表。
(三) 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公告並向銀行局申報？	經抽核民國102年8月申報主管機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公告資訊， 貴行業已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公告並向銀行局申報。

參、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作業

民國 102 年度

壹、查核範圍及內容

本查核範圍包括組織與管理(資訊部門職責分工)、資訊中心安全控制(電腦設備及相關設施維護與保險、系統復原計畫之訂定及測試)、系統開發及維護、運作管理(系統操作管理、使用者帳號及權限管理、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管、連線管理、電腦軟體使用管理)、營業單位資訊查核(營業單位連線管理、營業單位作業管理、交易處理、金融卡及密碼函之管理)、亂碼化作業管理、自動化服務機器管理等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下列查核程序之控制要點。

貳、查核程序及內容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一、組織與管理</p> <p>(一) 資訊單位各科職掌之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公司組織系統圖以瞭解資訊部門是否為一獨立單位，資訊主管無兼任使用者部門主管之情況。 2. 檢視是否訂有資訊部門組織圖及資訊部門職責說明，以規範資訊部門組織及工作執掌。 <p>(二) 各項工作(如：程式設計、作業系統維護、主機操作、連線管理、作業或資料管制、網路安全管理等)之職責分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資訊部門組織圖及資訊人員職責說明，檢視下列職能分工情形是否良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庫管理員與程式設計人員分開。 (2) 主機操作員與程式設計人員分開。 (3) 系統上線人員與程式設計人員分開。 (4) 作業系統維護人員與程式設計人員分開。 	<p>經檢視 貴行提供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業已符合左列事項。</p> <p>經檢視 貴行提供之「資訊作業各項規定及管理辦法」及「EM Technology (Taiwan) Organization Chart」，業已訂定資訊部門組織及工作執掌。</p> <p>經詢問資訊暨營運處權責主管表示，子行使用主要應用系統，係由國外總公司指派專責單位負責管理，故左列協議程序不適用。</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5)作業或資料管制人員與資料庫管理員、主機操作員、作業系統維護人員、程式設計人員等分開。</p> <p>2. 詢問五位資訊部門人員以瞭解是否符合：</p> <p>(1)資料庫管理員是否兼任程式設計。</p> <p>(2)主機操作員是否兼任程式設計。</p> <p>(3)系統上線人員是否兼任程式設計。</p> <p>(4)作業系統維護人員是否兼任程式設計。</p> <p>(5)作業或資料管制人員是否兼任資料庫管理或主機操作或作業系統維護或程式設計等工作。</p>	<p>經詢問資訊暨營運處權責主管表示，子行使用主要應用系統，係由國外總公司指派專責單位負責管理，故左列協議程序不適用。</p>
<p>二、資訊中心安全控制</p> <p>(一)電腦設備及相關設施之維護與保險</p> <p>1. 檢視是否已訂定電腦設備及相關設施保險規定。</p> <p>2. 檢視是否已訂定電腦設備及相關設施維護之規定。</p> <p>3. 檢視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單，是否已將資訊部門及分行之電腦設備納入保險。</p> <p>4. 抽取五筆電腦設備維護服務記錄，以檢視維護人員是否已依程序之規定係經適時維護紀錄與覆核。</p> <p>(二)系統復原計畫之訂定及測試</p> <p>1. 詢問資訊主管是否制定書面之資訊作業災害復原計劃及備援作業計畫，檢視其是否</p>	<p>經檢視 貴行提供之「Group Insurance Program Manual」，已訂定電腦設備及相關設施保險之規定，業已符合左列事項。</p> <p>經檢視 貴行提供之「資訊作業各項規定及管理辦法」中「電腦設備保養維修管理」及「附屬設備保養維修管理」，已訂定電腦設備及相關設施維護之規定，業已符合左列事項。</p> <p>經檢視 貴行提供之「COMMERCIAL FIRE INSURANCE POLICY」，已將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及 貴行之電腦設備納入保險，業已符合左列事項。</p> <p>經自 貴行之電腦設備維護服務記錄中，抽取五筆樣本並檢視之，已依程序之規定經委外維護廠商人員適時維護紀錄並經IMS-DC人員覆核。</p> <p>經詢問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主管並檢視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主管提供之「資訊作業各項規定及管理辦法」及「DBS Taiwan IT</p>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內 容
<p>涵蓋下列項目：</p> <p>(1)人員編制。</p> <p>(2)電腦主機備援。</p> <p>(3)網路備援。</p> <p>(4)系統復原程序。</p> <p>(5)營業單位應變程序。</p> <p>(6)週期測試。</p> <p>2. 取得最近執行災害復原及備援計畫測試之有關文件，檢視是否符合書面政策規定之測試週期，測試結果是否適當覆核。</p> <p>3. 詢問資訊主管是否制定主機及資料庫備份書面政策，並檢視書面政策是否涵蓋下列項目：</p> <p>(1)備份範圍包含系統、程式及資料。</p> <p>(2)備份適當記錄。</p> <p>(3)備份儲存媒體異地安全存放，並專人控管。</p> <p>(4)備份磁帶之調閱記錄</p> <p>(5)備份保存期限。</p> <p>4. 系統抽樣五筆執行備份之記錄，並檢視其是否符合政策及程序之規定。</p> <p>5. 實地觀察存放備份磁帶之媒體室是否：</p> <p>(1)為一獨立房間並門禁管制。</p> <p>(2)設有防火、防水及空調等設備。</p> <p>(3)錄影機是否正常運作。</p> <p>6. 系統抽樣五筆「磁帶調用申請單」，以檢視是否符合下列事項：</p> <p>(1)業經資訊處權責主管簽核。</p> <p>(2)「磁帶入庫人員簽收」之欄位經簽核。</p>	<p>Disaster Recovery Plan」，有關災害復原計劃及備援作業計畫書面之程序，業已涵蓋左列所列事項。</p> <p>經檢視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人員提供之災害復原測試紀錄，目前已於民國102年9月執行災難復原回復測試且測試報告業經主管覆核。</p> <p>經詢問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主管並檢視貴行資訊暨營運處主管提供之「資訊作業各項規定及管理辦法」中「資料備份作業管理」、「電腦系統操作管理」、「作業控制單之管理」及「磁性媒體管理」，業已涵蓋左列所列事項。</p> <p>經自 貴行之「TSM Backup Daily Report」中，抽取五筆樣本並檢視之，已由作業組人員確認備份結果並經主管簽核，業已符合公司政策。</p> <p>於民國102年8月6日由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人員陪同實地觀察存放備份磁帶之備份媒體室，業已符合左列所列事項。</p> <p>經自 貴行之「磁帶調用申請單」中，抽取五筆樣本並檢視之，業經資訊暨營運處權責主管及磁帶入庫人員簽核。</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三、系統開發及維護控制</p> <p>(一)系統開發及維護作業</p> <p>1. 詢問資訊主管是否制定系統開發及維護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並檢視該政策是否涵蓋下列系統開發及修改之各項作業程序：</p> <p>(1)系統開發應經權責主管核准，並考慮使用單位之需求。</p> <p>(2)程式修改應由使用者提出申請，並經使用者部門主管及資訊主管核准。</p> <p>(3)是否規範程式標準撰寫原則。</p> <p>(4)系統開發與程式修改後應經資訊人員測試並記錄，並經主管簽核。</p> <p>(5)以正式資料(‘live’ production data)作為測試資料時，應訂定測試資料安全控管程序。</p> <p>(6)系統轉換時應訂定資料轉換程序計劃。</p> <p>(7)系統開發與程式修改時應適當維護系統/程式規格書及操作手冊。</p> <p>(8)資訊部門作業組執行系統上線。</p> <p>(9)緊急程式修改程序(含追蹤記錄)。</p> <p>(10)系統測試與正式環境應分開</p> <p>2. 隨機抽取一筆本年度上線之應用系統樣本，詢問資訊部門主管，並抽取會議記錄、測試紀錄、系統維護紀錄、電腦作業需求單、資料轉換計劃等，以檢視各項作業是否依「資訊作業各項規定及管理辦法」規定執行。</p>	<p>經檢視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提供之「資訊作業各項規定及管理辦法」中「應用軟體開發」、「系統環境建置與維護」、「磁性媒體管理」、「應用軟體委託開發與授權使用注意事項」及「應用軟體文件管理」有關係統開發及維護書面之程序，業已涵蓋左列所列事項。</p> <p>經詢問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主管表示，系統開發需依「資訊作業各項規定及管理辦法」之規範執行，並檢視一筆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提供之本年度上線應用系統之開發文件紀錄等，業已符合左列事項。</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3. 抽取五筆上線之程式修改維護申請紀錄, 檢視修改程序是否符合書面政策規定。</p> <p>(二) 系統開發或維護作業外包管理</p> <p>1. 取得系統開發或維護作業外包管理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以檢視是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2月8日頒定之金管銀外字第10150000200號令有關「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定, 將下列事項訂定於系統外包管理程序中:</p> <p>(1) 契約中應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及保密義務。</p> <p>(2) 定期稽核並留存紀錄。</p> <p>(3) 是否作緊急應變計劃及安排。</p> <p>(4) 委外開發案涉及客戶資訊保護規定。</p> <p>(5) 受委託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內部考核, 同時委託人對受委託機構具有內部控制之稽核權。</p>	<p>經自 貴行之程式異動相關紀錄中, 抽取五筆樣本並檢視之, 業已符合書面政策規定。</p> <p>經檢視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提供之「星展銀行委外作業處理準則」, 業已涵蓋左列所列事項。</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系統操作管理</p> <p>1. 實地觀察資訊部門之主機存放地點是否:</p> <p>(1) 為一獨立房間並門禁管制, 並架高地板。</p> <p>(2) 裝設有防火、防水、穩壓、空調等設備。</p> <p>(3) 設置不斷電設備 (UPS) 及自動發電機。</p> <p>2. 抽樣五筆廠商維修記錄, 檢視廠商進出機房時是否依規定於「機房出入人員記錄表」登記。</p>	<p>於民國102年8月6日由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人員陪同實地參觀龍潭機房, 業已符合左列所列事項。</p> <p>經自 貴行「電腦中心設備設施保養維護紀錄表」中, 抽取五筆樣本並檢視之, 維護廠商工程師進出機房皆業已登記於「Visitor People LogBook」。</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3. 抽取五筆「機房門禁卡 log 紀錄」，以檢視是否符合下列事項：</p> <p>(1) 與「作業組輪值表」及「門禁卡發卡紀錄表」核對，是否為經授權人員進出主機房。</p> <p>(2) 與「門禁卡發卡紀錄表」核對，是否為經授權人員進出媒體室。</p> <p>4. 系統抽樣五筆主機操作連線監控紀錄，以檢視是否記錄各系統連線及運作狀態，並將結果告知資訊處主管。</p>	<p>經自 貴行「機房門禁卡log紀錄」抽取五筆樣本並檢視之，業已符合左列所列事項。</p> <p>經自 貴行主機操作連線監控紀錄(Dashboard)中抽取五筆樣本並檢視之，業已符合左列所列事項。</p>
<p>(二) 使用者帳號及權限管理</p> <p>1. 取得系統帳號管理書面政策並檢視其內容是否涵蓋下列項目：</p> <p>(1) 帳號權限新增、修改、刪除應經適當申請。</p> <p>(2) 系統使用者應有個別之帳號與密碼。</p> <p>(3) 使用者密碼應有最低字元限制並定期更新。</p> <p>(4) 使用者權限應與職務相符並經適當核准。</p> <p>(5) 使用者部門主管或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系統權限設定情形。</p> <p>2. 選取投資系統為樣本，檢視是否符合下列項目：</p> <p>(1) 由投資系統主機內的使用者權限清單，隨機抽取五位使用者帳號，檢視代碼使用者是否為現職人員使用。</p> <p>(2) 抽樣於審查年度五筆帳號權限申請紀錄，以檢視變更帳號權限時是否經資訊處權責主管核准。</p>	<p>經檢視 貴行之「帳號管理標準作業流程」以及「資訊作業各項規定及管理辦法」中「使用者權限管理」、「資訊系統密碼設定原則」，業已符合左列所列事項。</p> <p>(1) 經由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取得之 Murex系統使用者權限清單，抽取五位使用者帳號皆為現職人員使用。</p> <p>(2) 經由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取得之「MUREX SYSTEM REQUISITION FORM」中，抽取三筆樣本(全年共三筆)並檢視之，業已符合左列所列事項。</p>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內 容
<p>3. 詢問資訊主管，對於投資系統所存主機之特殊權限使用者，是否建立使用者登入系統稽核控管機制。</p>	<p>經詢問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人員表示，Murex系統係由新加坡專責單位負責管理，業已針對主機特殊權限使用者建立監控機制。</p>
<p>(三) 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管 詢問資訊主管投資系統所在主機是否控管未經授權之資源使用記錄。</p>	<p>經詢問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人員表示，Murex系統係由新加坡專責單位負責管理，業已控管未經授權之資源使用情形。</p>
<p>(四) 連線管理</p> <p>1. 取得連線管理相關作業程序，檢視是否涵蓋下列項目： (1) 對營業單位連線作業之操作程序。 (2) 設備調撥及維護程序。 (3) 故障排除程序。 (4) 連線作業工作日誌填報。</p> <p>2. 詢問資訊部門資訊人員是否有專人負責上述連線管理事項。</p>	<p>經檢視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提供之「機房日常例行處理作業」以及「資訊作業各項規定及管理辦法」中「連線作業運作管理」、「電腦設備運轉與管理」、「連線作業操作支援與問題管理」，業已涵蓋左列所列事項。</p> <p>經詢問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人員表示，連線管理之職能分工如下： (1) IMS-DC 值班人員負責監控連線狀況。 (2) IMS 負責協助解決營業單位所提出之連線問題。</p>
<p>(五) 電腦軟體使用管理</p> <p>1. 檢視行內函文或制度辦法有關電腦軟體安裝及使用規定是否包含禁止非法軟體安裝及使用。</p> <p>2. 資訊部門是否定期清查非法軟體使用情形，並檢視清查紀錄以確認清查紀錄經適當主管核准，且例外情形亦經適當處理。</p>	<p>經檢視 貴行「資訊作業各項規定及管理辦法」中「個人電腦硬體設備之管理」及「資訊安全政策」業已涵蓋左列事項。</p> <p>經詢問 貴行資訊人員表示，目前資訊暨營運處電腦已全數列入網域控管，除Admin群組成員外，餘成員無權於個人電腦安裝任何軟體。</p>
<p>五、營業單位資訊作業</p> <p>(一) 營業單位連線管理</p> <p>1. 詢問內湖分行營業單位及資訊部門連線組主管，系統連線情形及是否建立異常控管機制。</p> <p>2. 抽取五筆連線作業問題紀錄單，以檢視是否記錄連線異</p>	<p>經詢問 貴行內湖分行主管表示，分行連線若發生問題則需儘速聯絡資訊暨營運處Helpdesk進行處理，業已建立異常控管機制。</p> <p>經自連線作業問題紀錄(Problem Log)中，抽取五筆樣本並檢視之。業已符合左</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常狀況及狀況排除方式，並經過適當主管簽核。</p> <p>(二) 營業單位作業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內湖分行系統的使用者權限明細中，抽取五位使用者，檢視其系統權限是否與現行行員職務說明一致。 2. 詢問內湖分行主管，是否定期變更密碼，並實地觀察密碼是否未以明碼顯示於螢幕上。 3. 抽取內湖分行於本年度五位調(或離)職人員，核對至系統的使用者權限明細，以檢視是否取消其帳號權限。 4. 實地觀察一位人員暫時離機之情形是否有關閉工作站或執行簽退之動作。 <p>(三) 交易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書面之特殊交易處理相關程序或辦法，並檢視其是否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應適當記錄(如設簿登記或其他控管措施)。 (2) 交易應經主管核准。 2. 取得連線異常及復原之相關處理辦法，並檢視電腦離線後恢復連線作業時，是否設有處理程序以防止交易的遺失或重覆輸入。 <p>(四) 金融卡及密碼函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金融卡及密碼函之管理相關政策或程序有關金融卡領用、報廢及密碼函之控管 	<p>列事項。</p> <p>經由 貴行取得內湖分行Finacle使用者帳號清單，抽取五位使用者並檢視其系統權限，係與現行行員職務說明一致。</p> <p>經詢問 貴行內湖分行主管及行員表示，配合Finacle系統每三個月變更密碼。另於民國102年8月6日實地觀察 貴行內湖分行主管登入Finacle系統時，其輸入密碼為星號，未以明碼顯示於螢幕上。</p> <p>經自 貴行內湖分行本年度調(或離)職人員名單，抽取三位調(或離)職人員(全年共三位)，核對至內湖分行Finacle使用者帳號清單，已取消其帳號權限，業已符合左列所述。</p> <p>經於民國102年8月6日實地觀察 貴行內湖分行行員暫時離機時，已執行簽退之動作，業已符合左列所述。</p> <p>經檢視 貴行提供之「現金作業」、「日結作業」、「公務機關查詢扣押詢證處理作業-存款扣押支付命令」、「公務機關扣押詢處理作業-調閱存款往來明細保管箱」、「各項申請及掛失」、「資金流向控管流程及規範」、「拒絕往來戶處理」、「協商客戶入帳作業」、「提回本行交換票據處理作業」及「活期存摺存款開戶」，業已涵蓋左列事項。</p> <p>經檢視 貴行提供之「現金作業」(v1.9)，業已訂定電腦離線後恢復連線時之處理程序。</p> <p>經檢視 貴行提供之「自動化服務申請作業」(v1.8)中「金融卡申請及啟用流程」、「領用及啟用」、「金融卡換發、終止」、</p>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內 容
<p>措施是否配合有關法令規章及作業需要適時修訂。</p> <p>(1)金融卡申請、換發及終止領用管理措施。</p> <p>(2)金融卡掛失止付管理措施。</p> <p>(3)空白金融卡、製妥金融卡及預製卡片之管理。</p> <p>(4)金融卡及密碼函之保管 金融卡及密碼函不得由同一人保管。</p> <p>(5)是否規定定期盤點空白金融卡、預製金融卡及密碼函。</p> <p>2. 實地觀察內湖分行之金融卡及密碼函之實體保管是否依金融卡管理相關政策或程序之規定保管金融卡及密碼函不得由同一人保管。</p> <p>3. 實地盤點內湖分行保管之晶片金融卡及密碼函是否與登記簿之數量相符。</p> <p>4. 詢問內湖分行行員有關晶片金融卡逾期未領卡作業程序，是否依金融卡管理相關政策或程序之規定執行。</p> <p>5. 抽取內湖分行領用、回收註銷及遭自動櫃員機故障留置之金融卡記錄各五筆，以檢視是否符合下列事項：</p> <p>(1)金融卡之領用、換發及補發須登記於「預製金融卡及密碼函備查簿 - 一般/豐盛理財」，且經權責主管簽章。</p> <p>(2)金融卡註銷資料應登記「客戶留置物品登記簿」，且經權責主管簽章。</p> <p>(3)本行及他行金融卡遭自動櫃員機故障留置，經辦</p>	<p>「金融卡掛失止付」、「預製金融卡/密碼函庫存管理」、「重要空白單摺庫存管理」，業已涵蓋左列所列事項。</p> <p>於民國102年8月6日實地觀察 貴行內湖分行金融卡與密碼之保管情形，業已依「自動化服務申請作業」規定非由同一人保管。</p> <p>於民國102年8月6日至內湖分行進行晶片金融卡及密碼函之實地盤點，其數量與登記簿之登記數量相符。</p> <p>經詢問 貴行內湖分行主管有關晶片金融卡逾期未領卡作業程序，係依循「金融卡各項申請」之規定執行。</p> <p>(1)經由 貴行內湖分行取得之「預製金融卡及密碼函備查簿 - 一般/豐盛理財」中，抽取領用、換發及補發金融卡記錄五筆並檢視之，業已符合左列所列事項。</p> <p>(2)經由 貴行內湖分行取得之「客戶留置物品登記簿」中，抽取註銷之金融卡記錄五筆並檢視之，業已符合左列所列事項。</p> <p>(3)經由 貴行內湖分行取得之「留置卡登記簿」中，抽取遭自動櫃員機故障</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人員須登記及說明處理情形。</p> <p>六、其他(跨行系統、自動化服務機器)安全管理</p> <p>(一)亂碼化作業管理</p> <p>1. 檢視亂碼化作業安全規章是否包含下列事項：</p> <p>(1)安控人員與亂碼化介面程序維護人員由不同人擔任。</p> <p>(2)跨行連線基碼之製作或變更應經適當申請及複核。</p> <p>(3)跨行連線基碼之製作或變更應留存稽核軌跡。</p> <p>2. 檢視亂碼化作業相關人員之分配文件，是否依亂碼化作業安全規章之規定分配如下：</p> <p>(1)安全監督人員由資訊部門正副主管擔任。</p> <p>(2)安全控管人員由兩個不同單位各指派人員分別擔任前半、後半基碼安控人員。</p> <p>(3)安全管制人員由 TI&GPS 部門主管指派 ID Mgt 部門人員擔任。</p> <p>(4)亂碼化作業程式維護人員由部門主管指派一人擔任。</p> <p>(5)亂碼化作業程式維護人員不得兼任上述(1)~(3)之亂碼化作業。</p> <p>3. 抽取五筆亂碼化作業申請單，以檢視是否經安全監督人員、安全控管人員及安全管制人員簽核，並核對至安控工作站使用序時資料記錄報表，以檢視是否依亂碼化作業安全規章之規定列印安</p>	<p>留置之金融卡記錄五筆並檢視之，業已符合左列所列事項。</p> <p>經檢視 貴行「亂碼化作業安全控管規章」，業已涵蓋左列所列事項。</p> <p>經檢視 貴行提供之亂碼化作業相關人員分配文件，業已符合左列所列事項。</p> <p>經自 貴行「亂碼化作業申請單」中，抽取四筆樣本(全年共四筆)並檢視之，業經安全監督人員、安全控管人員及安全管制人員簽核，並附有安控工作站使用序時資料記錄報表，業已符合左列所列事項。</p>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內 容
<p>控工作站使用序時資料記錄報表並保存。</p> <p>(二) 自動化服務機器管理</p> <p>1. 檢視是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頒布金管銀國字第 10120005240 號令「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訂於自動櫃員機相關規範中：</p> <p>(1) 自動櫃員機之監視錄影系統應指定專人負責操作、監控及管理等工作並設簿登記管制。</p> <p>(2) 自動櫃員機及其週遭部分錄影像檔案應至少保存六個月。</p> <p>(3) 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應張貼進行交易應注意事項，設置防盜安全設備、防止他人窺視與使用者得察覺後方情況之設施、照明及必要之防火逃生設備等。</p> <p>(4) 建立自動櫃員機異常提領監控機制，指定專人負責。如查有異常情形，應儘速採取適當措施，妥善處理。指定專人平日不定時巡查自動櫃員機，防範歹徒之側錄及破壞(假日及非營業時間尤為重要)，並予以記錄。</p> <p>2. 抽取 5 筆金融卡製卡記錄，以檢視是否經安控人員、資訊部製卡人員及刪除製卡資料人員簽核。</p> <p>3. 實地觀察資訊部門之金融卡密碼產生後是否隨即刪除儲存於電腦及記憶體之密碼檔案。</p>	<p>經檢視 貴行提供之「自動櫃員機(ATM)作業管理」及「安全維護作業規範」中，業已涵蓋左列所列事項。</p> <p>經自 貴行「ATM金融卡密碼函列印控制單」及「金融卡領用日報表」中，抽取五筆樣本並檢視之，業經安控人員、資訊部門製卡人員及刪除製卡資料人員簽核。</p> <p>於民國102年8月2日實地觀察 貴行資訊暨營運處人員執行製卡作業流程，製卡人員於製卡完成後將製卡檔執行刪除動作，並同時清空資源回收桶，業已符合左</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4. 抽取一筆財務處本年度報廢自動化服務設備文件，以檢視是否符合「自動櫃員機管理要點」之下列事項：</p> <p>(1) 處理報廢廠商之銷燬證明文件。</p> <p>(2) 專責單位拍照存證之照片。</p> <p>5. 詢問營業部分行行員是否依金管銀(二)字第09500289980號令定期清查營業場所內自動化服務機器及營業線路有無附加非法設備並記錄保存。</p> <p>6. 抽取五筆自動櫃員機維護暨使用記錄，以檢視負責人員是否已簽名。</p>	<p>列事項。</p> <p>經詢問 貴行Internal Control人員表示，今年度未有自動化服務設備報廢銷燬證明文件。</p> <p>經詢問 貴行內湖分行主管表示，每日指定專人記載有關機器之維護、檢核於「星展銀行自動櫃員機維護暨使用登記簿」，業已符合左列事項。</p> <p>經由 貴行內湖分行提供之「星展銀行自動櫃員機維護暨使用登記簿」中，抽取五筆樣本並檢視之，已由負責人員簽名，業已符合左列事項。</p>

參、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令遵循主管制度

民國 102 年度

壹、查核範圍及內容

「法令遵循主管制度」是評估銀行適用法規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的遵循情形。此項評估著重於書面法令遵循的有效性及其負責職員的訓練以符合法規要求，暨管理階層及時提出正確報告、辨識並改正違規事項之能力。

貳、查核程序及內容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一、取得銀行對法令遵循之書面執行計畫。	業已取得 貴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令遵循制度」政策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工作底稿」相關書面執行計畫。
二、檢視相關書面執行計畫，瞭解銀行已指定一隸屬於董事會或總經理之單位，以負責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經詢問並檢視組織圖得知， 貴行已指定一隸屬於董事會下總經理之單位—法律、合規暨秘書處 (Legal, Compliance & Secretariat) 為負責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三、檢閱相關書面執行計畫，其內容包含下列基本項目： (一) 各種良好的遵循程序，俾利各單位法令遵循事務之諮詢、協調、溝通及有效執行。 (二) 制定清楚且適當之諮詢、協調、溝通系統。 (三) 保持適當之諮詢、協調、溝通紀錄，並對平時應遵循事項辦理自行評估；應遵循事項之內容至少涵蓋相關金融法令規章、洗錢防制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道德規範等。	經檢視「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令遵循制度」政策，其內容包括：已建立各種良好的遵循程序，俾利各單位法令遵循事務之諮詢、協調、溝通及有效執行。 已制定清楚且適當之諮詢、協調、溝通系統。 經詢問，法律、合規暨秘書處於其職掌範圍內之法令發布、修訂或廢止時通知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同時更新法規電子資料庫 (KOR)。另經抽樣檢視各單位於執行各業務類別自評項目填具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工作底稿」，內容均已涵蓋相關金融法令規章、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道德規範等。另，經詢問客戶金融消費保護法業已依各單位之適用性分別落實及明訂於各單位SOP內並呈報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准。
(四) 規劃法令遵循之訓練課程，蒐	經取得 貴行民國102年度法令遵循相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集並傳達金融法規，確保職員有適當合宜訓練，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金融法規之變更適時更新，俾利其執行業務時對相關法規保持持續之認知與遵循。</p> <p>四、取得銀行當年度之遵循事項自評之工作底稿(自評頻率應至少每半年乙次，適切檢測各業務經辦人員執行業務應切實遵循法令，並得替代專案自行查核乙次)。</p> <p>五、檢閱遵循事項自評之工作底稿，其內容應包括：</p> <p>(一) 各單位皆適用應遵守者：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道德規範等。</p> <p>(二) 各單位應遵循之特定相關法令。</p>	<p>關教育訓練課程計畫表及詢問得知，由合規部規劃一系列基礎與重要更新法規之訓練課程，確保職員有適當合宜訓練，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金融法規變更適時更新，俾利其執行業務時對相關法規保持持續之認知與遵循。</p> <p>經詢問得知，貴行針對各業務類別之法令遵循自評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經檢視民國102年上半年度各單位自評工作底稿，抽核GTS(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RMG(風險管理處)、T&O Trade & Factoring Ops、板橋分行(外匯指定銀行)及內湖科學園區分行(外匯指定銀行)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工作底稿」，業已檢核各項法令遵循情形，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p> <p>經抽樣檢視 貴行各部門「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工作底稿」，內容皆已涵蓋相關金融法令規章、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道德規範等。</p> <p>經抽核5筆「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工作底稿」，各單位應遵守之特定相關法令皆已於該表中列為檢查項目。</p>

參、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

民國 102 年度

壹、查核範圍及內容

確認銀行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已訂定適當政策與程序，並對其資產品質作定期性評價以妥適提列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相關資產包括放款、投資、其他資產及表外或有項目。

貳、查核程序及內容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一、更新並了解該銀行經由董事會通過之備抵呆帳書面政策，並檢視其內容是否符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並包括以下項目：</p> <p>(一) 資產的評估及分類。</p> <p>(二) 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提列政策。</p> <p>(三) 授信逾清償期應採之措施。</p> <p>(四) 催收程序有關之規定。</p> <p>(五) 逾期放款催收變更原授信還款約定及成立和解之程序、授信標準之規定。</p> <p>(六) 催收款項、轉銷呆帳之會計處理。</p> <p>(七) 追索債權及其債權回收之會計處理及可作為會計憑證之證明文件。</p> <p>(八) 稽核單位列管考核重點。</p> <p>(九) 內部責任歸屬及獎懲方式。</p> <p>二、了解該銀行決定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呆帳轉銷流程：</p> <p>(一) 是否由營業單位自行評估應提列及轉銷金額？</p>	<p>經取得並檢視「Taiwan IBG Credit Risk Policy」、「企業金融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消費金融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授信業務分層授權簽核要點」、「企業金融授信管理部催收作業施行細則」及「消費金融催收作業手冊」等，已包含：</p> <p>資產的評估及分類。</p> <p>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提列政策。</p> <p>授信逾清償期應採之措施。</p> <p>催收程序有關之規定。</p> <p>逾期放款催收變更原授信還款約定及成立和解之程序、授信標準之規定。</p> <p>催收款項、轉銷呆帳之會計處理。</p> <p>追索債權及其債權回收之會計處理及可作為會計憑證之證明文件。</p> <p>稽核單位列管考核重點。</p> <p>內部責任歸屬及獎懲方式。</p> <p>貴行備抵呆帳提列及呆帳轉銷之金額，由授信管理處及財務企劃處負責計算，經權責主管評估核准後，通知財務企劃處入帳，並非由營業單位自行評估。</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二) 是否由營業單位之外獨立單位評估提列及轉銷金額妥適性？</p> <p>(三) 是否取得董事會決議？</p> <p>(四) 如何確認呆帳轉銷後程序符合相關規定：</p> <p>1. 積極催討。</p> <p>2. 如何確保收回款項入帳。</p> <p>(五) 委外催收是否符合規定？</p>	<p>貴行備抵呆帳提列及呆帳轉銷之金額，係由營業單位之外獨立單位授信管理處負責計算，再由權責主管評估核准。</p> <p>貴行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呆帳轉銷流程，係依照母公司通過之核准權限表，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另經抽樣檢查民國102年3月及6月備抵呆帳轉銷明細，確已取得董事會決議。</p> <p>經詢問得知，催收人員針對催收過程均留有記錄(不良授信催理進度彙總明細表)，並經權責主管定期覆核控管。經抽核25筆催收卷宗，催收進度均已記錄於抽核月份之「不良授信催理進度彙總明細表」，且該彙總明細表業經權責主管覆核。</p> <p>經詢問得知，債權回收主係以郵寄支票或法院分配款等方式進行。當呆帳轉銷後收回時，貴行將回收金額輸入Finacle系統，並通知資訊暨營運處沖帳，待沖帳完成取得資訊暨營運處通知後再行檢查沖帳正確性，以確保收回款項均已入帳。經抽核18筆收回款項入帳情形，均符合貴行政策。</p> <p>經詢問得知，截至民國102年9月，貴行已與3家資產管理公司簽訂委外催收合約，就個人金融業務授信部分已轉銷之呆帳進行委外催收。該委外催收作業係依「星展銀行委外作業處理準則」辦理並業已取得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p>
<p>三、取得該銀行最近一次自行評估備抵呆帳明細，並執行以下測試</p> <p>(一) 比較分析逾放比例變動。</p> <p>(二) 詢問相關人員如何確認應予評</p>	<p>以民國102年6月30日與101年6月30日之逾放比例變動進行分析比較，其比率呈下降趨勢，主係因貴行1.)本期積極推廣中小企業貸款、2.)繼續推出房貸及車貸信貸方案，以致放款餘額增加所致。</p> <p>經詢問得知，貴行授信管理處每月以</p>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估資產之完整性。</p> <p>(三) 抽樣檢視不良債權是否依銀行政策停止計息。</p> <p>(四) 抽樣檢視並測試個別不良債權備抵呆帳提列是否符合銀行政策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p> <p>(五) 測試全體不良債權備抵呆帳提列是否符合銀行政策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p>	<p>「6904N 報表」確認應予評估授信資產之完整性，並計算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由權責主管評估核准後，通知財務企劃處入帳。</p> <p>經抽核 5 筆不良債權，均依 貴行政策停止計息。</p> <p>經抽核 5 筆個別不良債權備抵呆帳提列，均符合 貴行政策。</p> <p>經抽核民國 102 年 6 月底評估之一般性準備，均符合 貴行政策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p>

參、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

民國 102 年度

壹、查核範圍及內容

會計師應確認銀行提交相關主管機關之統計數字與資料(以現行申報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及中央銀行之表報為主)是否完整、及時與準確。

貳、查核程序及內容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
<p>一、取得銀行申報主管機關之表報。</p> <p>二、參考各類表報編製手冊中編製說明、名詞定義等內容，了解銀行編製該等表報之作業及相關控制程序(注意表報之資訊品質是否因人員異動而受影響)。</p> <p>三、就銀行全年度申報表報抽樣(抽樣方式：採隨機抽樣)，並執行下列程序：</p> <p>(一) 檢查表報內之財務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相符。</p> <p>(二) 核算加總及乘積是否正確。</p> <p>(三) 核對銀行編製該等表報之工作底稿或證明文件。</p> <p>(四) 採用分析性檢視程序，確認表報資訊或財務比率有無不合理之情事。如有，應進一步查明其原因。</p> <p>(五) 針對第(四)項不合理情形予以重新計算或驗算，並與表報編製人員討論資訊之正確性。</p>	<p>業已取得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及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之表報。經取得並檢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公佈之「本國銀行填報說明」及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公佈之「本國銀行報表申報作業說明」，貴行各類申報表報由各相關部門負責編製，並由財務企劃處負責彙整。報表編製與覆核係由不同人員擔任並經主管覆核，每張表報都訂有該表製作之標準作業程序，藉以確保表報之資訊品質不會因人員異動而受影響。</p> <p>經抽樣檢視民國102年8月份申報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之表報如下：</p> <p>R0303、R0213申報央行之財務報表 AI201、AI210申報金管會財務報表 AI701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本金交易量月報表 AI705 衍生性金融商品餘額月報表 AI601 投資明細表</p> <p>經抽核上述表報，並執行左列程序，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p>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內 容
四、彙總查核發現，如申報表報有錯誤，應請銀行修改，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正。	經抽核上述表報，並執行左列程序，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參、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度內控缺失建議追蹤改進情形

民國 102 年度

作業種類	上年度發現事實	管理當局意見	民國 102 年度改進情形
外匯業務	經抽查檢視出口業務樣本，發現 1 筆出口拒付卷宗之「Black List Check」表單，未由填寫及覆核人員勾選並簽名確認。	漏簽「Black List Check」係少數情況，編製與覆核程序已建置於外匯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程序內。續後業已提醒相關負責人員落實填寫及覆核「Black List Check」。	本年度已停止使用「Black List Check」，改以查詢 EWSS 系統畫面作為驗證之文件，並落實權責人員覆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5875)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及 36 號 15~17 樓

電 話：(02)6612-92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綜合損益表	6
六、	權益變動表	7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告附註	9 ~ 95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8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7 ~ 88	
(十四)	部門資訊	88 ~ 89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90 ~ 9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6 ~ 103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390 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黃金澤

黃金澤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0,167,947	3	\$ 2,423,558	1	\$ 9,962,100	100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七	12,106,576	4	12,606,720	5	-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七	16,727,895	5	10,372,961	4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五)、七及八	13,170,551	4	4,357,635	1	3,906	-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345	-	6,608	-	88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五)及七	192,177,618	61	183,110,381	69	-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六)及八	70,570,830	22	49,608,728	19	-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	225,161	-	47,109	-	-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八)	1,526,930	1	1,669,637	1	-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44,027	-	248,606	-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	98,971	-	120,476	-	-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三十二)	41,479	-	37,999	-	22,82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一)及七	197,602	-	189,139	-	800	-
	資產總計		\$ 317,260,932	100	\$ 264,799,557	100	\$ 9,990,509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二)及七	\$ 61,736,806	20	\$ 40,822,448	15	\$ -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三)及七	3,383,478	1	3,278,640	1	-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四)及七	3,993,820	1	4,503,858	2	101,929	1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1,850	-	-	-	-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五)及七	220,468,512	70	189,518,193	72	-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六)	3,540,557	1	3,390,125	1	-	-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七)(十八)	310,725	-	283,755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0,489	-	40,853	-	-	-
29500	其他負債	六(十九)	632,798	-	465,367	-	-	-
	負債總計		294,149,035	93	242,303,239	91	101,929	1
權益								
31100	股本	六(二十)						
31101	普通股		22,000,000	7	22,000,000	9	10,000,000	100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47,504	-	-	-	-	-
32011	未分配盈餘		929,146	-	457,437	-	(111,420)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5,247	-	38,881	-	-	-
	權益總計		23,111,897	7	22,496,318	9	9,888,580	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7,260,932	100	\$ 264,799,557	100	\$ 9,990,509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度 %	101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5,297,473	100	\$	4,763,113	100		11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2,162,640)	(41)	(2,045,847)	(43)	6	
利息淨收益			3,134,833			2,717,266			57	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五)及七		702,660			784,159			16	(1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六)		1,350,980			694,323			15		9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七)		-			11,585			-	(100)
49600 兌換損益			282,285			244,754			5		15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二十八)及七		138,443			603,508			13	(77)
淨收益			5,609,201			5,055,595			106		11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09,947)	(10)	(121,743)	(2)		319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八)(二十九)及七	(2,553,928)	(48)	(2,511,552)	(53)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	(273,233)	(5)	(257,905)	(5)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一)及七	(1,550,860)	(29)	(1,519,434)	(32)		2
61001 稅前淨利			721,233			644,961			14		12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108,684)	(2)	(76,447)	(2)		42
64000 本期淨利			612,549			568,514			12		8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11,303			7,573			-	(249)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二)	(14,937)			46,454			1	(132)
6503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六(十八)		8,029			413			-		1844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二)	(1,365)			70)			-		1850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30			39,224			1	(9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5,579			607,738			13		1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基本及稀釋		\$				0.28				\$	0.26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u>101年度</u>						
	\$ 10,000,000	\$ -	(\$ 111,420)	\$ -	\$ -	\$ 9,888,580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受讓新加坡高星展銀行在台分行營業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000	-	-	-	-	12,000,000
101年度淨利	-	-	568,514	-	-	568,514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43	(7,573)	46,454	39,22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2,000,000	\$ -	\$ 457,437	(\$ 7,573)	\$ 46,454	\$ 22,496,318
<u>102年度</u>						
	\$ 22,000,000	\$ -	\$ 457,437	(\$ 7,573)	\$ 46,454	\$ 22,496,318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7,504	(147,504)	-	-	-
102年度淨利	-	-	612,549	-	-	612,549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664	11,303	(14,937)	3,03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2,000,000	\$ 147,504	\$ 929,146	\$ 3,730	\$ 31,517	\$ 23,111,897

註：民國101年及100年度配發員工紅利分別為\$3及\$0，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1,233	\$ 644,9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06,178	302,085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三十)	230,721	218,861
攤銷費用	六(三十)	42,512	39,044
利息收入	(5,297,473)	(4,763,113)
股利收入	(13,641)	(13,670)
利息費用		2,162,640	2,045,84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56)	(15,886)
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7,083	14,28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1,5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275,776)	16,772,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354,934)	(7,841,699)
應收款項增加	(8,709,980)	(1,686,964)
貼現及放款增加	(9,697,317)	(30,358,3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0,977,039)	(29,289,81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8,757)	(22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463)	48,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20,914,358	26,467,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04,838	986,194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73,254)	2,036,312
存款及匯款增加		30,950,319	19,901,485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50,432	1,625,756
負債準備增加		1,264	46,701
其他負債增加		167,431	295,5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172,219	(2,536,897)
支付之利息	(2,199,424)	(2,068,452)
支付之所得稅	(70,780)	(37,246)
收取之利息		5,137,334	4,583,488
收取之股利		13,641	13,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52,990	(45,4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83,448)	(134,745)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156	125,981
購買無形資產	(21,013)	(17,033)
受讓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在台分行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9,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4,305)	1,074,0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784	(34,0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68,469	994,5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56,645	9,962,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25,114	\$ 10,956,64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六(一)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67,947	\$ 2,423,55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 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757,167	8,533,0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25,114	\$ 10,956,645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籌備處，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本公司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050003500 號函同意及經濟部 101 年 1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76390 號函核准，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受讓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在台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星展台北分公司」)特定之資產及負債項目。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運據點共計 42 家分行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有價證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辦理信用卡及辦理各項信託、代理業務、財富管理等。

本公司係一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BS Bank Ltd)持有本公司 100%股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DBS Group Holdings Ltd。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且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因本公司無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故經初步評估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主要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1.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2. 得選擇單獨適用上述 1. 之相關規定。	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發布後，可選擇立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任一版本，無規範強制生效日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捐」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捐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福利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財務報告所呈現之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

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費用之分析係依照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各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出售者。衍生工具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 A.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 B.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應以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者，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或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放款及應收款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如該金融資產係浮動利率，衡量減損損失所用之折現率係按合約決定之現時

有效利率。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上述評估過程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調整呆帳費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九)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者，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附屬建築物(列於房屋及建築項下)	5~1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7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4~20年
租賃權益改良	1~20年

4.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5.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十) 租賃

本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認列，並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期限 1~5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五) 財務保證合約

1.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2.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及

- (2)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3.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4.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為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另上述員工優惠存款福利已於民國102年7月1日取消。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給與員工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計畫，員工參與最終母公司之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畫及星展集團員工股票計畫。

本公司以所給與權益商品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與給付股份有關之員工勞務成本，於勞務提供之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及應付費用—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九)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二十)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依重大性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算，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放款及應收款之金額衡量。

(二十一)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 放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覆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 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公司須考量政府公債之利率，該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	\$ 1,096,856	\$ 1,066,488	\$ -
庫存外幣	227,627	111,182	-
待交換票據	94,894	412,607	-
存放銀行同業	<u>8,748,570</u>	<u>833,281</u>	<u>9,962,100</u>
合計	<u>\$ 10,167,947</u>	<u>\$ 2,423,558</u>	<u>\$ 9,962,100</u>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下列項目：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67,947	\$ 2,423,558	\$ 9,962,1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u>7,757,167</u>	<u>8,533,087</u>	<u>-</u>
帳列現金流量表之現 金及約當現金	<u>\$ 17,925,114</u>	<u>\$ 10,956,645</u>	<u>\$ 9,962,100</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7,549,525	\$ 1,606,939	\$ -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4,349,409	4,073,633	-
存放央行外匯清算戶	53,628	43,631	-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專戶	150,940	150,455	-
拆放銀行同業	<u>3,074</u>	<u>6,732,062</u>	<u>-</u>
合 計	<u>\$ 12,106,576</u>	<u>\$ 12,606,720</u>	<u>\$ -</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13,240,184	\$ 5,897,022	\$ -
公司債券	100,478	-	-
國庫券	-	1,495,401	-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1,479,741	1,697,631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14,654	59,036	-
利率交換合約	174,862	169,847	-
換匯換利合約	46,254	39,889	-
利率期貨	-	319	-
外匯選擇權	1,412,620	984,182	-
商品選擇權	23,865	4,236	-
商品交換	<u>35,237</u>	<u>25,398</u>	<u>-</u>
合 計	<u>\$ 16,727,895</u>	<u>\$ 10,372,961</u>	<u>\$ -</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四) 應收款項-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利息	\$ 736,149	\$ 576,009	\$ -
應收手續費收入	74,318	132,566	-
應收信用卡信用消費 墊款	65,139	54,303	-
應收承兌票款	363,684	729,723	-
應收承購帳款	11,953,101	2,835,165	-
應收服務收入	24,409	47,403	-
其他應收款	59,979	54,315	3,906
小計	13,276,779	4,429,484	3,906
減：備抵呆帳	(106,228)	(71,849)	-
合計	<u>\$ 13,170,551</u>	<u>\$ 4,357,635</u>	<u>\$ 3,906</u>

(五) 貼現及放款-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短期放款及透支	\$ 55,840,092	\$ 47,977,536	\$ -
中期放款	63,598,438	74,699,683	-
長期放款	62,693,044	58,343,441	-
出口押匯	11,790,873	4,183,617	-
應收帳款融資	272,453	218,406	-
催收款項	889,116	838,751	-
小計	195,084,016	186,261,434	-
減：備抵呆帳	(2,906,398)	(3,151,053)	-
合計	<u>\$ 192,177,618</u>	<u>\$ 183,110,381</u>	<u>\$ -</u>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及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餘額	\$ 3,151,053	\$ -
受讓資產所提列備抵呆帳	-	3,417,281
本期提列淨額	620,458	244,050
本期轉銷數	(874,735)	(476,371)
匯兌及其他變動	9,622	(33,907)
期末餘額	<u>\$ 2,906,398</u>	<u>\$ 3,151,053</u>

應收款項及買入匯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71,849	\$ -
受讓資產所提列備抵呆帳	-	21,782
本期提列淨額	57,783	52,855
本期轉銷數	(33,444)	(10,76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745	7,973
期末餘額	<u>\$ 106,933</u>	<u>\$ 71,849</u>

本公司之放款及墊款如符合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80 天未支付，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以下簡稱放款)本金餘額分別為 \$889,116、\$838,751 及 \$0。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6,701 及 \$19,320。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2。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單	\$ 64,605,000	\$ 43,620,000	\$ -
國庫券	997,292	3,984,900	-
公司債券	59,587	58,175	-
政府債券	4,937,021	1,957,37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517	46,454	-
減：累計減損	(59,587)	(58,175)	-
淨 額	<u>\$ 70,570,830</u>	<u>\$ 49,608,728</u>	<u>\$ -</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屬已實現並自權益變動表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請詳見附註六(二十二)。

(七)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買入匯款	\$ 178,985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46,881	46,881	-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228	-
小計	225,866	47,109	-
減：備抵呆帳	(705)	-	-
淨額	<u>\$ 225,161</u>	<u>\$ 47,109</u>	<u>\$ -</u>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八)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 良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1,190,623	\$ 924,034	\$ 326,995	\$ 460	\$ 141,965	\$ 481,398	\$3,065,4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9,904)	(744,964)	(129,054)	(460)	(76,308)	(205,148)	(1,395,838)
	<u>\$ 950,719</u>	<u>\$ 179,070</u>	<u>\$ 197,941</u>	<u>\$ -</u>	<u>\$ 65,657</u>	<u>\$ 276,250</u>	<u>\$1,669,637</u>
<u>102年</u>							
1月1日	\$ 950,719	\$ 179,070	\$ 197,941	\$ -	\$ 65,657	\$ 276,250	\$1,669,637
增添(註1)	-	624	26,794	-	2,612	60,670	90,700
處分(註2)	-	(923)	(300)	-	(556)	(5,497)	(7,276)
折舊費用	-	(41,136)	(62,568)	-	(25,284)	(97,154)	(226,142)
淨兌換差額	-	-	8	-	3	-	11
12月31日	<u>\$ 950,719</u>	<u>\$ 137,635</u>	<u>\$ 161,875</u>	<u>\$ -</u>	<u>\$ 42,432</u>	<u>\$ 234,269</u>	<u>\$1,526,930</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1,190,623	\$ 921,605	\$ 332,976	\$ -	\$ 138,232	\$ 530,224	\$3,113,6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9,904)	(783,970)	(171,101)	-	(95,800)	(295,955)	(1,586,730)
	<u>\$ 950,719</u>	<u>\$ 137,635</u>	<u>\$ 161,875</u>	<u>\$ -</u>	<u>\$ 42,432</u>	<u>\$ 234,269</u>	<u>\$1,526,930</u>

註1：此包含除役資產新增成本\$7,252。

註2：此包含除役資產除列之帳面價值\$20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 良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	\$ -	\$ -	\$ -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101年</u>							
1月1日	\$ -	\$ -	\$ -	\$ -	\$ -	\$ -	\$ -
受讓金額	990,096	222,849	198,799	-	90,144	258,300	1,760,188
增添(註1)	-	7,771	54,686	-	2,332	111,783	176,572
處分	(39,377)	(10,452)	(282)	-	(884)	(1,802)	(52,797)
移轉	-	509	-	-	-	(509)	-
折舊費用	-	(41,607)	(55,262)	-	(25,935)	(91,522)	(214,326)
12月31日	<u>\$ 950,719</u>	<u>\$ 179,070</u>	<u>\$ 197,941</u>	<u>\$ -</u>	<u>\$ 65,657</u>	<u>\$ 276,250</u>	<u>\$1,669,637</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1,190,623	\$ 924,034	\$ 326,995	\$ 460	\$ 141,965	\$ 481,398	\$3,065,4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9,904)	(744,964)	(129,054)	(460)	(76,308)	(205,148)	(1,395,838)
	<u>\$ 950,719</u>	<u>\$ 179,070</u>	<u>\$ 197,941</u>	<u>\$ -</u>	<u>\$ 65,657</u>	<u>\$ 276,250</u>	<u>\$1,669,637</u>

註1：此包含除役資產新增成本\$41,827。

本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無將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02,427	\$ 219,690	\$ 422,1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328)	(142,183)	(173,511)
	<u>\$ 171,099</u>	<u>\$ 77,507</u>	<u>\$ 248,606</u>
102年			
1月1日	\$ 171,099	\$ 77,507	\$ 248,606
折舊費用	-	(4,579)	(4,579)
12月31日	<u>\$ 171,099</u>	<u>\$ 72,928</u>	<u>\$ 244,02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427	\$ 219,690	\$ 422,1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328)	(146,762)	(178,090)
	<u>\$ 171,099</u>	<u>\$ 72,928</u>	<u>\$ 244,02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u>	<u>\$ -</u>	<u>\$ -</u>
101年			
1月1日	\$ -	\$ -	\$ -
受讓金額	233,081	87,004	320,085
處分	(61,982)	(4,962)	(66,944)
折舊費用	-	(4,535)	(4,535)
12月31日	<u>\$ 171,099</u>	<u>\$ 77,507</u>	<u>\$ 248,60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427	\$ 219,690	\$ 422,1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328)	(142,183)	(173,511)
	<u>\$ 171,099</u>	<u>\$ 77,507</u>	<u>\$ 248,606</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259,269、\$244,669及\$0，係本公司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自行評估。

2.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174 及 \$7,697。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770 及\$919。

(十) 無形資產-淨額

	電腦軟體	
	102年	101年
1月1日		
成本	\$ 203,820	\$ -
累計攤銷	(83,344)	-
	<u>\$ 120,476</u>	<u>\$ -</u>
12月31日		
1月1日	\$ 120,476	\$ -
受讓金額	-	147,129
本期增添數	21,013	17,033
本期報廢數	(12)	(4,642)
攤銷費用	(42,512)	(39,044)
淨兌換差額	6	-
12月31日	<u>\$ 98,971</u>	<u>\$ 120,476</u>
12月31日		
成本	\$ 224,289	\$ 203,820
累計攤銷	(125,318)	(83,344)
	<u>\$ 98,971</u>	<u>\$ 120,476</u>

(十一) 其他資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費用	\$ 108,821	\$ 106,566	\$ 800
存出保證金	88,781	82,573	-
合計	<u>\$ 197,602</u>	<u>\$ 189,139</u>	<u>\$ 800</u>

(十二)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同業拆放	\$ 61,039,971	\$ 40,051,369	\$ -
透支銀行同業	-	68,276	-
同業存款	696,835	702,803	-
合計	<u>\$ 61,736,806</u>	<u>\$ 40,822,448</u>	<u>\$ -</u>

本公司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金融工具</u>			
外匯合約	\$ 1,528,950	\$ 1,958,332	\$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85,780	51,488	-
利率交換合約	160,274	211,813	-
換匯換利合約	36,725	43,191	-
外匯選擇權	1,412,646	984,182	-
商品選擇權	23,865	4,236	-
商品交換	35,238	25,398	-
	<u>\$ 3,383,478</u>	<u>\$ 3,278,640</u>	<u>\$ -</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十四) 應付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債券交割款	\$ 499,277	\$ 302,562	\$ -
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	544,552	529,369	-
應付利息	263,481	300,265	-
應付服務費	67,640	270,336	-
應付代收款-待交換票據	94,894	412,607	-
應付營業稅及印花稅	35,470	25,213	-
應付承兌匯票	363,684	729,723	-
應付承購帳款	1,381,459	1,265,275	-
應付代收款	37,100	155,132	168
應退股款	111,625	111,700	-
其他應付款	594,638	401,676	101,761
合計	<u>\$ 3,993,820</u>	<u>\$ 4,503,858</u>	<u>\$ 101,929</u>

(十五) 存款及匯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支票存款	\$ 872,898	\$ 1,008,152	\$ -
活期存款	44,359,588	27,521,145	-
定期存款	119,921,058	104,929,676	-
儲蓄存款	55,259,230	56,030,869	-
可轉讓定期存單	5,200	6,300	-
應解匯款	50,538	22,051	-
合計	<u>\$ 220,468,512</u>	<u>\$ 189,518,193</u>	<u>\$ -</u>

(十六) 其他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結構型存款	\$ 3,528,265	\$ 3,357,125	\$ -
撥入放款基金	12,292	33,000	-
合計	<u>\$ 3,540,557</u>	<u>\$ 3,390,125</u>	<u>\$ -</u>

(十七)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合計
	負債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	除役負債	
<u>102年度</u>				
1月1日餘額	\$ 47,425	\$ 195,640	\$ 40,690	\$ 283,755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27,937	7,252	35,189
本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4,042)	-	(2,928)	(6,970)
兌換差額	-	(1,249)	-	(1,249)
12月31日餘額	<u>\$ 43,383</u>	<u>\$ 222,328</u>	<u>\$ 45,014</u>	<u>\$ 310,725</u>

	員工福利			合計
	負債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	除役負債	
<u>101年度</u>				
1月1日餘額	\$ -	\$ -	\$ -	\$ -
受讓負債準備	-	190,997	-	190,997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0,502	5,180	41,827	97,509
本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3,077)	-	(1,137)	(4,214)
兌換差額	-	(537)	-	(537)
12月31日餘額	<u>\$ 47,425</u>	<u>\$ 195,640</u>	<u>\$ 40,690</u>	<u>\$ 283,755</u>

(十八)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4,244 及 \$80,412。

2.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

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877	\$ 50,517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494)	(3,092)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43,383</u>	<u>\$ 47,425</u>	<u>\$ -</u>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517	\$ -
受讓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984
當期服務成本	5,606	6,195
利息成本	805	767
精算損益	(8,051)	(42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8,877</u>	<u>\$ 50,517</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092	\$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7	31
精算損益	(22)	(16)
雇主之提撥金	<u>2,327</u>	<u>3,07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494</u>	<u>\$ 3,092</u>

(4)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606	\$ 6,195
利息成本	805	76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7)	(31)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6,314</u>	<u>\$ 6,931</u>

本公司另於民國 101 年度因受讓星展台北分公司之資產、負債認列其轉換至 IFRSs 之當期退休金成本\$43,984。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利益	<u>\$ 8,029</u>	<u>\$ 413</u>
累積利益金額	<u>\$ 8,442</u>	<u>\$ 413</u>

(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75 及 \$15。

(7)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	101年	100年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2.10%	1.60%	不適用
資產預期報酬率	2.25%	2.25%	不適用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00%	4.00%	不適用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確定福利計畫中所使用之未來死亡率係由合格之精算師分別根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所設定。

(8)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	10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877	\$ 50,5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494)	(3,092)
計畫短絀	\$ 43,383	\$ 47,42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522	\$ 2,93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2)	(\$ 16)

(9)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提撥 \$2,420 至確定福利計劃。

(十九) 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收款項	\$ 627,202	\$ 460,038	\$ -
存入保證金	2,140	2,154	-
其他	3,456	3,175	-
合計	\$ 632,798	\$ 465,367	\$ -

(二十)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核准設立，登記資本額為 \$50,000,000，分為 5,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00，分為 1,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增加發行新股 1,200,000 仟股，按面額以每股 10 元予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用

以受讓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分割之部分資產、負債及營業。請詳附註十二(六)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50,000,000 及 \$22,000,000，各分為 5,000,000 仟股及 2,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分配至少 0.001% 或其他董事會所訂定更高之百分比為員工紅利。
2.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依章程或法令規定提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應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外，不得分派。
3. 本公司依銀行法規定，於年度盈餘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時，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到 12 月 31 日(創業期間)虧損案業經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通過。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7,50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3,765，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有關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決議盈餘分配案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 及 \$0、\$0。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46,454	(\$ 7,573)	\$ 38,8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14,937)	-	(14,937)
本期兌換差異	-	11,303	11,30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517</u>	<u>\$ 3,730</u>	<u>\$ 35,247</u>

	101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58,039	-	58,039
- 本期已實現數	(11,585)	-	(11,585)
本期兌換差異	-	(7,573)	(7,57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6,454</u>	<u>(\$ 7,573)</u>	<u>\$ 38,881</u>

(二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實施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畫(DBSH Share Plan)及星展集團員工股票計畫(DBSH Employee Share Plan)。

(1) 股票計畫

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畫(「股票計畫」)是由公司委任管理股票計畫的委員會決定可授予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普通股。此項獎勵依據業績或個人績效，由委員會決定授予該參與者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的普通股、等值現金或兩者。對於根據業績和服務年限進行獎勵所授予的股票，其股票公允價值以給與日的普通股市價衡量，並依既得期間於損益表認列費用。

(2) 員工股票計畫

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畫(「員工股票計畫」)是由公司委任管理股票計畫之委員會決定授予不適用「股票計畫」之員工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普通股。此項獎勵依據業績或個人績效，由委員會決定授予該參與者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的普通股、等值現金或兩者。對於根據業績和服務年限所獎勵授予的股票，其股票公允價值以給與日的普通股市價衡量，並依既得期間平均分攤認列費用。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既得條件</u>	<u>本期 離職率</u>	<u>預計未來 離職率</u>
股票計畫	99. 2. 17	116, 552	101. 2. 17 - 33%	5%	5%
			102. 2. 17 - 33%		
			103. 2. 17 - 34%		
員工股票計畫	99. 2. 17	16, 600	101. 2. 17 - 33%	0%	0%
			102. 2. 17 - 33%		
			103. 2. 17 - 34%		
股票計畫	99. 9. 1	12, 970	101. 9. 1 - 33%	0%	0%
			102. 9. 1 - 33%		
			103. 9. 1 - 34%		
股票計畫	100. 2. 21	147, 056	102. 2. 21 - 33%	7%	5%
			103. 2. 21 - 33%		
			104. 2. 21 - 34%		
員工股票計畫	100. 2. 21	29, 000	102. 2. 21 - 33%	0%	0%
			103. 2. 21 - 33%		
			104. 2. 21 - 34%		
股票計畫	101. 2. 20	184, 981	103. 2. 20 - 33%	2%	3%
			104. 2. 20 - 33%		
			105. 2. 20 - 34%		
員工股票計畫	101. 2. 20	42, 700	103. 2. 20 - 33%	1%	3%
			104. 2. 20 - 33%		
			105. 2. 20 - 34%		
股票計畫	102. 2. 18	205, 923	104. 2. 18 - 33%	1%	3%
			105. 2. 18 - 33%		
			106. 2. 18 - 34%		
員工股票計畫	102. 2. 18	51, 273	104. 2. 18 - 33%	1%	3%
			105. 2. 18 - 33%		
			106. 2. 18 - 34%		

2.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66, 609 及 \$49, 349。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
公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皆為 \$0。

(二十四) 利息淨收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4,678,002	\$ 4,159,39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91,045	388,878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21,997	199,445
其他利息收入	6,429	15,400
小計	<u>5,297,473</u>	<u>4,763,113</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1,875,671)	(1,808,900)
同業往來及融資利息費用	(286,969)	(236,947)
小計	<u>(2,162,640)</u>	<u>(2,045,847)</u>
合計	<u>\$ 3,134,833</u>	<u>\$ 2,717,266</u>

(二十五) 手續費淨收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242,767	\$ 375,961
信託業務手續收入	174,863	176,235
進出口手續費收入	42,814	50,238
保證手續費收入	67,708	49,922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34,677	29,012
佣金手續費收入	174,919	132,363
其他	45,109	34,565
小計	<u>782,857</u>	<u>848,296</u>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	(13,548)	(11,001)
信託手續費	(7,470)	(6,603)
其他	(59,179)	(46,533)
小計	<u>(80,197)</u>	<u>(64,137)</u>
合計	<u>\$ 702,660</u>	<u>\$ 784,159</u>

(二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93,075	\$ 48,772
利率連結商品	37,696	(42,361)
匯率連結商品	467,134	128,96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800	4,530
小計	<u>601,705</u>	<u>139,90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18,597	23,688
利率連結商品	25,279	23,560
匯率連結商品	742,417	542,39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7,018)	(35,217)
小計	<u>749,275</u>	<u>554,421</u>
合計	<u>\$ 1,350,980</u>	<u>\$ 694,323</u>

1.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益分別\$507,213 及\$91,130 以及利息淨損益\$94,492 及\$48,772。
2.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利率期貨。
3. 匯率連結商品之淨收益包括外匯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二十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分利益		
股票	\$ -	\$ 11,827
小計	<u>-</u>	<u>11,827</u>
處分損失		
債券	-	(242)
小計	<u>-</u>	<u>(242)</u>
合計	<u>\$ -</u>	<u>\$ 11,585</u>

(二十八)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賃收入	\$ 9,290	\$ 10,756
股利收入	13,641	13,67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56	15,886
收回受讓之債權收入	95,715	501,491
其他	19,641	61,705
合計	<u>\$ 138,443</u>	<u>\$ 603,508</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2,246,689	\$ 2,198,006
勞健保費用	149,834	122,819
退休金費用	90,558	131,3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847	59,400
合計	<u>\$ 2,553,928</u>	<u>\$ 2,511,552</u>

(三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226,142	\$ 214,32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579	4,53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2,512	39,044
合計	<u>\$ 273,233</u>	<u>\$ 257,905</u>

(三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捐	\$ 141,456	\$ 152,671
租金	354,449	344,283
聯屬公司服務費	292,646	297,444
保險費	138,973	105,917
廣告費	66,664	75,339
電腦維護費	71,084	75,086
其他	485,588	468,694
合計	<u>\$ 1,550,860</u>	<u>\$ 1,519,434</u>

(三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3,511	\$ 24,506
前期所得稅低估數	<u>5,240</u>	<u>345</u>
小計	<u>148,751</u>	<u>24,851</u>
遞延所得稅		
原始產生及迴轉暫時性差異 (<u>40,067)</u>	<u>51,596</u>
所得稅費用	<u>\$ 108,684</u>	<u>\$ 76,44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 1,365</u>	<u>\$ 7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22,610	\$ 109,64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13,671)	(50,41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4,418	-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稅額之差額	60,087	16,87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5,240</u>	<u>345</u>
所得稅費用	<u>\$ 108,684</u>	<u>\$ 76,44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 15,689	\$ 4,507	\$ -	\$ 20,196
職工福利分年攤銷數	3,516	(1,758)	-	1,758
租金獎勵調整數	7,922	389	-	8,311
除役負債調整數	2,773	1,072	-	3,845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8,099	635	(1,365)	7,369
小計	<u>\$ 37,999</u>	<u>\$ 4,845</u>	<u>(\$ 1,365)</u>	<u>\$ 41,4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40,853)	\$ 30,364	\$ -	(\$ 10,489)
合計	<u>(\$ 2,854)</u>	<u>\$ 35,209</u>	<u>(\$ 1,365)</u>	<u>\$ 30,990</u>

	101年度				
	1月1日	受讓資產	認列於		12月31日
			損益	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 -	\$14,049	\$ 1,640	\$ -	\$15,689
職工福利分年攤銷數	-	5,273	(1,757)	-	3,516
租金獎勵調整數	-	-	7,922	-	7,922
除役負債調整數	-	-	2,773	-	2,773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7,014	1,155	(70)	8,099
其他	22,821	-	(22,821)	-	-
小計	<u>\$22,821</u>	<u>\$26,336</u>	<u>(\$11,088)</u>	<u>(\$ 70)</u>	<u>\$37,9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40,853)	\$ -	(\$40,853)
合計	<u>\$22,821</u>	<u>\$26,336</u>	<u>(\$51,941)</u>	<u>(\$ 70)</u>	<u>(\$ 2,854)</u>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929,146	\$ 457,437	(\$ 111,420)

6.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9,724	\$ 35,154	\$ -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7%；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0.73%。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三十三)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12,549	2,200,000	\$ 0.28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68,514	2,200,000	\$ 0.2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公司及其全球之分支機構(以下簡稱「星展銀行」)	母公司
DBS Bank (China)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Bank (Hong Kong)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 Pte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PT Bank DBS Indonesia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其他(各戶未達存、放款總額1%)	係本公司及同一集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關係人名稱</u>	<u>期末餘額</u>	<u>佔存款%</u>	<u>利率區間%</u>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u>\$ 1,711,162</u>	<u>0.78</u>	0%~8%

101 年 12 月 31 日			
<u>關係人名稱</u>	<u>期末餘額</u>	<u>佔存款%</u>	<u>利率區間%</u>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u>\$ 10,318,744</u>	<u>5.00</u>	0%~8%

註：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並無相關資訊。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為 8% 以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存款利率為 0.00%~0.16%及 0.00%~0.16%，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2. 放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 人名稱	本期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34	\$ 94,832	\$ 59,332	\$ 59,332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43	562,538	521,394	521,39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1011	26,454	18,723	18,723	-	無、動產	無
合計			<u>\$ 599,449</u>	<u>\$ 599,449</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 人名稱	本期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91	\$ 49,040	\$ 49,040	\$ 49,040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9	435,346	420,846	420,846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984	12,971	11,767	11,767	-	無、動產	無
合計			<u>\$ 481,653</u>	<u>\$ 481,653</u>	<u>\$ -</u>		

註一：個別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總額之1%，故擬彙總揭露。

註二：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無相關資訊。

3. <u>存放銀行同業</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母公司</u>			
星展銀行	\$ 218,599	\$ 275,146	\$ 9,962,100
<u>兄弟公司</u>			
DBS Bank (Hong Kong) Ltd	75,933	5,176	-
DBS Bank (China) Ltd	282,507	6,969	-
PT Bank DBS Indonesia Ltd	104	126	-
	<u>\$ 577,143</u>	<u>\$ 287,417</u>	<u>\$ 9,962,100</u>
4. <u>拆放銀行同業</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母公司</u>			
星展銀行	\$ 3,074	\$ 6,732,062	\$ -
5. <u>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母公司</u>			
星展銀行	\$ 37,392	\$ 54,531	-
<u>兄弟公司</u>			
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74,035	132,363	-
DBS Bank (China) Ltd	1,409	11,564	-
	<u>\$ 112,836</u>	<u>\$ 198,458</u>	<u>\$ -</u>
6. <u>存出保證金</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兄弟公司</u>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 Pte Ltd	\$ 3,692	\$ 11,158	\$ -
7. <u>同業拆放及同業存款</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母公司</u>			
星展銀行	\$ 59,046,963	\$ 40,059,521	\$ -

8. <u>應付聯屬公司服務費</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母公司</u>			
星展銀行	\$ 67,608	\$ 261,147	\$ -
<u>兄弟公司</u>			
DBS Bank (Hong Kong) Ltd	32	9,189	-
	<u>\$ 67,640</u>	<u>\$ 270,336</u>	<u>\$ -</u>
9. <u>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母公司</u>			
星展銀行	<u>\$ 53,698</u>	<u>\$ 53,481</u>	<u>\$ -</u>
10. <u>存入保證金</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兄弟公司</u>			
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u>\$ 207</u>	<u>\$ 207</u>	<u>\$ -</u>
11. <u>利息收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母公司</u>			
星展銀行	<u>\$ 10,438</u>	<u>\$ 156,365</u>	
12. <u>手續費淨收益</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母公司</u>			
星展銀行	\$ 72	\$ 100	
<u>兄弟公司</u>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 Pte Ltd	(313)	22	
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74,919	132,363	
	<u>\$ 174,678</u>	<u>\$ 132,485</u>	

13.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42,498	\$ 44,976
兄弟公司		
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829	829
	<u>\$ 43,327</u>	<u>\$ 45,805</u>

14. 利息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257,088	\$ 229,618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60	-
	<u>\$ 257,148</u>	<u>\$ 229,618</u>

15. 聯屬公司服務費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266,443	\$ 261,586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26,203	35,858
	<u>\$ 292,646</u>	<u>\$ 297,444</u>

16. 衍生工具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尚未結清合約之名目本金與應收(付)款項明細如下：

(1) 外匯合約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應付)	應收(應付)	應收(應付)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關係人款	關係人款	關係人款
	<u>名目本金</u>	<u>(含重評價)</u>	<u>名目本金</u>	<u>(含重評價)</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u>\$ 148,666,313</u>	<u>\$ 159,190</u>	<u>\$ 215,040,408</u>	<u>(\$ 474,067)</u>

民國101年1月1日無此交易情形。

(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母公司				
星展銀行	<u>\$ 11,486,524</u>	<u>(\$ 10,992)</u>	<u>\$ 9,061,748</u>	<u>\$ 21,440</u>

民國101年1月1日無此交易情形。

(3) 利率交換合約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母公司				
星展銀行	<u>\$ 92,397,514</u>	<u>(\$ 60,518)</u>	<u>\$ 43,769,864</u>	<u>(\$ 114,595)</u>

民國101年1月1日無此交易情形。

(4) 換匯換利合約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母公司				
星展銀行	<u>\$ 1,342,305</u>	<u>(\$ 20,528)</u>	<u>\$ 3,636,430</u>	<u>\$ 4,144</u>

民國101年1月1日無此交易情形。

(5) 外匯選擇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母公司				
星展銀行	<u>\$ 57,621,671</u>	<u>\$ 22,753</u>	<u>\$ 70,302,390</u>	<u>(\$ 210,327)</u>

民國101年1月1日無此交易情形。

(6) 利率期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應付)	應收(應付)	應收(應付)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關係人款	關係人款	關係人款
	<u>名目本金</u>	<u>(含重評價)</u>	<u>名目本金</u>	<u>(含重評價)</u>
兄弟公司				
DBS Vickers				
Securities(S)				
Pte Ltd	\$ -	\$ -	\$ 552,663	\$ 319

民國101年1月1日無此交易情形。

(7) 商品選擇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應付)	應收(應付)	應收(應付)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關係人款	關係人款	關係人款
	<u>名目本金</u>	<u>(含重評價)</u>	<u>名目本金</u>	<u>(含重評價)</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53,986	(\$ 23,865)	\$ 166,671	(\$ 599)

民國101年1月1日無此交易情形。

(8) 商品交換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應付)	應收(應付)	應收(應付)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關係人款	關係人款	關係人款
	<u>名目本金</u>	<u>(含重評價)</u>	<u>名目本金</u>	<u>(含重評價)</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58,023	\$ 31,625	\$ 535,392	\$ 14,208

民國101年1月1日無此交易情形。

17.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2,226	\$ 248,761
退職後福利	2,066	3,143
合計	\$ 264,292	\$ 251,904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清算作業日間透支及法院假扣押保證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已到期之政府公債	\$ 400	\$ 1,5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354,000	238,5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定期存單	3,000,000	3,000,000	-
合 計	<u>\$ 3,354,400</u>	<u>\$ 3,240,000</u>	<u>\$ -</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買入定期存單已設質提供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金額分別為 \$3,000,000、\$3,000,000 及 \$0，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十二(三)3(7)之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無。

(二)其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17,230,834	\$ 16,675,354	\$ -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249,648	2,274,939	-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3,472,804	3,077,621	-
各類保證款項	18,906,267	14,952,528	-
受託代收款項	1,436,433	1,568,463	-
信託資產	18,683,898	18,064,890	-
保證票據	3,354,400	3,240,000	-

(三)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耀光電」)就其與星展台北分公司間之外匯交易事件，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以不當得利等事由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新台幣五千萬元及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乙案。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初接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啟耀光電請求追加本公司為前該訴訟案之共同被告，要求本公司與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被告負連帶清償責任。啟耀光電主張該公司因該等外匯交易損失美金 2,914 萬元(約新台幣 838,161 仟元)。本案目前於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訴訟結果尚待法院審理方可確定。本公司評估目前對營運及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4) 其他金融資產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5) 存出保證金：因其到期日不確定，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分別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 (1)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 (2)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

允價值。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3) 於櫃檯買賣之金融商品通常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係基於類似商品之市場報價，並採用應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如現金流量折現法、Black-Scholes 模型或插入法。

(4) 如屬無活絡市場之複雜金融商品，本公司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採用之價格及參數輸入值係取自可靠之資訊來源，並與其他資訊來源比較以確認其準確性及可靠性。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3,340,662	\$ -	\$ 13,340,66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954,618	-	5,954,618	-
其他		64,616,212	-	64,616,212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387,233	-	3,387,23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383,478	-	3,383,478	-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7,392,423	\$ -	\$ 7,392,42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961,524	-	5,961,524	-
其他		43,647,204	-	43,647,204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980,538	319	2,980,21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278,640	-	3,278,640	-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本期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工具風險。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

「授信政策」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要點、準則、施行細則、辦法，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授信政策明確規範授信案件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章及本行公司內部相關授信規定，並明定授信權限、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授信目標為健全本公司業務經營，發揮授信管理及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並維護資產品質。

此外，本公司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針對企業客戶除大型企業係根據內部評等模型評估外，其餘係以個案審核方式評估違約風險。

針對消金客戶除小額信貸產品及房貸產品係根據內部信用評等模型評估外，其餘係以個案審核方式評估違約風險。

本公司企業客戶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2個種類，其信用風險由高至低分別為「正常」與「關注」。

本公司對於客戶之評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公司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驗證及回溯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

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遵循在地主管機關規定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設定授信餘額限制，並每月向信用風險委員會(Credit Risk Committee)報告。另本公司並針對全行授信餘額依行業別訂定信用限額，以監控授信資產之集中風險，並每月向信用風險委員會報告。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請參閱附註九(二)說明。

(5)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54,487,282	68.26	\$ 138,386,169	67.58
私人	70,633,095	31.21	62,538,710	30.54
金融機構	947,701	0.42	3,009,051	1.47
其他	238,990	0.11	844,920	0.41
合計	<u>\$ 226,307,068</u>	<u>100.00</u>	<u>\$ 204,778,850</u>	<u>100.00</u>

註一：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應收帳款承購及承兌業務。

註二：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無此情形。

B.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37,382,292	60.71	\$ 126,707,654	61.88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4,181,997	1.85	2,360,573	1.15
-不動產	53,659,709	23.71	43,291,207	21.14
-保證函	9,087,015	4.02	9,151,851	4.47
-其他擔保品	21,996,055	9.71	23,267,565	11.36
合計	<u>\$ 226,307,068</u>	<u>100.00</u>	<u>\$ 204,778,850</u>	<u>100.00</u>

註一：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應收帳款承購及承兌業務。

註二：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無此情形。

(6)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等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 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正常	關注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 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62,741	\$ -	\$ 62,741	\$ 1,446	\$ 952	\$ 65,139	\$ 925	\$ 1,068	\$ 63,146
-應收承兌票款	361,330	2,354	363,684	-	-	363,684	-	5,902	357,782
-應收承購帳款	10,979,074	-	10,979,074	974,027	-	11,953,101	-	66,079	11,887,022
-應收利息	695,582	5,944	701,526	9,634	24,989	736,149	24,906	-	711,243
-其他	-	-	-	469	7,348	7,817	7,348	-	469
貼現及放款	185,339,892	4,452,416	189,792,308	1,988,398	3,303,310	195,084,016	1,463,075	1,443,323	192,177,618
其他金融資產	178,985	-	178,985	-	-	178,985	-	705	178,280
表外項目									
101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 額(C)	總計 (A)+(B)+(C)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 證據者	淨額 (A)+(B)+(C)-(D)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53,559	\$ -	\$ 53,559	\$ 314	\$ 430	\$ 54,303	\$ 40	\$ 1,748	\$ 52,515
-應收承兌票款	727,551	-	727,551	-	2,172	729,723	796	8,733	720,194
-應收承購帳款	2,835,165	-	2,835,165	-	-	2,835,165	-	23,882	2,811,283
-應收利息	515,231	27,912	543,143	4,670	28,196	576,009	28,196	-	547,813
-其他	-	-	-	-	9,369	9,369	8,454	-	915
貼現及放款	175,379,652	6,720,095	182,099,747	1,108,264	3,053,423	186,261,434	1,515,010	1,636,043	183,110,381
其他金融資產	-	-	-	-	228	228	-	-	228

註：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無上述資訊。

B.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等金融資產，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正常	關注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62,741	\$ -	\$ 62,741
應收承兌票款	361,330	2,354	363,684
應收承購帳款	10,979,074	-	10,979,074
應收利息	695,582	5,944	701,526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55,185,387	-	55,185,387
-車貸	10,513,448	-	10,513,448
-小額純信用貸款	1,863,658	-	1,863,658
-其他	341,286	-	341,286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7,830,074	2,260,181	30,090,255
-無擔保	89,606,039	2,192,235	91,798,274
其他金融資產	178,985	-	178,985
合計	<u>\$ 197,617,604</u>	<u>\$ 4,460,714</u>	<u>\$ 202,078,318</u>

101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正常	關注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53,559	\$ -	\$ 53,559
應收承兌票款	727,551	-	727,551
應收承購帳款	2,835,165	-	2,835,165
應收利息	515,231	27,912	543,143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51,312,588	-	51,312,588
-車貸	7,671,609	-	7,671,609
-小額純信用貸款	1,393,738	-	1,393,738
-其他	385,360	-	385,360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7,231,089	4,251,626	31,482,715
-無擔保	87,385,268	2,468,469	89,853,737
合計	<u>\$ 179,511,158</u>	<u>\$ 6,748,007</u>	<u>\$ 186,259,165</u>

註：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並無上述資訊。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AA-	\$ 13,240,184	\$ 5,954,618	\$ 19,194,802
BBB+	100,478	-	100,478
合計	<u>\$ 13,340,662</u>	<u>\$ 5,954,618</u>	<u>\$ 19,295,280</u>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AA- 至 AA+	<u>\$ 7,392,423</u>	<u>\$ 5,961,524</u>	<u>\$ 13,353,947</u>

註1：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並無上述資訊。

註2：本公司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券」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皆無逾期及減損之情形。另本公司已針對持有之已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券」提足減損，故無上述信用品質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註3：上述信用評等資訊來源主係來自Standard & Poor's及中華信評。

E.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依客戶別分析如下：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有擔保	\$ 1,196,451	\$ 1,042,047	\$ 228,263	\$ 138,868
		企業貸款-無擔保	842,794	1,191,166	746,124	1,023,036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有擔保	921,204	550,546	342,602	216,905
		小額純信用貸款	174,450	142,552	135,975	123,348
		住宅抵押貸款	153,394	114,392	2,674	9,173
		車貸	8,183	3,504	6,505	2,650
		其他	6,834	9,216	932	1,03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121,944,596	121,463,412	1,149,891	1,118,379
		住宅抵押貸款	56,527,207	51,897,569	46,230	326,844
		車貸	10,940,459	7,820,347	144,924	45,560
		小額純信用貸款	2,022,253	1,503,455	90,244	11,366
		其他	346,191	523,228	12,034	133,894
				<u>\$195,084,016</u>	<u>\$186,261,434</u>	<u>\$ 2,906,398</u>

項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 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應收利息	\$ 8,593	\$ 12,794	\$ 8,593	\$ 12,794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	952	430	925	40
			應收利息	16,396	15,402	16,313	15,402
			應收承兌票款	-	2,172	-	796
			其他	7,348	9,369	7,348	8,454
無個別減損客觀 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	64,187	53,873	1,068	1,748	
		應收承購帳款	11,953,101	2,835,165	66,079	23,882	
		應收利息	711,160	547,813	-	-	
		其他	364,153	727,551	5,902	8,733	

註：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無上述資訊。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2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 1,024,560	\$ 31,084,190	3.30%	\$ 828,036	80.82%	
	無擔保	102,077	93,820,855	0.11%	1,638,844	1605.50%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09,270	43,610,492	0.25%	38,250	35.01%	
	現金卡	891	320,108	0.28%	12,923	1450.39%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76,292	2,196,703	3.47%	226,221	296.52%	
	其他(註6)	擔保	13,592	24,051,668	0.06%	162,124	1192.79%
		無擔保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 1,326,682	\$ 195,084,016	0.68%	\$ 2,906,398	219.0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952	\$ 65,139	1.46%	\$ 1,993	209.3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11,953,101	0.00%	66,079	-	

年月		101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 525,882	\$ 32,125,756	1.64%	\$ 652,613	124.10%	
	無擔保	351,537	92,121,415	0.38%	1,804,275	513.25%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81,487	38,393,446	0.21%	354,569	435.12%
	現金卡		893	396,867	0.23%	4,505	504.48%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82,862	1,646,007	5.03%	137,313	165.71%
	其他(註6)	擔保	9,295	21,577,943	0.04%	197,778	2127.79%
無擔保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 1,051,956	\$ 186,261,434	0.56%	\$ 3,151,053	299.54%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17	\$ 54,303	0.03%	\$ 1,788	10517.6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2,835,165	0.00%	23,882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 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 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129,743	-	\$ 136,777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92,698	-	17,698	-
合計	\$ 222,441	-	\$ 154,475	-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02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集團石油製品製造業	\$ 21,745,922	94.09
2	B集團電腦製造業	7,317,333	31.66
3	C公司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4,409,426	19.08
4	D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512,774	15.20
5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206,478	13.87
6	F集團電腦製造業	2,979,350	12.89
7	G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891,793	12.51
8	H集團半導體封裝測試業	2,866,314	12.40
9	I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682,447	11.61
10	J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561,111	11.08

年度	101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集團石油製品製造業	\$ 19,963,326	88.61
2	B集團電腦製造業	9,351,440	41.51
3	C公司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4,409,426	19.57
4	D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083,846	18.13
5	E集團電腦製造業	3,503,962	15.55
6	F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3,124,935	13.87
7	G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製造業	2,908,750	12.91
8	H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729,997	12.12
9	I集團電腦製造業	2,254,281	10.01
10	J集團半導體封裝測試業	2,111,069	9.37

註 1：係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 4：本公司自星展台北分公司受讓之授信資產中，於受讓基準日前已撥貸或已簽訂授信契約尚未撥款之授信案件，超逾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信限額之規定者，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五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為銀行無法為到期合約或債務取得合理成本之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所引發的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來自於存款的提領、貸款的償付及支應資本需求等營業活動。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為銀行應於適度控管特定情境及一般市場壓力下，能保證在固定時間內維持足夠的向外融資能力。

(2) 流動性風險衡量方法

A. 風險偏好

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是本公司管理流動風險的首要工具。最大累計現金量方法預測銀行在未來各種情況下發生現金流短缺時，在生存期間內的籌資能力，並與本行在任意時點上的資金提供反向平衡能力。如果銀行的反向平衡能力超過了所定義生存期間內所有合約的流動性風險曝險額，那麼流動性是充足的。相反的，如果反向平衡能力無法滿足流動性風險曝險額的要求，流動性就為不充足，也就是流動性短缺。

B. 風險控制

監控各項主要流動性業務指標(如存放比、換匯換利融資比率、授信承諾比率、中長期融資比率、存款集中度比率、金融同業借款限額)並進行資產負債表分析以期補充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可幫助管理階層理解資產負債表結構並提供更好的決策。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董事會審核流動性風險容忍說明、核心參數，並授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下的假設(除了核心假設之外)，包括情境假設、及於每種情境假設中之生存期間和流動性資產最低水位、風險控管的限額等。

本公司一直保持充足之流動性現金準備以及持有最高等級和流動性最好的債券。

(4)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102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合計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35,247	\$ -	\$ 399,700	\$ 333,000	\$ -	\$ 10,167,9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106,576	-	-	-	-	12,106,5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67,366	12,073,296	13,340,662
應收款項	671,683	1,426,191	10,303,349	88,414	787,142	13,276,779
貼現及放款	27,183,867	20,814,390	14,953,747	13,510,052	118,621,960	195,084,0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9,587	9,683,415	15,899,277	17,988,015	6,868,606	70,598,900
其他金融資產	178,985	-	-	-	-	178,985
小計	<u>\$ 69,735,945</u>	<u>\$ 31,923,996</u>	<u>\$ 41,556,073</u>	<u>\$ 33,186,847</u>	<u>\$ 138,351,004</u>	<u>\$ 314,753,865</u>

101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合計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23,558	\$ -	\$ -	\$ -	\$ -	\$ 2,423,55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606,720	-	-	-	-	12,606,7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92,423	-	-	-	-	7,392,423
應收款項	848,448	1,283,513	1,629,083	51,144	617,296	4,429,484
貼現及放款	19,767,557	21,391,446	11,027,604	8,842,726	125,232,101	186,261,4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900,000	6,601,163	11,997,616	11,307,284	1,814,386	49,620,449
其他金融資產	-	-	-	-	228	228
小計	<u>\$ 60,938,706</u>	<u>\$ 29,276,122</u>	<u>\$ 24,654,303</u>	<u>\$ 20,201,154</u>	<u>\$ 127,664,011</u>	<u>\$ 262,734,296</u>

單位：仟元

<u>101年1月1日</u>	<u>0-30天</u>	<u>31天-90天</u>	<u>91天-180天</u>	<u>181天-1年</u>	<u>超過1年</u>	<u>合計</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62,100	\$ -	\$ -	\$ -	\$ -	\$ 9,962,100
應收款項	3,906	-	-	-	-	3,906
小計	<u>\$ 9,966,006</u>	<u>\$ -</u>	<u>\$ -</u>	<u>\$ -</u>	<u>\$ -</u>	<u>\$ 9,966,006</u>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單位：仟元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9,108,770	\$ 28,293,610	\$ 2,103,981	\$ 2,230,445	\$ -	\$ 61,736,806
應付款項	1,876,532	763,594	1,261,090	63,097	29,507	3,993,820
存款及匯款	93,390,098	44,300,169	36,627,712	42,221,700	3,928,833	220,468,512
其他金融負債	2,133,736	679,498	206,887	98,813	421,623	3,540,557
小計	<u>\$ 126,509,136</u>	<u>\$ 74,036,871</u>	<u>\$ 40,199,670</u>	<u>\$ 44,614,055</u>	<u>\$ 4,379,963</u>	<u>\$ 289,739,695</u>

單位：仟元

101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126,372	\$ 13,016,656	\$ 4,328,971	\$ 10,350,449	\$ -	\$ 40,822,448
應付款項	2,424,307	1,083,394	584,698	93,079	318,380	4,503,858
存款及匯款	72,073,092	35,230,235	30,564,900	51,334,491	315,475	189,518,193
其他金融負債	33,000	-	-	-	3,357,125	3,390,125
小計	<u>\$ 87,656,771</u>	<u>\$ 49,330,285</u>	<u>\$ 35,478,569</u>	<u>\$ 61,778,019</u>	<u>\$ 3,990,980</u>	<u>\$ 238,234,624</u>

單位：仟元

101年1月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應付款項	<u>\$ 101,929</u>	<u>\$ -</u>	<u>\$ -</u>	<u>\$ -</u>	<u>\$ -</u>	<u>\$ 101,929</u>

(5)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
- b. 利率衍生工具：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包含：

- a. 外匯衍生工具：外匯期貨及外匯交換；
- b. 利率衍生工具：換匯換利；
- c. 信用衍生工具：所有信用違約交換皆係以總額方式呈現，定期對信用保護賣方支付款項，並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對信用保護買方支付一次性之款項。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衍生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95,725)	(\$ 89,677)	(\$ 30,978)	(\$ 7,591)	(\$ 3,486)	(\$ 227,457)
-現金流入	95,693	89,711	31,136	7,591	3,481	227,612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570)	(1,843)	(3,221)	(399)	(3,329)	(12,362)
-現金流入	3,724	1,868	3,182	377	3,361	12,512
-商品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3)	-	(212)	(640)	(106)	(971)
-現金流入	13	-	212	640	106	971
現金流出小計	(99,308)	(91,520)	(34,411)	(8,630)	(6,921)	(240,790)
現金流入小計	<u>99,430</u>	<u>91,579</u>	<u>34,530</u>	<u>8,608</u>	<u>6,948</u>	<u>241,095</u>
小計	<u>\$ 122</u>	<u>\$ 59</u>	<u>\$ 119</u>	<u>(\$ 22)</u>	<u>\$ 27</u>	<u>\$ 305</u>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79,399)	(\$ 102,378)	(\$ 56,076)	(\$ 36,382)	\$ -	(\$ 274,235)
-現金流入	79,341	102,249	56,133	36,313	1	274,037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415)	(385)	(818)	(6,723)	(621)	(9,962)
-現金流入	1,246	394	798	6,744	619	9,801
-商品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663)	(272)	(44)	(226)	(15)	(1,220)
-現金流入	663	272	44	226	15	1,220
現金流出小計	(81,477)	(103,035)	(56,938)	(43,331)	(636)	(285,417)
現金流入小計	81,250	102,915	56,975	43,283	635	285,058
現金流量淨額	<u>(\$ 227)</u>	<u>(\$ 120)</u>	<u>\$ 37</u>	<u>(\$ 48)</u>	<u>(\$ 1)</u>	<u>(\$ 359)</u>

註：民國101年1月1日受讓星展台北分公司特定資產及負債前並無相關資訊。

(6)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u>102年12月31日</u>	<u>0-30天</u>	<u>31-90天</u>	<u>91天-180天</u>	<u>181天-1年</u>	<u>超過1年</u>	<u>合計</u>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166,530	\$ 423,258	\$ 1,310,455	\$ 3,100,404	\$ 12,230,187	\$ 17,230,834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445,787	2,411,357	562,520	53,140	-	3,472,804
各類保證款項	<u>9,463,841</u>	<u>1,277,635</u>	<u>3,040,452</u>	<u>1,365,321</u>	<u>3,759,018</u>	<u>18,906,267</u>
合計	<u>\$ 10,076,158</u>	<u>\$ 4,112,250</u>	<u>\$ 4,913,427</u>	<u>\$ 4,518,865</u>	<u>\$ 15,989,205</u>	<u>\$ 39,609,905</u>
<u>101年12月31日</u>	<u>0-30天</u>	<u>31-90天</u>	<u>91天-180天</u>	<u>181天-1年</u>	<u>超過1年</u>	<u>合計</u>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	\$ -	\$ -	\$ 1,400	\$ 16,673,954	\$ 16,675,354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471,917	1,451,592	1,095,558	27,728	30,826	3,077,621
各類保證款項	<u>9,029,217</u>	<u>1,574,364</u>	<u>232,019</u>	<u>351,974</u>	<u>3,764,954</u>	<u>14,952,528</u>
合計	<u>\$ 9,501,134</u>	<u>\$ 3,025,956</u>	<u>\$ 1,327,577</u>	<u>\$ 381,102</u>	<u>\$ 20,469,734</u>	<u>\$ 34,705,503</u>

註：民國101年1月1日受讓星展台北分公司特定資產及負債目前並無相關資訊。

(7)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並無為取得不動產及設備之資本支出而簽訂合約之資本支出承諾。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u>102年12月31日</u>	<u>未滿1年</u>	<u>1年至5年</u>	<u>超過5年</u>	<u>合計</u>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43,344	\$ 745,132	\$ 251,698	\$ 1,240,174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9,115	2,363	-	11,478
<u>101年12月31日</u>	<u>未滿1年</u>	<u>1年至5年</u>	<u>超過5年</u>	<u>合計</u>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58,055	\$ 723,316	\$ 379,460	\$ 1,360,83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7,623	5,495	-	13,118
<u>101年1月1日</u>	<u>未滿1年</u>	<u>1年至5年</u>	<u>超過5年</u>	<u>合計</u>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19,318	\$ 642,475	\$ 504,726	\$ 1,366,51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0,852	12,635	-	23,487

(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85,829,249	78,147,882	37,456,215	26,613,963	26,394,414	117,216,7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5,106,440	70,209,588	82,271,495	46,539,782	42,013,801	54,071,774
期距缺口	(9,277,191)	7,938,294	(44,815,280)	(19,925,819)	(15,619,387)	63,145,001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1,864,933	63,986,564	52,352,176	19,400,060	26,041,356	110,084,77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1,256,578	52,823,740	64,984,305	76,256,638	66,055,710	41,136,185
期距缺口	(29,391,645)	11,162,824	(12,632,129)	(56,856,578)	(40,014,354)	68,948,592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B.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890,823	2,704,693	2,484,650	1,030,143	225,760	445,57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205,505	2,827,605	2,541,800	1,102,503	319,836	413,761
期距缺口	(314,682)	(122,912)	(57,150)	(72,360)	(94,076)	31,816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049,708	2,063,797	1,990,971	1,749,964	858,551	386,42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841,627	2,456,042	2,924,254	1,041,393	1,592,504	827,434
期距缺口	(1,791,919)	(392,245)	(933,283)	708,571	(733,953)	(441,009)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不含外幣)之金額。

4.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價格參數波動而導致資產負債表表內和表外項目之市場風險部位發生損益變動，如：利率、匯率、股票和商品價格的變化以及它們之間的關聯性和隱含波動性影響而產生之變化。市場風險部位可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交易簿係指基於買賣價差賺取利潤或支援客戶投資及避險部位管理，該部位每日作市價重評估並計提市場風險資本，其餘未歸入交易簿而主要以持有到期日或避險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本行交易簿主要投資利率、匯率現貨及衍生性商品，尚無交易部位在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商品。

(2)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 A. 風險偏好額度：包括尾部風險值額度和壓力測試額度。
- B. 風險控管額度
 - a. 利率敏感度(「PV01」)：利率增加一個基點產生的損益變化。
 - b. 外匯 Delta：匯率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c. 信貸利差敏感度：信貸利差增加一個基點所產生的損益。
 - d. 違約風險限額：違約前後的損益變化。一般來說，違約風險限額若為正數，對買方來講是違約後的收入，如果是負數，對賣方來講是能獲取的補償。
 - e. 損益網格：當匯率、利率或波動率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C. 停損額度：基於實際損失的市場風險停損限額。

(3)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相關之利率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辨識與衡量包括：

- A. 重定價風險：係由於銀行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表外部位不同的到期日(固定利率)和不同的定價日(浮動利率)所導致；
- B. 收益率曲線風險：產生於收益率曲線的斜率和形狀發生變化；
- C. 利率基差風險：產生於不同產品之間利率重新定價的變動不完全同步，而導致相似定價期間的收入和支出不同；
- D. 隱含選擇權風險：其來源於隱藏在銀行資產負債項目或表外的資產組合內的選擇權，包括借款人可隨時提前還款和存款人可隨時取款的權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利率風險衡量指標說明如下：

- A. 利率敏感度(「PV01」)是對價格波動的風險計量工具，它能定量分析利率變化1個基點(0.01%)的利率缺口敏感程度。PV01可用作對以下風險類型的風險矩陣計量：
 - a. 重定價風險：用累加的PV01作為收益率平行移動的計量方式。
 - b. 收益率曲線風險：當收益率非平行移動時，不同期限的PV01數值可作為收益率曲線風險的計量方法。
 - c. 基差風險：當產品的規定利率和市場利率的基差發生變化時，可用PV01計量。

B. Delta - 風險值也用來衡量資產負債表各帳戶的利率風險和內部風險資本的評估依據。

(4)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均報呈董事會核准。當政策的持續相關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受到新的變化或發展所影響時，就必須對該政策進行審查；所有政策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並授權給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對日常交易限額之制定、監控、核批等，執行控管。但各相關風險之變動、超限事件之處理等，均需要提報董事會核備。

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在於監督和審查市場風險管理及組織架構，包括和市場風險相關的架構、政策效率、人員、流程、市場風險相關的模型、資訊、方法和系統；檢討及評估涉及市場風險的部位，影響損益的重大問題和重大交易。委員會由總經理和來自風險管理處、環球金融市場處與財務企劃處等部門代表所組成。

(以下空白)

(5) 敏感度分析

A. 損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2年12月31日	USD:TWD=29.7935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8.86)	(50.90)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8.86	50.90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17.23)	-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17.23	-

101年12月31日	USD:TWD=29.0875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6.63	(19.31)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6.63)	19.31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7.52	-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7.52)	-

註：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受讓星展台北分公司特定資產及負債項目前並無相關資訊。

(6)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部位(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外幣部位(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u>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333,069	29.79	\$ 69,510,283	美元	\$ 1,945,873	29.09	\$ 56,600,589
離岸人民幣	2,005,851	4.92	9,866,455	日圓	25,063,147	0.34	8,480,971
日圓	22,502,503	0.28	6,391,424	歐元	77,201	38.44	2,967,665
歐元	108,332	41.10	4,451,957	英鎊	23,253	47.01	1,093,036
人民幣	868,863	4.92	4,275,824	港幣	98,210	3.75	368,532
<u>金融負債</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304,126	29.79	\$ 68,647,981	美元	\$ 1,924,969	29.09	\$ 55,992,538
離岸人民幣	2,005,851	4.92	9,866,455	日圓	24,511,230	0.34	8,294,210
日圓	22,502,503	0.28	6,391,424	歐元	77,176	38.44	2,966,675
歐元	108,332	41.10	4,451,957	英鎊	23,251	47.01	1,092,913
人民幣	868,863	4.92	4,275,824	港幣	98,166	3.75	368,364

註一：上述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部位(含遠期合約)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分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二：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受讓星展台北分公司特定資產及負債項目前並無相關資訊。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63,291,069	\$ 19,869,234	\$ 24,732,832	\$ 113,245,034	\$ 221,138,169
利率敏感性負債	65,945,362	56,697,823	36,245,944	219,430	159,108,55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54,293)	(36,828,589)	(11,513,112)	113,025,604	62,029,610
淨值					22,223,1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8.9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9.1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2,889,006	\$ 16,892,319	\$ 18,190,540	\$ 107,269,698	\$ 195,241,563
利率敏感性負債	46,757,886	51,469,179	47,887,529	342,315	146,456,9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31,120	(34,576,860)	(29,696,989)	106,927,383	48,784,654
淨值					21,740,04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3.3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4.40%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53,805	\$ 286,707	\$ 88,787	\$ 321,875	\$ 1,651,17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03,755	1,150,098	142,743	138,656	3,435,25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49,950)	(863,391)	(53,956)	183,219	(1,784,078)
淨值					28,91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48.0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69.86%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13,827	\$ 162,124	\$ 52,373	\$ 376,899	\$ 1,605,22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68,550	821,203	347,202	16,359	2,453,3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4,723)	(659,079)	(294,829)	360,540	(848,091)
淨值					20,9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5.4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057.08%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資本管理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暨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等相關規範訂定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有效控管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至少維持在法定之最低比率以上，並考量整體暴險及自有資本特性，有效分配資源，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及程序如下：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資本適足性管理原則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原則係以符合星展台灣董事會核定之資本適足率暨金管會對於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之各項規定為目標。本公司資本管理乃由資產與負債委員會統籌，除評估內外部風險指標之現狀與趨勢及目標外，並負責推行及監督本公司法定資本及風險資本需求適足性評估作業。

為確保本公司資本足以承擔各項營業活動所承受的風險，本公司資本評估管理範圍將包括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等之重大風險，並採用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方法進行各項風險之資本需求評估。本公司亦有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並維持符合本公司風險特性及經營環境需求之適當資本。且配合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管理目標與外部法令變動進行修訂，或至少每年檢討修正資本適足性管理原則。

除配合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評估正常經營情況下資本適足性之變化外，並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時，以評估現有資本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本公司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亦依據該管理辦法規定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

3.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2,922,061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871	
	自有資本	22,922,93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91,112,816
		內部評等法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1,118,137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540,07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302,445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08,073,474
資本適足率		11.0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0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02	
槓桿比率(%)		6.28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1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22,454,101	
	第二類資本	418	
	第三類資本	-	
	自有資本	22,454,51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3,172,152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8,488,60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149,671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7,810,431
資本適足率		11.9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9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之比率(%)		8.31	
槓桿比率(%)		8.75	

- 註：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五)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基金投資	\$ 18,110,052	\$ 18,064,890
不動產	573,846	-
信託資產總額	\$ 18,683,898	\$ 18,064,890

信託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信託資本	\$ 18,683,898	\$ 18,064,890
信託負債總額	\$ 18,683,898	\$ 18,064,890

2.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基金投資		
國外共同基金	\$ 17,130,718	\$ 17,114,716
國內共同基金	979,334	950,174
不動產		
土地	419,528	-
建物	119	-
預收款專戶	154,199	-
合 計	\$ 18,683,898	\$ 18,064,890

3. 民國102及101年度信託帳之信託收入、信託費用及信託淨利均為\$0。

(六)其他

本公司受讓自星展台北分公司營業、資產及負債應揭露事項如下：

- 讓與對象之簡介：星展台北分公司係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所屬在台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於民國 72 年及 74 年奉准認許並開始營業。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星展台北分公司概括承受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寶華銀行) 特定不良債權暨特定不動產及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以外之一切營業、資產及負債，並以民國 97 年 5 月 24 日為合併概括承受資產負債基準日。星展台北分公司概括承受寶華銀行後，共計有 40 家分行成為該分公司之營業據點。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債票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辦理信用卡及辦理各項信託、代理業務、財富管理等。
- 受讓之目的及法令依據：
 - (1)目的：透過全省 40 家分行，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完善理財服務。
 - (2)法令依據：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

3. 受讓基準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4. 因受讓而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及金額：普通股 1,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平價發行，共計 \$12,000,000。
5. 受讓之會計處理相關事項：
- (1) 受讓之會計方法：本公司承受星展台北分公司分割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因係屬組織重組，故於分割日以星展台北分公司原帳面價值入帳。
- (2) 受讓資產、負債相關科目名稱及金額：

	<u>金額</u>
總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9,82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845,6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1,262
應收款項-淨額	2,529,024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2,972,9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60,87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5,06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760,188
投資性不動產	320,085
無形資產-淨額	147,129
其他資產-淨額	236,578
	<u>202,758,620</u>
減：總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355,3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92,446
應付款項	2,368,900
存款及匯款	169,616,708
其他金融負債	1,764,369
其他負債	169,815
負債準備	190,997
	<u>190,758,620</u>
承受淨值	<u>\$ 12,000,000</u>
普通股股本	<u>\$ 12,000,000</u>

(七)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5	0.47
	稅後	0.21	0.4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16	3.98
	稅後	2.69	3.51
純益率		10.92	11.25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淨利(損)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6. 出售不良債權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不適用。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不適用。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企業金融業務、消費金融業務、其他業務。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企業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貸款存款、政策性融資、保證承兌業務、應收帳款融資、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貨幣市場業務及金融商品投資等。

消費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信用業務、財富管理及存款等。

其他業務：包含無法直接歸屬上述營運部門之收入費用以及無法直接分攤之後勤支援部門費用。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102年度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2,105,678	\$ 1,031,815	(\$ 2,660)	\$ 3,134,833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1,803,087	535,798	135,483	2,474,368
淨收益	3,908,765	1,567,613	132,823	5,609,20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96,742)	(92,055)	(21,150)	(509,947)
營業費用	(2,155,155)	(2,170,664)	(52,202)	(4,378,021)
稅前淨利	\$ 1,356,868	(\$ 695,106)	\$ 59,471	\$ 721,233

	101年度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1,818,230	\$ 928,911	(\$ 29,875)	\$ 2,717,266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1,223,045	485,617	629,667	2,338,329
淨收益	3,041,275	1,414,528	599,792	5,055,59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94,495)	75,853	(3,101)	(121,743)
營業費用	(2,020,779)	(2,136,824)	(131,288)	(4,288,891)
稅前淨利	\$ 826,001	(\$ 646,443)	\$ 465,403	\$ 644,961

(註)包括手續費淨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等。

(四) 地區別收入資訊

本公司並無來自外國之外部收入，故不適用。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收取之利息收入佔總利息收入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101年1月1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IFRSs		
項目	金額	轉換影響數	金額	項目	說明
資產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62,100	\$ -	\$ 9,962,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淨額	4,788	(882)	3,906	應收款項-淨額	(3)
	-	882	882	當期所得稅資產	(3)
	-	22,821	22,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23,621	(22,821)	800	-淨額	
資產總計	\$ 9,990,509	\$ -	\$ 9,990,509	資產總計	
負債			負債		
應付款項	\$ 101,929	-	\$ 101,929	應付款項	
負債總計	\$ 101,929	\$ -	\$ 101,929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 10,000,000	\$ -	\$ 10,000,000	普通股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累積盈餘	(111,420)	-	(111,420)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總計	\$ 9,888,580	\$ -	\$ 9,888,580	權益總計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IFRSs		說明
項目	金額	轉換影響數	金額	項目	
資產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23,558	\$ -	\$ 2,423,55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606,720	-	12,606,72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372,961	(10,372,961)	-		(4)
	-	10,372,961	10,372,9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應收款項-淨額	4,364,243	(6,608)	4,357,635	應收款項-淨額	(3)
	-	6,608	6,608	當期所得稅資產	(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3,110,381	-	183,110,381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608,728	-	49,608,7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7,109	-	47,10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1,351,430	(1,351,430)	-		(6)
	-	1,669,637	1,669,63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
	-	248,606	248,60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
無形資產	139,996	(19,520)	120,476	無形資產-淨額	(1)
	-	37,999	37,99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
其他資產	755,952	(566,813)	189,139	其他資產-淨額	(6)
資產總計	\$264,781,078	\$ 18,479	\$264,799,557	資產總計	
負債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0,822,448	\$ -	\$ 40,822,44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78,640	(3,278,640)	-		(4)
	-	3,278,640	3,278,6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
應付款項	4,503,858	-	4,503,858	應付款項	
存款及匯款	189,518,193	-	189,518,193	存款及匯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689	(25,689)	-		(1)(5)
其他金融負債	3,390,125	-	3,390,125	其他金融負債	
	-	283,755	283,755	負債準備	(5)
	-	40,853	40,8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
其他負債	711,564	(246,197)	465,367	其他負債	(3)(5)
負債總計	\$242,250,517	\$ 52,722	\$242,303,239	負債總計	
權益			權益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 22,000,000	\$ -	\$ 22,000,000	普通股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累積盈餘	491,680	(34,243)	457,437	未分配盈餘	(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38,881	38,881	其他權益	(4)(6)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73)	7,573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6,454	(46,454)	-		
股東權益總計	\$ 22,530,561	(\$ 34,243)	\$ 22,496,318	權益總計	

3. 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IFRSs		
項目	金額	轉換影響數	金額	項目	說明
利息收入	\$ 4,811,885	(\$ 48,772)	\$ 4,763,113	利息收入	(4)
減：利息費用	(2,086,534)	40,687	(2,045,847)	減：利息費用	(2)
利息淨收益	<u>2,725,351</u>	<u>(8,085)</u>	<u>2,717,266</u>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784,159	-	784,159	手續費淨收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45,551	(645,551)	-		(4)
	-	694,323	694,3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1,585	-	11,5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兌換損益	244,754	-	244,754	兌換損益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u>594,344</u>	<u>9,164</u>	<u>603,508</u>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6)
淨收益	<u>5,005,744</u>	<u>49,851</u>	<u>5,055,595</u>	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	(121,743)	121,743	-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121,743)	(121,743)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2,429,196)	(82,356)	(2,511,552)	員工福利費用	(1)(2)
折舊及攤銷費用	(248,741)	(9,164)	(257,905)	折舊及攤銷費用	(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519,434)</u>	<u>-</u>	<u>(1,519,434)</u>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686,630</u>	<u>(41,669)</u>	<u>644,961</u>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u>(83,530)</u>	<u>7,083</u>	<u>(76,447)</u>	所得稅費用	(1)
本期淨利	<u>\$ 603,100</u>	<u>(34,586)</u>	<u>568,514</u>	本期淨利	
		(7,573)	(7,573)	其他綜合損益	
		46,454	46,4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換算差額	
		413	4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
		(70)	(7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
		<u>39,224</u>	<u>39,224</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4,638</u>	<u>\$ 607,73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調節原因說明：

(1) 退休金精算損益及義務調整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採用員工福利豁免之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有關員工福利之規定。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2) 現職員工之優惠存款

依民國 102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現職員工優惠存款利息超出市場利率部分(帳列「利息費用」)重分類至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3) 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收退稅款屬當期所得稅資產。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依民國 102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原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分別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並依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息收入及費用表達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5) 負債準備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將負債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原帳列於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負債準備項目應重分類至負債準備項下。

(6)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並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出租資產折舊費用自「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重分類至「折舊及攤銷費用」項下。

6. 民國101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以下空白)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

科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告附註段落對應
應收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五)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四)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六)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原幣數額(仟元)	兌換率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96,856
庫存外幣			
星幣	2,718	23.55	63,994
美元	1,711	29.79	50,975
港幣	5,900	3.84	22,669
日圓	67,181	0.28	19,082
歐元	487	41.10	20,028
人民幣	10,339	4.92	50,879
		小計	227,627
待交換票據			94,894
存放銀行同業及聯行			
離岸人民幣	993,351	4.92	4,886,553
人民幣	621,806	4.92	3,060,011
其他			802,006
		小計	8,748,570
		合計	\$ 10,167,947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數或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註 2)	公 允 價 值		歸 屬 於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之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備 註
	張 數	(元)				單 價	總 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 -	-	\$ 13,218,415	-	\$ 13,240,184	-	註1、註2
公司債券	-	-	-	-	100,813	-	100,478	-	註1、註2
債券小計					13,319,228		13,340,662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	-	-	-	-	1,479,741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214,654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174,862	-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46,254	-	
外匯選擇權	-	-	-	-	-	-	1,412,620	-	
商品選擇權	-	-	-	-	-	-	23,865	-	
商品交換	-	-	-	-	-	-	35,237	-	
小計							3,387,23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合計							\$ 16,727,895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額(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	
									單價	總額
定期存單	-	-	\$ -	\$ -	-	\$ 64,605,000	\$ -	\$ 11,212	\$ -	\$ 64,616,212
國庫券	-	-	-	-	-	997,292	-	669	-	997,961
政府債券	-	-	-	-	-	4,937,021	-	19,636	-	4,956,657
公司債券	-	-	-	-	-	59,587	(59,587)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合計						\$ 70,598,900	(\$ 59,587)	\$ 31,517		\$ 70,570,830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註3：其中\$3,354,000提供作為清算作業日間透支及法院假扣押保證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45,500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00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1	
		<u>46,881</u>	
買入匯款		178,985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705)	
		<u>178,280</u>	
合計		<u>\$ 225,161</u>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	\$ -	\$ -	-	-	\$ -	\$ 1,528,950	\$ -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	185,780	-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	160,274	-	-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	36,725	-	-
外匯選擇權	-	-	-	-	-	-	-	1,412,646	-	-
商品選擇權	-	-	-	-	-	-	-	23,865	-	-
商品交換	-	-	-	-	-	-	-	35,238	-	-
小計								3,383,478	-	
合計								\$ 3,383,478	\$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支票存款	\$ 872,898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9,299,812	
外匯活期存款	35,059,776	
小 計	44,359,588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88,912,474	
外匯定期存款	31,008,584	
小 計	119,921,058	
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33,434,435	
活期儲蓄存款	16,870,346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4,464,374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490,075	
小 計	55,259,230	
可轉讓定期存單	5,200	
應解匯款	50,538	
合計	\$ 220,468,512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提存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貼現及放款 (含催收款項)及買入匯款之呆帳費用	\$ 634,965	
提存應收承購帳款呆帳費用	42,068	
提存應收信用卡信用消費墊款呆帳費用	1,208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	27,937	
收回呆帳利益	(196,231)	
合計	\$ 509,947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300

號

會員姓名：
(1) 郭柏如
(2) 黃金澤

(簽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二)二七二九-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六八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3017509

(2) 北市會證字第一〇〇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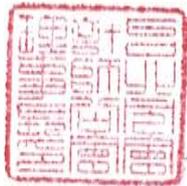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金澤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關係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封 面		1	
目 錄		2	
聲 明 書		3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4	
關係報告書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5	
交易往來情形		5	
背書保證情形		5	
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		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自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開 源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03)資會綜字第13007266號

受文者：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88年11月30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黃金澤

黃金澤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 4 ~

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設質 股數	職 稱	姓 名
新加坡商 星展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取得本公司 100%股權	2,200,000,000	100%	無	董事(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王 開 源 陳 亮 丞 羅 少 紅 楊 真 理 張 尚 均 楊 子 江 黃 達 業 黃 美 廉 林 鑫 川

註1：以上資料係以102年12月31日為準。

2、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3) 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存放銀行同業\$218,599仟元；拆放銀行同業\$3,074仟元；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37,392仟元；同業拆放及同業存款\$56,046,963仟元；應付聯屬公司服務費\$67,608仟元；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 \$53,698仟元；利息收入\$10,438仟元；利息費用\$257,088仟元；聯屬公司服務費\$266,443仟元；手續費淨收益\$72仟元；其他收入\$42,498仟元；外匯合約\$159,190仟元；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10,992)仟元；利率交換合約(\$60,518)仟元；換匯換利合約(\$20,528)；外匯選擇權\$22,753仟元；商品選擇權(\$23,865)仟元；商品交換\$31,625仟元。

3、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附錄四 總行及分支機構一覽表

基準日：103年2月28日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1.	總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02) 6612-9889
2.	星展(台灣)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0 號	(02) 6612-8100
3.	星展(台灣)敦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56 號	(02) 6612-8220
4.	星展(台灣)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202 號	(02) 6612-8160
5.	星展(台灣)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0 號	(02) 6612-8200
6.	星展(台灣)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6 號	(02) 6612-8041
7.	星展(台灣)大同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180 號	(02) 6612-8040
8.	星展(台灣)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200 號	(02) 6612-8135
9.	星展(台灣)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02) 6612-8017
10.	星展(台灣)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91 號	(02) 6612-8255
11.	星展(台灣)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70 號	(02) 6612-8181
12.	星展(台灣)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75 號	(02) 6612-8258
13.	星展(台灣)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 103 號	(02) 6612-8300
14.	星展(台灣)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231、233 號	(02) 6612-8180
15.	星展(台灣)林口分行	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 71 號	(02) 6612-8333
16.	星展(台灣)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三段 61、63 號	(02) 6612-8280
17.	星展(台灣)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 313、315 號	(03) 264-7468
18.	星展(台灣)八德分行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一段 958 號	(03) 264-7400
19.	星展(台灣)桃園分行	桃園市中山路 501 號	(03) 264-7100
20.	星展(台灣)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346 號	(03) 612-7500
21.	星展(台灣)民權分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19 號	(04) 3606-6288
22.	星展(台灣)中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二段 60-8 號	(04) 3606-7222
23.	星展(台灣)中清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中清路 72 之 27 號	(04) 3606-6166
24.	星展(台灣)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528 號	(04) 3606-6000
25.	星展(台灣)太平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13 號	(04) 3606-6100
26.	星展(台灣)東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200 號	(03) 611-2201
27.	星展(台灣)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三豐路 46 號	(04) 3606-6066
28.	星展(台灣)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65 號	(02) 6612-4651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29.	星展(台灣)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2 號	(02) 6612- 4601-
30.	星展(台灣)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101 號	(06) 601-7200
31.	星展(台灣)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65 號 B1,1F,2F	(02) 6612-4700
32.	星展(台灣)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99 號	(07) 965-4888
33.	星展(台灣)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550 號	(07) 965-4939
34.	星展(台灣)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擴建一路 1-1 號	(07) 965-4800
35.	星展(台灣)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93 號	(07) 965-5700-
36.	星展(台灣)鼎強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 88 號	(07) 965-5000
37.	星展(台灣)莒光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後昌路 669 號	(07) 965-5057
38.	星展(台灣)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 66 號	(07) 965-5111
39.	星展(台灣)五福分行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91 號	(07) 965-4999
40.	星展(台灣)新樹分行(註)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 142 號	(02) 6612-8311
41.	星展(台灣)板新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 3 號 1 樓	(02) 66128580
42.	星展(台灣)集賢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318 號 1 樓	(02) 66128570
43.	星展(台灣)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瑞光路 405 號 13 樓	(02) 66129310
44.	星展(台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02) 6612-8790

註：星展(台灣)新樹分行計畫遷移至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85 號 1 樓之 1、地下 1 樓之 1，並更名為星展(台灣)華山分行，原址最後營業日為 10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新行址預計於 103 年 4 月開業。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開源



亞洲最安全， 亞洲最佳

亞洲最安全銀行
2009-2013
《全球金融》

亞太區最佳管理銀行
亞太區2013
《亞洲銀行家》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02年年報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6、17樓
電話：(02) 6612-9889
www.dbs.com.tw

星展銀行，帶動亞洲思維

星展銀行  DBS